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西藏政治犯所受到的司法迫害和國際人權救援

The Judicial Persecu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dvocacy on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s

李芃萱

Peng-hsuan Lee

指導教授：曾建元 博士

Advisor: Chien-yuan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謝詞



費了五年時間，終於接近完成學業的時刻，不免感慨自己蹉跎了多少大好時光；然轉念一想，從 1959 年至今，圖博*已經在中國的壓迫下過了五十八個年頭，相比之下，我耗費的時間只是九牛一毛——而我在圖博自由運動中投入的心力也是如此，尚遠遠不及許多人所投注的青春韶光，甚至一生。

面對我在校園中虛擲光陰，我必然得最先感謝親愛的爸與媽咪，有了你們各方面的支持，我才能夠心無旁騖的追求理想；也要感謝慧慧、荳荳，妳們是爸爸媽媽給我最好的禮物。

回頭望去，雖然校園生活在我自達蘭薩拉實習結束回國之後早已大大不同，但在大學與碩一期間，從老師、同學、好友身上所獲得的養分，仍然在今日助我良多。感謝林俊宏老師直到最後一個學期，對我仍一如往日的關心；感謝蕙君帶給我兩年美好的宿舍時光；感謝均均這五年來不間斷的美好爆笑回憶；感謝研究所眾多學長姐與同學，柔翡、大叔、楷立、阿如、韋杰、舒安、榮欣、若寧、冠吾、庭瑄、安琪、博瀚、亦睿等人，雖然難以全部列舉，但我一直熱愛與大家相聚時激盪出的各種火花。

從 2013 年夏天第一次造訪達蘭薩拉，才過了四個年頭，卻在眾多夥伴與貴人的幫助之下，得到許多珍貴的經驗。在台灣，也有許多組織與個人在圖博議題上努力，不論是替我提燈領路，或者並肩前行，都感謝你們：台灣圖博之友會，是我在議題上最重要的啟蒙，開啟了我關心圖博的眼睛；感謝 SFT 夥伴們，在過去兩年來給了我許多努力的目標與改變的可能；感謝藏台人權連線、台權會、人約盟、ㄊㄌㄎㄩ等組織的前輩好友，帶領我進入圖博議題的台灣脈絡；感謝華人民主書院與老王，帶我更完整認識中國人權與倡議的脈絡。謝謝汝羽，研究路上有妳領頭，也不太寂寞了。更有一群識得中文的藏人朋友、前輩必須感謝，不論在達蘭薩拉或台灣，都有許多人將我視為姐妹兒女一樣照顧陪伴，བཀའ་རྒྱུ་ཞེ

最後，感謝身邊的瑾燁、珏瑁、妹寶、也禎、龜龜、怡安，謝謝妳們一直都在；感謝亨勻、Eva、灣灣、郁萍、亮寶一直以來一起經歷的快樂癡狂顛簸成長。感謝我的小蝴蝶，沒有你就沒有這篇論文。

* 就認同而言，圖博／圖伯特是我更願意使用的名稱；但為了使對這個議題有基本興趣的人能夠用「西藏」更容易找到這篇論文，全文暫且使用「西藏」一詞。

Acknowledgement



This is for my friends who don't read Mandarin.

I would like to dedicate this research to the Tibet Cause, and to everyone who has been leading me, accompanying me, struggling with me and fighting with me during all this time. I'd never expect my research can directly help to end this struggle for 58 years.

However, just like throwing a pebble into the vast ocean, the ocean can be drained and filled after countless and countless of attempts; with our collaborative actions together, we can free Tibet a year, a month, or even just a day earlier.

First of all, I want to give my special thanks to Tenzin Tselha, who has been one of my motivation for Tibet Cause and always there like a sister. Also, I'd like to thank my lovely friends from Dharamsala and other place in India, for keeping me close and offer me friendship and care whenever I'm there. I'd want to thank my friends and fellow activists in the Tibet Movement; they have set the best example of an enthusiastic activist, and a real patriot to their homeland.

Most importantly, I would like to thank my colleagues in Tibet Network: Alison Reynolds, Mandie Mckeown, Tenzin Jigdal, Nyima Lhamo, Tereluz Flores and Lobsang Yangtso. I've received too much from all of you.

བོད་རྒྱལ་ལོ།

摘要



自 1959 年以來，中國正式佔領西藏已有 58 年；在威權政體的統治之下，藏人如同中國境內其他人民，在政治與公民權利層面遭受剝奪；另一方面，由於西藏不同於漢人的少數民族文化，使得中國當局基於統治需求而刻意進行名為現代化、實際上為漢化的同化政策，使得他們在文化、語言、宗教信仰的自由受大幅度限制。在西藏境內，就算只是推動基本人權，仍舊遭到殘酷手段打壓；甚至因為民族議題的敏感性，許多在西藏發生、與政治無關的維權活動，會比中國國內漢人地區發生的維權事件更容易上綱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受到更強力的迫害。

在這個背景之下，本研究透過各人權團體、援藏組織與媒體所收集的資料，描繪出西藏政治犯受到中國當局系統性迫害的過程與脈絡；以中國刑事司法程序為經，西藏政治犯個案為緯，對中國政權如何藉由偵查、審判、執行等刑事司法過程，迫害藏人的人權，描繪出比零碎事件更為明確有力的整體「圖像」與「故事」，並且分析中國當局的迫害過程中每個步驟，實務上如何違反中國刑事司法相關法律與國際人權公約。另外，本研究回顧中國對來自國際社會的人權機制、倡議、普世人權價值的回應，爬梳其近年來對人權的重新詮釋與發展，並從西藏政治犯的證詞中，觀察國際人權倡議的效用，並提出對國際人權倡議推動西藏人權的一點建議。

關鍵字：西藏、中國、人權、政治犯、人權侵害、司法迫害、國際人權倡議。

Abstract



Tibet has been occupied by China for 58 years since 1959.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f Tibetans are deprived as same as the rights of other ethnic groups living under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However, due to their significantly distinctive culture, history and other backgrounds from Han Chinese, Chinese authority has implemented overall assimilative policies in the name of modernization, which severely threatened Tibetans' rights to culture, language and religion. In Tibet, advocating for the basic rights of Tibetans usually results in cruel crackdowns. To make it worse, Chinese authority would easily consider the advocacies as threats to national security, which makes Tibetans facing the aggravated persecution than the Han Chinese counterparts.

Under such backgrounds, the research portrays the process of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s being systematically persecuted by Chinese authority with the information from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Tibet groups and mass media. It depicts the comprehensive image of how Chinese authority us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such as investigation, trial and punishment to oppress the rights of Tibetans; it also examines each stage of the process on how it violates the domestic laws of 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Furthermore, the research reviews Chinese authority's respons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campaigns, the universal human right values, and elaborates the Chinese's re-interpretation on the definition and content of human rights. This paper also observes the effec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ampaigns through the testimony and stories of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s, while attempting to raise a few suggestions on the human rights campaigns for Tibet.

Keywords: Tibet, China, human rights, political prisoners, human rights violation, judicial persecu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ampaig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1
第五節 研究資料.....	13
第六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西藏人權侵害的背景.....	17
第一節 西藏遭受殖民的過程.....	17
第二節 中國對藏政策所造成的人權侵害.....	27s
第三節 西藏人民對壓迫的回應.....	33
第四節 中國司法問題.....	35
第三章 西藏政治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受到的人權侵害.....	45
第一節 西藏政治犯的趨勢與共象.....	45
第二節 研究個案.....	48
第三節 政治犯所遭遇的司法過程與其中的迫害.....	71
第四節 小結.....	93
第四章 中國的人權價值以及對國際人權倡議的回應.....	95
第一節 「中國特色」的人權價值.....	95
第二節 中國對國際人權體制的回應.....	99
第三節 國際倡議對西藏人權的影響.....	108

第三節 小結.....	114
第五章 結論.....	11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5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	117
參考文獻	119



表圖目次



圖 1-1 研究步驟.....	16
圖 2-1 立案與偵查程序.....	38
圖 2-2 刑事第一審至第二審程序.....	39
圖 3-1 西藏政治犯在司法過程中遭受的迫害.....	71
表 3-1 西藏人口與政治犯之比例.....	4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西藏的政治現況

自 1959 年以來，中國正式佔領西藏已有 58 年；在威權政體的統治之下，藏人如同中國境內其他人民，在政治與公民權利層面遭受剝奪；另一方面，由於西藏不同於漢人的少數民族文化，使得中國當局基於統治需求而刻意進行名為現代化、實際上為漢化的同化政策，使得他們在文化、語言、宗教信仰的自由受大幅度限制。更進一步，由於藏人主要聚居於邊陲地區，在中國總體發展方針之中基本上居於劣勢，他們在就學、就業、健康、居住等基本權利上，受到當局大幅度、政策性的壓迫。

西藏當時的政治領袖達賴喇嘛尊者，於 1959 年離開西藏、流亡至印度；在他開始向世界弘法並於國際社會推動西藏人權議題後，世界對西藏人權關注日漸增加。透過各種管道從境內陸續傳出的人權侵害事件，也獲得國際援藏組織與人權組織的關注。然而，在天安門事件發生前的 1987 與 1988 年，西藏首府拉薩早已發生過大規模抗議事件，引發當局新一波的強力壓迫與控制，1989 年天安門事件發生後，導致中國公民自由程度急遽下降。直到 2008 年，在中國舉辦北京奧運前的 3 月，西藏高原各地¹發生大規模抗暴事件，並遭致當局以軍警力量強勢壓

¹ 不僅限於西藏自治區內，更發生在甘肅、青海、四川的藏族自治州、縣。

迫；直到今日，西藏仍籠罩在 2008 年抗爭後的餘波之中，政府的壓力並沒有減輕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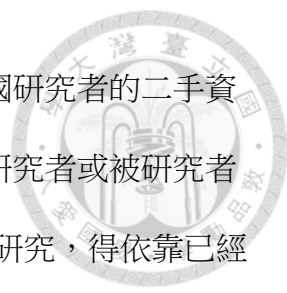
「西藏問題」做為中國當局的首要敏感議題之一²，可以想見的是，推動西藏人權、自由的人士以及他們的努力，也遭到同樣手段打壓。甚至，因為民族議題的敏感性，許多在西藏發生、與政治無關的維權活動，比中國國內漢人地區發生的維權事件更容易上綱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全西藏的大規模抗爭之後，國家以此為由，對實際參與或可能參與的抗爭者，以及後續討論 314 事件的知識分子，進行大規模的抓捕，也成為近年壓迫的主旋律。

貳、學術上的辯論

對西藏主權與現況的辯論，不論是在政治上或學術上，中國國內與國際上的討論之間都存在斷層；在與西藏有關的學術討論中，雙方除了立場的歧異，關注的面向亦有不同。在中國研究者的論述當中，著重以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法律、政策做為研究基礎，很少針對政府作為是否符合政策進行檢驗；這也是因為中國政府一向以黨領政，許多實際政策僅能見諸於共產黨內部文件，無法涵納入研究中所致。另外，中國學者對西藏的研究當中，常常以反擊西方人權論述為要務，將國際人權組織對於中國、西藏發生的人權侵害的譴責與要求，視為貶低中國、壓迫中國崛起的藉口，而大力提倡「中國特色的人權發展道路」（李保東，2016），以取代西方式的人權論述。這樣的立場與政府基本上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在以西方世界為主，有關西藏人權的研究中，常因政府對西藏地區、尤其是西藏自治區的封鎖，使得研究者、甚至記者都難以進行較深度、研究

² 在與中國人權有關的運動中，台灣（Taiwan）、西藏（Tibet）與天安門（Tiananmen）三個議題被認為是中國共產黨不願面對的「3Ts」。



區域較廣、或跨時較長的田野研究；許多研究必須倚靠來自中國研究者的二手資料才得以進行；就算幸運地能夠在西藏境內進行研究，不論是研究者或被研究者／報導人都要背負很高的風險³。因此，許多對西藏人權狀況的研究，得依靠已經流亡至境外的前政治犯的證詞（testimony）與訪問，以獲知西藏境內的狀況。

縱然如此，目前仍罕有研究將中國政治犯、乃至於西藏政治犯的處遇，系統性地以中國司法的角度來解釋。在中共第十八屆四中全會中，以「依法治國」為主題，並在會中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希望透過更完善的審查與追究機制、軍法體系、憲法監督制度、有彈性的法院與檢察院體系等，讓「依法治國」的目標更為推進；尤其是透過加強重點領域立法，能對公民人身權、財產權、基本政治權利等各項權利有更多保障，保護公民經濟、文化、社會等各方面權利得到落實、不受侵犯（中國新聞網，2014）。論者一般都認為，法治的進展能夠使人權在國家政策執行中的落實更為完善，能夠實現國家對人權的尊重（respect）、保護（protect）與實現（fulfill）三大義務。然而，目前的中國，在共產黨一黨專政的局勢之下，當黨與國家的利益排序遠高於個人權利，個人基本人權的保障是難以實現的；甚至，所謂的「法治」可以被任意解釋、扭曲為人治的工具，使當權者可以輕易地達成統治目的。

綜合以上所述便可以發現，對西藏政治犯所受到的司法迫害，目前並未有以類似切入點進行的研究。基於學術研究上的這個空缺，本研究希望透過對西藏政治犯處遇更細緻的觀察與描寫，描繪出：（一）西藏政治犯所遭遇的司法迫害，

³ 舉例而言，在 1999 年 8 月 15 日，澳洲環境學者 Gabriel Lafitte 與翻譯 Daja Meston 在青海省都蘭縣對中國政府所主導、並可能受到世界銀行補助的大規模牧民重新安置計畫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獨立研究時，被警方逮捕。

迫害的過程以及目的；（二）中國在國際人權機制與場域上的脈絡，與中國對普世人權價值的看法。



另外，由於自身從 2013 年開始參與西藏自由運動，以及在人權組織進行西藏人權研究的工作經驗，因此產生運動者與研究者的雙重認同，故理解倡議必須有立基於事實的學術分析作為基礎，才不致於淪為跟壓迫者相同的政策宣傳。因此，本研究期待能夠做為描述這個趨勢的起點，期待能夠拋磚引玉，擔當未來西藏人權研究的墊腳石，不僅充實學術界對西藏人權侵害、以及對中國人權觀的認識，更能做為推動西藏人權與自由運動的後盾。

第二節 問題意識

所謂的政治犯，或稱良心犯，是指雖然沒有行使任何暴力，但卻因為他們的政治、宗教或者其他因良心而存在的價值，族群背景、性別、膚色、語言、國家或社會出身、經濟地位、性傾向等等因素而受到國家監禁的人（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7）。這些人往往是因行使自己的自由觸碰到國家當權者與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遭到迫害，而被以跟政治有關的罪名判刑；舉例而言，在中國就有煽動顛覆國家罪、洩漏國家機密罪、煽動分裂國家罪等。

在西藏，自 1959 年以來就有層出不窮的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受害者遍及各個階層，更遭受了甚於漢人的壓迫：不僅藏人的語言、文化宗教遭受到既深且廣的傷害，在經濟、社會各方面，亦被漢人殖民。在 1980 年代後，除了直接的壓迫，中國政府也開始以更隱微的手段壓迫藏人。為了讓當局可以進行對西藏自然資源與人民的剝削，藏人就算只是單純行使自己的基本權利，也會被視為對政權的威脅。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CECC) 的中國政治犯資料庫所收集的 8836 筆資料中，就有 3996 筆、高達 45% 的比例是藏人。其中，也有許多藏人是以非國家安全罪名逮捕、判刑⁴；亦有前政治犯的自白指出，自己並未受到公開審判，就直接判刑。在政治犯當中，有官員、地方領袖、僧人、仁波切⁵、教師、學生、商人、勞工、歌手、詩人、農人、牧民、父母親、青少年.....受害者遍及各個階層，由此可以發現，中國政府對西藏的司法壓迫，是全面而無孔不入的。


因此，本研究透過各人權團體、援藏組織與媒體所收集的資料，描繪出西藏政治犯受到中國當局系統性迫害的過程與脈絡；以多重個案研究的方式，對中國政權如何藉由偵查、審判、執行等刑事司法過程，迫害藏人的人權。本研究以中國刑事司法程序為經，西藏政治犯個案為緯，描繪出比零碎事件更為明確有力的整體「圖像」與「故事」，並且分析中國當局的迫害過程中每個步驟，實務上如何違反中國憲法、各種國內法、與中國政府簽訂與核准的國際人權公約。接下來，本研究將回顧中國對來自國際社會的人權機制、倡議、和普世人權價值的回應，並從西藏政治犯的證詞中，觀察國際人權倡議的效用。

第三節 文獻回顧

首先，在與西藏問題有關的討論當中，有許多不同層面的研究，包括對西藏的國家狀態、主權歸屬、治理政策、與西藏問題有關的國際政治、以及西藏的人

⁴ 例如自焚犧牲者貢確旺姆的丈夫卓瑪嘉，就是被當局無端指控殺妻焚屍而以故意殺人罪判死刑。(西藏之聲，2013)

⁵ 仁波切 (འཇམ་མཁའ་) 在藏語原意為「珍寶」，引申為人中之寶、珍貴的人，是對自己的上師或轉世認證的喇嘛的尊稱。西藏人對佛法大成就者，大修行人也稱呼為仁波切。而「活佛」則是中國人對轉世喇嘛或修行人所用的冠稱，但這樣的稱呼在藏傳佛教中是沒有的，藏語對轉世再來的師父稱為朱古 (ཇུ་གུ་)，其意思是「化身」、「變化身」。而且因為這些乘願再來的人像珍寶一般，所以也尊稱他們為「仁波切」。



權問題等。首先，文獻中較多數的是有關於西藏政治與國家狀態的研究，例如呂秋文《西藏之政治地位》、范普拉赫（Michael C. Van Walt van Praag）《西藏的地位：從國際法的角度對西藏歷史、權利與前景的分析》等。而關於中國在西藏的主權，在台灣有楊開煌《達賴喇嘛「西藏問題」國際化之策略分析》、楊碧川《達賴與西藏獨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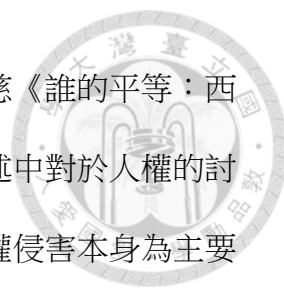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由於西藏問題的產生部分肇因於錯綜複雜的歷史，對當代西藏歷史的詮釋也根據各種差異而產生了不同版本，故有不少研究會從歷史研究的角度切入，以政治史的形式探討西藏問題。例如，茨仁夏加《龍在雪域》詳盡地闡述中國與西藏自中共建政以來的關係，並致力於不偏向於任何一方觀點；第一代流亡藏人學者 Dawa Norbu 的著作 *China's Tibet Policy* 論述自古以來的藏中關係變化，是歷史如何影響當代西藏政治的經典之作。藏學家戈爾斯坦（Melvin G. Goldstein）*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則以三大冊論述西藏宣布獨立到中共入藏，西藏逐漸俗世化、現代化的 1913-51 年，《十七點協議》簽訂後，解放軍與西藏暫時相安無事的 1951-55 年，以及齟齬逐漸升高、衝突一觸即發的 1955-57 年。其他有關研究，亦有 J. B. Heath *Tibet and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on-violence versus state power*、Warren W. Smith *China's Tibet? autonomy or assimilation*、Lezlee Brown Hapler and Stefan Hapler *Tibet: an unfinished story*、Bina Roy Burman *Religions and Politics in Tibet*、Pierre-Antoine Donnet *Tibet: Survival in Question* 等等。

第二，有關 1959 年後中國政府對西藏政策的研究，以中國學者的研究較為豐富。由於西藏議題在中國國內十分敏感，大多數研究態度仍然較為保守，以替政府政策辯護為主，然而，這些研究中有許多外國研究者難以取得的第一手資



料，雖然對政策的反省有限，但其中的研究資料卻十分有價值。在中國著名藏學家馬戎主編的《西藏社會發展研究》論文集中，便以人口、教育、經濟、社會四大面向，試圖勾勒西藏社會的面貌。馬戎亦著有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Tibet* 一書，從人口、經濟發展、社會（婚姻、教育、居住）三個角度進行討論。在書中“Economic Patterns and Transitions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一文中，以社會學者赫克托（M. Hector）的「擴散模式」（the diffusion model）和「內部殖民模式」（the internal colonialism）討論西藏的經濟發展，否認了西藏遭受中國當局「內部殖民」的論述，但仍然舉出西藏和中國之間的經濟發展存在許多不平等。在台灣政治學界的中國研究潮流之下，有不少針對中國治理西藏政策的研究，例如黃坤祥《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失衡發展政策之研究——西藏自治區個案研究》，蘇啟禎《中共治藏政策之研究：背景與實施（1951-1996）》，李正文《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與地方治理（1978-2011）：以三個自治州為例的分析》，以及詹奐宇《中國西藏政策之研究》等；亦有與西藏的反抗與分離復國運動有關的論文，如李信成《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鄭克強《西藏分離主義運動研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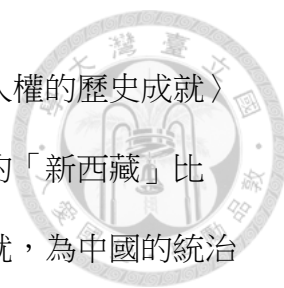
第三，在與西藏人權有關的論述中，國際人權組織為西藏的人權狀況做了很詳盡的紀錄，例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在每年針對中國的人權報告中，一般會列有對西藏人權狀況的專章。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撰有 *Merciless repression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ibet*. 討論西藏在 1959 年以來所遭到的各方面壓迫；而人權觀察在亞洲的前身 Asia Watch Committee 也著有 *Evading scrutiny: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fter the closing of Tibet* 報告，論述西藏在向國際世界封閉之後遭到的人權侵害。在台灣，並沒有對西藏人權進行太多有系統的研究；蒙藏委員會曾經於 2007 年舉辦「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對



西藏的人權侵害與中國在西藏的治理有多面向的討論。而龔念慈《誰的平等：西藏人權論述中關於平等主體的界定》一文則討論與西藏有關論述中對於人權的討論，以及各種人權論述中對平等主體的不同認知，但並不以人權侵害本身為主要討論標的。

另外，由於台灣擁有華語世界中最充分的言論自由，所以許多與西藏有關、在中國國內被視為敏感議題的書籍得以在台灣出版，例如藏人作家茨仁唯色（Tsering Woenser）著述甚多，著作中主要描述西藏與藏人的現實生活，以及藏人遭到的系統性歧視與壓迫，例如《殺劫》、《看不見的西藏》、《鼠年雪獅吼：2008年西藏事件大事紀》、《聽說西藏》、《圖伯特這幾年》、《自焚藏人檔案》、《西藏火鳳凰》、《仁波切之殤》等；而其夫婿王力雄亦著有《天葬》等書，討論西藏的政治、社會與人權現況。

而中國研究者論述西藏人權的學術作品，基本上仍難逃上述替政府辯護的態度；史金波等人（1999）合著的《西藏人權研究》一書，以主權歸屬、立法權、社會變革、經濟平等、人口、教育、社會保障、婦女、宗教信仰、與現代化等面向論述西藏人權的進步。不過細究可以發現，學者大多認為所謂的「人權問題」是1959年「叛逃出境的分裂主義分子」（1999:3）與其他國家策動之下所產生。尤其在2008年北京奧運前在拉薩以及西藏高原各地發生的大規模抗議事件發生之後，部分中國研究者認為所謂「西方反華勢力」、「藏獨」、「達賴」集團以「人權」為工具，用以攻擊中國對西藏的控制。喜饒尼瑪（Shesrab Nyima）為中央民族大學副校長兼藏學研究院院長，在〈新舊西藏人權狀況對比〉一文中便認為「達賴集團長期以來將『人權』作為工具，以達到分裂中國的目的」（2008：1），把所有對中國在西藏治理的批評，都視為「西方反華勢力」的陰



謀。而趙寶雲、吳建民（2011）亦在〈西藏民主改革以來發展人權的歷史成就〉文中表達類似觀點，以農奴制的「舊西藏」與「民主改革」後的「新西藏」比較，認為中國政府在西藏的人權方面早已有歷史性的巨變與成就，為中國的統治正當性辯護。亦有研究從公共政策的角切入，討論政策與建設對西藏帶來的正面影響，如〈從政府公共服務水平提升看西藏人權的改善〉一文提出，在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通過公共教育、公共衛生、社會保障、公共基礎設施等方面的政策，造成西藏人權大幅度改善。（李俊清，2008）〈民生建設促西藏人權事業發展〉同樣將民生建設對西藏的改善視為對所謂「達賴分裂集團、個別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和學者污衊我黨和政府的有力回擊。」（楊維周，2012：1）

第四，由於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眾多，有許多研究者對少數民族與司法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主要有以下面向：一、少數民族語言權在司法過程的保障；二、少數民族權利在司法過程中受到的保護；三、與少數民族犯罪有關的刑事政策；四、少數民族習慣法與法律的衝突與融合。

在與少數民族權利在司法過程中的保障有關的研究中，民族語言使用在司法訴訟過程中的保障較為大宗。竇梅等（2006）〈論少數民族當事人使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之權利的司法保障〉、古麗阿扎提·吐爾遜（2011）〈國際法視角下的雙語司法與我國的雙語司法制度〉、阿尼沙（2009）〈程序公正與庭審中民族語言的平等實現——以我國刑事訴訟中少數民族翻譯的作用為視角〉、尹彬彬（2015）《刑事訴訟少數民族訴訟參與人法律翻譯權研究》、李劍（2015）《論我國刑事訴訟翻譯制度的立法完善》等，都提到了少數民族能在訴訟過程中使用民族語言的重要性；但也提到，由於缺乏可操作性規範（竇梅等，2006），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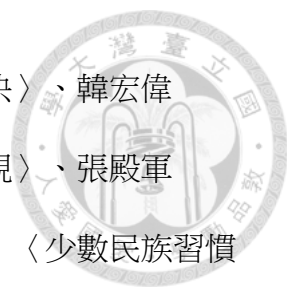
司法人員、翻譯人員短缺或品質參差不齊（古麗阿扎提，2011:65），在實踐中也遇到許多問題。

除此之外，亦有研究者對中國少數民族權利的司法保護進行探究。一方面，研究者討論少數民族的經濟權、文化權所受到司法的保護，如《中國少數民族經濟權利法律保障問題研究》（馬建勇，2008）探討在中國社會轉型過程中，少數民族經濟權利的法律保障仍然存在許多問題，需要學界探究以及國家立法保障；而《少數民族文化權利的司法保護》（夏睿，2012）中則提到，少數民族的文化不僅遭遇中國現代化進程與全球化的夾擊，在社會逐漸認識文化的商業價值後，更容易在開發利用的過程中遭受侵害，因此少數民族文化的司法保護和救濟就成為重要的課題。更進一步，司法權做為一項權利，對少數民族訴權的保障也是重要課題；例如，拜榮靜（2008）〈憲政保護背景下少數民族訴權的實現〉一文探討少數民族訴權實現的憲政基礎、實際內容以及實踐的途徑。

接下來，對中國少數民族的刑事政策研究中，以刑事犯罪的矯治、「兩少一寬」⁶的討論以及擴展為主，例如齊文遠、蘇永生（2009）〈寬嚴相濟刑事政策下的少數民族犯罪控制——以治理、互動和謙抑理念為視角〉、鄭齊猛（2009）《中國民族刑事政策研究》、鄭麗麗（2011）《少數民族習慣與少數民族刑事政策》、艾爾肯·沙木沙克（2012）〈論新時期我國少數民族刑事政策之貫徹與完善〉、任廣慧（2015）《「兩少一寬」民族刑事政策研究》等等。

而更進一步地探討少數民族刑事政策，便會進入刑事制度與少數民族習慣法的範圍，討論中國少數民族的習慣法與目前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與解決。例如，

⁶ 所謂「兩少一寬」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1984 年《第 5 號文件》中規定的：「對少數民族的犯罪分子要堅持『少捕少殺』，在處理上要儘量從寬」。



鄭鶴瑜（2007）〈論我國少數民族習慣法與刑法的衝突及其解決〉、韓宏偉（2013）〈正義與秩序的衡平：少數民族刑事習慣法的司法審視〉、張殿軍（2009）〈罪刑法定視域的少數民族習慣法〉、田釩平（2009）〈少數民族習慣法理論研究進路的解構與重塑〉、陳卯軒（2010）〈少數民族習慣法的身份、功能與價值分析——以中國西部少數民族地區為例〉、隆英強（2011）〈本土民族法文化的價值與內涵——以藏族賠命價習慣法對我國刑事司法的貢獻為視角〉、王杰與王允武（2014）〈少數民族習慣法司法適用研究〉等。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與次級資料法（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進行研究。由於西藏境內、乃至中國國內缺乏各種基本權利，要在西藏進行田野調查實屬困難；因此，除了既有的文獻回顧與分析之外，本研究主要以二手資料取代第一手的田野調查，以西藏流傳出的資訊，輔以對可觸及的關係人（包括流亡前政治犯、政治犯家屬、甚至辯護人等）進行的訪談，以彌補無法親眼觀察的缺憾。

壹、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本研究參考的文獻，以語言區分有中、英語兩大部分。中文資料方面，除了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等國內線上資源，亦參考中國國內的學術作品，主要從中國的萬方數據資訊服務平台中獲得。另外，在考察中國法律、西藏／少數民族相關規定、與政府法規資料時，則必須參考政府人口網

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自治區、雲南省、四川省、青海省與甘肅省人民政府入口網站、中國西藏網、中國西藏新聞網等。



英文資料的獲得，則以台灣大學所開放的線上資料庫為主，並輔以各人權與研究機構的資料，例如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Tibetan Centre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CHRD）、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中國人權捍衛者（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自由西藏（Free Tibet）、國際聲援西藏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西藏觀察（Tibet Watch）與自由圖博學生聯盟（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

最後，由於語言能力上的限制，本研究尚無法參考藏語資料，對許多個案的訊息無法掌握，十分可惜。不過，「高峰淨土」（High Peak Pure Earth）網站⁷長期以來翻譯藏語、中文新聞與網路文章，可以做為參考的來源。

貳、次級資料法（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

次級資料法顧名思義，就是相對於原始資料（或初級資料）的研究中，研究者必須親自負責研究設計與蒐集資料，只要蒐集符合自己研究目的的次級資料即可。學者 Janet Heaton（2008）對次級資料分析定義如下：首先，次級資料分析最重要的條件，就是重複使用既有研究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是半結構式訪談、開放式問卷的答案、田野筆記或者調查日記等等。

使用次級資料的原因有很多，對本研究而言，最實際的理由便是：在學術不開放且缺乏基本自由的西藏，原始資料的搜集本來就十分困難；加上政治犯的議

⁷ <http://highpeakspureearth.com>

題十分敏感，因此實際在西藏進行調查，對本研究而言成本與風險都太過高昂。因此，本研究將使用來自其他人權組織的次級資料進行研究；由於資料來源眾多且管道複雜，因此將在下節〈研究資料〉中詳述。



第五節 研究資料

本研究中預計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TCHRD）以及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的政治犯資料庫（Political Prisoners Database）。除此以外，同時以關心西藏議題的媒體報導，以及各援藏組織所發佈的前政治犯口述證詞與紀錄為輔助，以補資料庫之不足。

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於 2000 年 10 月，在 H.R.4444 號法案的授權之下成立，以持續監控中國人權狀況與法治發展，並每年對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報告。在 H.R.4444 號法案第三編第 302 節中，要求委員會必須彙編並定期更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遭到監禁、逮捕、軟禁於家中刑求或因追求法案前述種種權利而遭受迫害者的清單。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為止，此資料庫已收錄了 6805 筆個案資料（CECC, 2016）；其中，與西藏有關的有 327 筆，不到 5%。不過，在 CECC 的資料庫中，能夠以編號（record number）、姓名（main name）、中文姓名（Chinese characters (main name)）、涉及議題（issue category）、監禁狀態（detention status）、性別（sex）、被捕時的年齡（age at detention）、職業（occupation）、被捕日期（date of detention）、被捕／監禁的省份（province where imprisoned (or detained)）、目前監禁的監獄／看守所／其他地點（current (or last) prison, detention center, or site）、服刑期間（current (or last) sentence (or time served): years）等 12 種變項進行檢索，而每個個案中，又提供個



人資訊 (personal details)、法律程序 (legal process) 及監禁資訊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details) 三個類別共 39 項細節，並附上對案情的簡短摘要，可說是十分完備。

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 (TCHRD) 1996 年 1 月於北印度達蘭薩拉 (Dharamsala) 成立，宗旨為保護西藏境內人民的人權，以及在境外藏人社群促進民主原則的傳播。讓他們能夠即時、直接地獲得境內消息的主要來源，則是從境內經過尼泊爾流亡至印度的藏人難民。TCHRD 的主要任務，是向國際社會監控、研究、翻譯以及揭露中國在西藏的控制與壓迫；每年都會產出年度人權報告、特別報告、雙週報、新聞稿等資訊，揭露西藏境內人權狀況。其政治犯資料庫在 2014 年甫進行重大整修，並於 2016 年正式上線、提供線上檢索服務

(TCHRD, 2016)。目前計有 2008 筆資料。在 TCHRD 政治犯資料庫中，僅有姓名 (name)、性別 (gender)、狀態 (status)、年齡 (age)、被捕日期 (date of detention) 以及刑期 (charges) 可供檢索；並且，根據自己在中心實習的經驗，雖然資料庫中存有資料來源與新聞連結，但並沒有開放線上搜尋。

由於西藏境內資料大多倚靠六萬藏人的人際網絡，以電話、微信 (WeChat)、QQ、微博 (Weibo) 等私人途徑傳播至境外，再透過臉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 等社群媒體傳播，資訊較為零散，真正能夠即時、有系統的整理人權相關資訊的，主要是關心西藏或中國人權與民主化議題的媒體，例如自由亞洲電台 (Radio Free Asia)、西藏之聲 (Voice of Tibet)、以及國際西藏郵報 (International Tibet Post) 等。這些媒體往往各自有匿名的消息來源⁸，可補 TCHRD 政治犯資料庫缺乏實際資訊之不足。

⁸ 完善的匿名是保護消息來源非常重要的環節。大多人權組織、媒體的消息來源是跟境內親人保持密切聯繫的流亡藏人，而中國當局會透過各種方式——例如，駭入個人的電腦，竊取消息來源



最後，許多援藏組織、人權組織、甚至政府，都會以每年、或是不同主題為分界，對中國及西藏定期發布人權報告。例如，前述的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以及國際聲援西藏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自由西藏（Free Tibet）、西藏觀察（Tibet Watch）與自由圖博學生聯盟（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等組織，都曾對西藏的人權狀況提出年度或特別報告。而諸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等人權組織，甚至美國、英國政府，都會對中國人權狀況定期發表報告，並在其中專章討論西藏的情況。這項報告雖然沒有時效上的優勢，但是有清晰的論理與明確的查證，也是良好的參考資料。

第六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採納人類學的研究途徑，雖然因為現實因素的限制無法親歷其境，以人類學的研究方法搜集第一手資料；在研究架構與步驟上，雖然本研究的關注焦點是司法迫害，但希望能從事件與現象入手，進一步整理、分析出其中的規範⁹，最後再與法律與制度進行比對，探討制度受到遵守、被執行的狀況。最後，所有實務上的現象，不論是否合法，都必須受到國際人權標準的檢驗。

與記者聯繫時的錄音、錄影等資料，並藉此威脅境內親朋。

⁹ 這樣的規範，可能與明文的法律相同，也可能是不同於法律的「潛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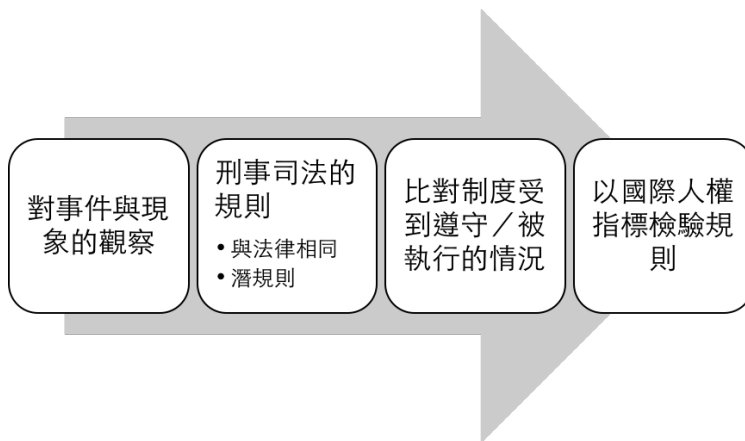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步驟

就章節安排而言，本研究預計分為六章，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資料等的架構與內容。

第二章為研究背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預計對影響西藏人權狀況的背景進行描述，包括 20 世紀以來的當代政治史、當前在西藏境內發生的人權迫害、以及藏人的抗爭等。第二部分則是對中國司法的討論，聚焦於刑事訴訟法本身以及它在刑事司法流程當中的實踐。

第三章則會進入個案，簡介他們的背景，彙整每位個案所經歷的司法流程及與法律相關的資訊，並且討論個案所受到的判決，把每位個案的資訊納入司法流程之中，建立完整的脈絡。接下來將重心轉移到個案所受到的法外待遇，亦即個案所遭遇的事件中於法不符的部分，例如監視、酷刑、騷擾等。

第四章將回顧中國對來自國際社會的人權機制（mechanism）與倡議（advocacy）的回應，並從西藏政治犯的證詞中，觀察國際人權倡議的效用。

第五章則是結論，將就前面數章的研究結果提出重點說明以及整合性的結論，以及對西藏人權倡議的一些建議。




第二章 西藏人權侵害的背景

在本章當中，將論述與本研究有關的歷史與政治脈絡，以對西藏的政治犯以及中國當局的司法手段有更清楚的了解。首先，西藏的政治與人權現況，肇因於背後千絲萬縷的脈絡，故將簡述西藏當代歷史脈絡，以釐清西藏遭受殖民的過程；接下來，則是講述在中國現今對藏政策之下，西藏的民生、宗教、教育、文化、環境面臨哪些問題以及侵害，以及西藏人民如何反應與抵抗政策所帶來的壓迫。另外，本章第三節將簡介中國刑事法律的立法過程，以及對刑事司法過程中的爭議相關之討論。

第一節 西藏遭受殖民的過程

西藏全境的領土約 120 萬平方公里，夾在中國與印度兩大亞洲巨人之間（茨仁夏加，2011:23）；跟印度又以喜馬拉雅山脈形成天然屏障。西藏一直以來都跟兩方保持著關係，在文化上也受到許多影響。在 20 世紀初期，由於東北方的中國正遭遇內憂外患，不論是滿清朝廷、抑或是國民黨政府，都無法把公權力的行使範圍延伸到西藏高原上。直到 1949 年中共建政後，「將西藏統一」的目標落到共產黨政府的手中；他們明確表示，解放軍最後的任務就是解放西藏。

此時，西藏的經濟活動、社會生活與政治系統都仍然近似於中世紀的歐洲，在面對共產黨政府比國民黨更為實際的威脅後，才開始實質的內部改革。西藏政府同時也向外尋求外援；然而，在地緣與歷史上最為親近的英國與印度、以及在 20 世紀一躍成為世界強權的美國，卻對介入西藏事務投鼠忌器，最後，解放軍在 1950 年 10 月 6 日，對西藏展開了全面的軍事攻擊，藏軍兵敗如山倒，10 月 19



日昌都總督阿沛·阿旺晉美率藏軍投降。面對強大的壓力，時年僅 16 歲的達賴喇嘛在 11 月 7 日提前登基。西藏政府對聯合國的求援與請願，也因諸國各自盤算、以及當時熱議中的南北韓問題而功敗垂成，沒有獲得任何實質支持。最後，由藏人派代表至北京，在 1951 年 5 月 23 日簽下著名的《十七點協議》¹⁰，並在 10 月 20 日由西藏國民大會建請達賴喇嘛接受，他們認為，《十七點協議》並沒有危及達賴喇嘛的地位與權力，也不會危害西藏的政教系統。他們接受協議，但並不了解這份協議的法學詮釋；接受《十七點協議》改變了西藏的國際法律地位，西藏自 1911 年來所享有的獨立狀態至此劃下句點，成為中國的一部分。

（茨仁夏加，2011:129-130）

壹、中國佔領

1951 年 10 月 26 日，解放軍正式進入拉薩，將西藏納入「新中國」的政治與經濟體系之中。大量軍人入藏，在負載力低的高原上造成了不小的民生問題，也種下了漢藏衝突的種子；縱然中共在西藏各地試圖進行宣傳，但是基本上無法獲得人民信任，反對中國人與共產黨的團體諸如「米芒圖卓」（མི་དམངས་འཐུས་ཚོགས་）¹¹和「拉薩芒卓瑞欽」（ལྷ་ས་མང་ཚོགས་རྩ་ཆེན་）¹²開始各種請願抗議的活動，謠言也在人民中流傳。從 1952 年底開始，中國有效地建立了自己的行政架構，能夠跨越當時逐漸冗贅的西藏政府；人民對中國人的印象也逐漸好轉，並對共產黨帶來的現代化產生興趣。1954 年底，達賴喇嘛率領代表團第一次訪問中國，與毛澤東、周恩來等人會面，並參與全國人大；雖然達賴喇嘛的本意是希望透過參與，促使中國政

¹⁰ 協議全文收錄於《龍在雪域》一書之〈附錄一：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茨仁夏加，2011）

¹¹ 意為「人民的代表」。

¹² 意為「拉薩人民的組織」。



府實現《十七點協議》，但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形象，只被媒體大肆宣傳，當作西藏默認了中國統治的證據。

隔年 3 月，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取代了原本無法直接管理人民的西藏軍政委員會，意欲把西藏完全整合進中國的行政系統。自此之後，雖然中共沒有要求解散噶廈（བཀའ་གྲག་）¹³，噶廈某種程度上仍然繼續運作，但早已失去資源的他們，已經沒有能力挑戰牢牢在西藏紮根的中國當局。

自 1954 年以來，一直有藏人難民從西藏東部與北部的康區或安多¹⁴逃至拉薩，訴說家鄉的宗教機構遭受攻擊。中國在西藏核心地帶（也就是目前的西藏自治區）的活動基本上受到《十七點協議》的控制，但在康與安多，便不受協議拘束，以西南、西北軍政委員會負責綏靖整合康區與安多，並設立了一些少數民族自治區¹⁵。然而，自 1954 年底開始，中共開始要求康巴（康區藏人）交出武器；強迫開始進行集體化工作，甚至試圖讓牧民定居，此舉在康與安多都造成衝突。所謂的「康定叛亂」在理塘（現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鄉城（現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鄉城縣）、結塘（現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縣）等地戰況最為激烈；大量康巴逃亡西藏中部、甚至是印度。另一方面，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也造成人民嚴重的焦慮。縱然周恩來在 1957 年達賴喇嘛訪印期間給予諸多保證，籌備委員會的改革速度也放慢，但是西藏中部因為土地改革造成的民怨仍舊扶搖直上，成為全國性的動亂，不同團體也開始集結、共同反對中

¹³ 是自清代以來的西藏行政中心，類似國家的內閣。

¹⁴ 康區與安多歷史上不完全受拉薩管轄，自清朝以來，有一些地區接受中國統治，也有領袖受國民黨聘雇為官；然而，國民黨並未建立有效統治。在 1949 年前，法國醫師 Andre Migot 旅行此地的評論是：「中國在此頂多是名義上的統治……一個很簡單的事實說明了中國統治者在西康的真實處境：沒有人願意接受中國的貨幣。」（原引自《西藏朝聖路》，Andre Migot，1955；轉引自《龍在雪域》，茨仁夏加，2011:182）

¹⁵ 此時設立的自治區分別有：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壩藏族自治州、結古多（玉樹）藏族自治州、果洛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黃南藏族自治州。



共。康巴反抗團體「四水六嶺」¹⁶在 1958 年 6 月成立，影響力逐漸擴大至西藏全境。

貳、起義與流亡

1959 年 3 月 9 日，達賴喇嘛受邀前往解放軍司令部參加活動，謠言傳開後，眾多僧俗官員認為這可能是中共打算強押達賴喇嘛到北京參加 4 月全國人大的手段。消息也傳遍拉薩城，3 月 10 日一早，便有成千上萬的民眾到夏宮羅布林卡示威，並打死了親共的官員堪穹索朗嘉措，顯示人民對中國的不滿已經到了極點。當時，達賴喇嘛仍持續被困於夏宮中，而城中的民眾雖然手無寸鐵，但起義的號召力越來越強，強烈表達反對中國統治、主張西藏是獨立國家的要求。3 月 17 日，解放軍開始炮擊拉薩，達賴喇嘛與他的隨從決定離開拉薩與西藏，他們原本期待能夠留在西藏邊界建立據點，但迫於形勢，在 3 月 30 日跨越藏印邊界。在他流亡的消息在印度的電台公告之後，數千藏人跟隨他越過了邊界。另一方面，在首都拉薩，3 月 20 日開始，解放軍重新佔領城區，並在之後兩與民眾發生激戰，城中屍橫遍野；並在 3 月 23 日，在布達拉宮與羅布林卡升起五星紅旗，宣告正式佔領西藏。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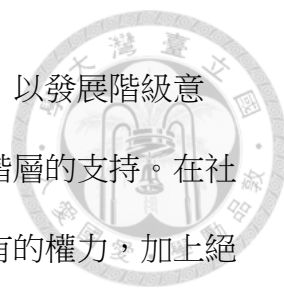
參、西藏的社會主義化

在此之後，中國對西藏的統治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人民以階級重新定義身分，而許多人因為身分「成分不好」、曾經參與起義¹⁸而遭受批鬥、逮捕並送入

¹⁶ 「四水六嶺」(ཐུ་བཞི་ལྷོ་རྒྱུ་) 字面意指怒江、瀾滄江、金沙江、雅礱江四條河流以及六座山脈，象徵康區的自然地理環境，以及反抗團體的認同來源。

¹⁷ 四水六嶺在解放軍迅速進佔後節節敗退，被擠壓至藏印邊界地區，只有少數鬥士仍然在西藏東部與中部繼續活動，以至於解放軍到 1960 年才順利掌控西藏全境。(茨仁夏加，2011:266)

¹⁸ 人民被區分為「參叛」(ཞེ་ཡོད་) 與「未參叛」(ཞེ་མེད་)，政府亦動員民眾譴責叛亂分子。(茨仁夏



西藏或其他省份的勞改營；其他人民也強制參與「訴苦大會」，以發展階級意識。這些運動不只是灌輸意識形態，更是試圖得到西藏最貧困階層的支持。在社會改革上，財產與土地的重分配，強力的打擊了寺院與僧人原有的權力，加上絕大多數的寺院都被控參叛，寺院勢力的消亡，基本上體現了當局徹底摧毀宗教在西藏社會中地位的努力。共產黨的群眾運動造成西藏社會深層的心理與社會創傷，而人們認為這些運動的目的不過是要將西藏的文化與價值觀漢化。

在這之中，原本就與北京當局關係較為緊密、一般被視為中共忠實支持者的班禪仁波切，也對西藏的狀況、尤其是「反叛亂運動」等政治上的強力打壓感到憂心，因此對黨的高層展開建言；此時，正值黨比較願意接受建議的時期，當局也提出了較為溫和的修正與改革。然而，到了 1962 年，當班禪仁波切以更為嚴厲的態度批判黨內官員的虛與委蛇，提出著名的《七萬言書》，強烈指責中國在西藏與其他藏族自治區的政策，當局再也無法忍受，班禪仁波切也被打成走資派、「反動修正主義分子」，遭受嚴厲打壓，中國政府對他「反黨、反人民、分裂祖國」的指控並沒有實質的證據，而他的冤屈要到 1988 年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時才獲得平反。而當局在西藏社會上也強力推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期革除所謂「班禪集團」對藏人的影響力；這波社教運動基本上就是文化大革命的序曲，打開了攻擊西藏傳統與文化的大門。1965 年 9 月 1 日，西藏自治區正式成立，使得黨的組織成為掌控整個西藏的核心，正式摧毀了西藏在國家行政體系中的特殊性，合法埋葬了《十七點協議》。

在此同時，中國政府也開始在各地以由上而下的手段強制建立人民公社，此舉並不受到人民的歡迎；公社中的決策階層仍是漢人幹部，而上級下達的生產目

加，2011: 307)



標往往也不適合西藏的環境，這些問題使得西藏的經濟與資源短缺情況更加惡化。

肆、文化大革命

在 1966 年之後，全西藏與中國一樣，非自願地捲入了文化大革命的政治風暴之中；在西藏，不論是人民或幹部，都不再是旁觀者，但並不具有自主性，而是被北京的政治鬥爭牽引著行動。

在西藏的文革風潮可以追溯至 1966 年 2 月，當局第一次禁止默朗欽莫法會¹⁹在拉薩舉行。當年夏天，許多原本在黨擁有權力的藏人幹部遭到整肅，從「愛國人士」搖身一變成為「反革命份子」，並在接下來十年都扣上階級敵人的帽子。當文革在北京越演越烈的同時，自治區黨委也必須跟上。從區黨委所扶植拉薩紅衛兵的言論²⁰中可以看出，他們基本上認為文革就是對封建傳統的鬥爭；這樣一來，黨順利地轉移了紅衛兵的怒火，導向對西藏社會的一般性攻擊。就算在文革期間，西藏自治區的派系鬥爭不斷，攻擊西藏文化的政策卻從未有變動。這造成了西藏傳統文化的重大浩劫：宗教建築與文化器物都被搗毀、丟棄，喇嘛、朱古等宗教人物遭受攻擊，被戴上高帽批鬥、遊街示眾，價值高昂的法器佛像被運到中國。

接下來，從外地進藏的激進派紅衛兵成立了「拉薩革命造反總部」（簡稱「造總」），而自治區黨委的勢力則隨後成立「無產階級大聯合革命總指揮部」（簡稱「大聯指」）與其分庭抗禮。在他們的鬥爭當中，早先被歸類為「出身不

¹⁹ 默朗欽莫（མོན་ལམ་ཆེན་མོ།）法會是藏傳佛教格魯派的重要節慶之一，在藏曆正月舉行，在拉薩大昭寺有五百多年的歷史。

²⁰ 這裡指的是 1966 年 8 月 27 日西藏自治區師範學校紅衛兵所貼出的大字報，傳單中對「消除封建文化」提出了 20 點意見。（茨仁夏加，2011:395）



好」、前貴族與地主等藏人則受到最大的迫害，成為雙方虐待的對象。就算在兩個組織派系鬥爭緩和之後，藏人——尤其是農民與牧民——仍然是主要的受難者，承受文革對西藏文化與認同的全面性攻擊。


就算是地位較高的藏人，在文革期間也大多逃不過鬥爭，除了阿沛·阿旺晉美因為簽署《十七點協議》而逃過攻擊，不管是班禪仁波切或是其他的西藏領導人，都被送進大牢、送進勞改營、或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先前仍然握有少部分勢力的前統治菁英階級土崩瓦解。從較高的層次來看，西藏的文化大革命仍然是一個純屬於漢人的事件，各種權力鬥爭都只限於漢人菁英之中，沒有任何藏人幹部有足夠的地位可能於漢人進行鬥爭。在派系的武裝衝突停止之後，並未減輕官方對西藏文化與認同的攻擊，漢人對西藏文化的敵意持續，而官方對暴力揪鬥黑五類帽子的人依舊縱容。對於許多經歷過這段時期的藏人而言，這些事件仍然充滿了不解與困惑，他們描述那是一段「天空跌落地面」²¹的日子。

伍、改革開放

在四人幫失勢、文革邁入尾聲之後，共產黨的統戰部開始恢復工作，象徵黨對少數民族政策又開始關注。在 1978 年 12 月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正式確立了中國當局的政策轉向，鄧小平崛起，而改革開放的政策也開始執行。國家承諾要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現代化，也對許多西藏的前領袖展開平反。

在較為寬容的政治氛圍之下，達賴喇嘛所領導的西藏流亡政府與鄧小平政府也開始了對話；1979 年 3 月 1 日，嘉樂頓珠做為流亡政府的代表與中國統戰部長烏蘭夫見面，在數日後也與鄧小平會面。鄧小平認為，只要藏人不要求獨立，中

²¹ 這句話的藏文說法是：རྣམ་པལ་ཞེས་འབྲུག། (茨仁夏加，2011:625)



國當局願意傾聽藏人的心聲，更邀請達賴喇嘛派代表到西藏實際考察。1979年8月，第一個代表團出發前往西藏，他們被准許參訪所有藏區、而不只是西藏自治區，也不需要以海外華僑護照。代表團在西藏受到前所未有的盛大歡迎，連中國當局以為已經具有完整階級意識的拉薩也不例外。在1980年5月與6月出發的第二、第三參訪團也受到同樣的歡迎；代表團在拉薩的每個公開行程都幾乎演變成大型的反中共示威，甚至有人公開呼喊「西藏獨立」的口號。當局發現，他們已經無法控制群眾的熱情，面對如此尷尬的狀況，只好提前結束代表團行程。

如此強烈的反應迫使中國政府開始評估對西藏的政策。中共中央書記胡耀邦成立了五人西藏工作委員會，並再次聽取班禪仁波切的建言。工作委員會撤換了自治區黨委書記，胡耀邦更在1980年5月前往西藏視察，並提出了更為寬容的政策目標，包括增加自治區中的藏族幹部等。除此之外，1982年通過的新憲法中，也對自治權有比較精確的定義，彌補了1975年憲法完全廢除少數民族權利的缺失。而1984年中國全國人大也通過《民族區域自治法》，進一步澄清自治的意義與權利；然而，在《區域自治法》跟其他法律一樣，都有黨有權進行干預的限制條款時，這樣的法律僅能視為理念陳述與政策宣示。

在1984年召開的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中，將新的政策方向訂定為「打開西藏」，讓中國國營企業或私人可以進入西藏進行買賣、投資，引進中國的民工，並發揮西藏的觀光潛力，以帶動經濟發展。中國政府試圖將西藏納入中國新興的市場經濟體系之中，因此發布了43項重大的基礎建設計畫，如公路、發電廠、體育場等，以解決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1985年，伍精華繼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他對西藏傳統文化與宗教想對寬容的態度，讓他贏得較多藏人的支持。1986年，默朗欽莫法會在遭禁近二十年後重新舉行；達賴喇嘛的肖像也被公然展

示，越來越多寺院開始重建。藏人也開始推動藏語文的普及，在 1986 年 7 月，西藏人大通過藏文成為行政體系主要語言的決議。




陸、抗爭與西藏政策的緊縮

然而到了 1987 年，中國共產黨內的自由派聲勢開始下滑，由於民間對黨的批評增加，以及社會上的自由化傾向提升，使得黨內保守派對此感到十分憂慮。當年 1 月，胡耀邦請辭下台，他的去職對西藏寬舒政策的持續非常不利，更使得北京與達賴喇嘛的對話更為停滯。

在 1987 年 9 月 27 日，哲蚌寺僧人在拉薩發起了流亡藏人代表團訪問以來的第一次獨立示威，他們手持西藏國旗、呼喊獨立口號，並迅速遭到警力鎮壓，被逮捕與毒打。在 10 月 1 日清晨，色拉寺的僧俗示威者再次上街，當他們被鎮壓逮捕後，有上千民眾聚集在派出所門口要求公安放人，場面失控，並遭到軍警開槍鎮壓。在 1988 年 12 月 10 日拉薩示威之後，一群北京中央民族學院的藏人學生在天安門廣場進行示威。直到 1989 年 3 月 5 日，拉薩發生了 1959 年以來規模最大的反中抗議行動，軍警與藏人對峙了整整三天，並有至少 450 位藏人被殺（The New York Times, 1990）；3 月 8 日，西藏便進入戒嚴，頭三天就有超過 300 名藏人被捕，拉薩的軍管也持續到 1990 年 5 月 1 日才結束。

在 1988 年，達賴喇嘛於訪問歐洲議會時提出了〈史特拉斯堡建議〉，要求以西藏三區為一整體，做為「自治、民主的政體，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然而中國政府認為，達賴喇嘛仍然抱持「西藏自古以來是獨立國家」的概念，並且認為中國在 1950 年的行動基本上是對一個主權國家的侵略；加上其他不符合中國利益的論點，這個提案並未獲得接受。



到了 1990 年代，黨中央的保守派重新掌權，而拉薩或西藏其他地區所發生的示威活動，都被視為中國在六四後對共產黨挑戰的一部分。1989 年，胡錦濤受命為自治區黨委書記，他對新的西藏政策的形容是「兩手抓」：一方面，當局利用公安或軍隊鎮壓任何騷亂，西藏的軍隊與武警組織都受到強化，治安經費大增；而另一方面，要加速發展西藏經濟，將西藏推向市場，並讓更多漢人移民進入西藏。這樣的趨勢，在 1990 年代之後就一直持續，就算在 2008 年 3 月的西藏大規模抗爭，仍沒有太多改變。

柒、西藏流亡後在境外的發展

在 1959 年 3 月，在達賴喇嘛尊者與眾多一同流亡的藏人到達印度後，先被安置在北阿坎德邦（Uttarakhand）的穆蘇里（Mussoorie），並在隔年到達喜馬偕爾邦（Himachal）達蘭薩拉（Dharamsala），在印度政府幫助之下，開始在各地興建定居點（settlements）與學校。許多藏人也分散到各地勞動，到印度偏遠地區進行修路等工作。西藏流亡政府與流亡藏人議會在 1960 年成立；1963 年 3 月 10 日，頒布西藏民主憲法。在安置人民、整頓內政的同時，達賴喇嘛與流亡政府代表亦積極向外發展，在 1964 年 11 月在瑞士成立了第一個辦事處；而 1967 年 9 月，達賴喇嘛尊者第一次離開印度、到日本進行參訪，從此也展開了他奔波於世界各地，為信眾傳法以及推動西藏議題的旅程。

而流亡境外的人民除了為生活而奔波，也因為流亡的切身之痛，而積極參與西藏自由運動。在 1970 年 3 月與 10 月，在歐洲與印度的青年分別成立了歐洲西藏青年會（Tibet Youth Association in Europe）和西藏青年會（Tibetan Youth Congress），以推動西藏議題、為自己的國家進行倡議；1984 年 9 月，西藏婦女會（Tibetan Women Association）成立，除了對流亡地區的女性進行補助與培

力，更關心西藏境內女性在壓迫之下的境況。在西藏議題逐漸國際化後，也有更多外國支持者加入運動，試圖從不同方面促進西藏的自由。



西藏流亡政府官員除了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推動支持西藏的決議，也持續嘗試與中國政府對話。除了改革開放後，1979年至1985年間，由西藏流亡政府與達賴喇嘛所派遣的代表團曾經四度訪問西藏不同的地區之外，1982年5月，流亡藏人代表團第一次前往北京進行政治談判，並在1984年10月、1986年6月再次進行談判。在經過十多年的停滯後，從2002年至2008年間，中國政府每年都有與達賴喇嘛的特使進行談判²²，但並未達成任何實質結果。

1988年6月，達賴喇嘛在法國斯特拉斯堡的歐洲議會上，發表了著名的〈斯特拉斯堡建議〉（藏人行政中央，2017）。他在〈建議〉中延續了1987年9月在美國國會提出的西藏五點和平方案，認為整個西藏²³應該成為一個自治的民主政體，除了將外交與軍事權力交由中國政府統籌之外，西藏政府應該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力；然而這個提議很快地被中國政府部門否定。1989年12月10日，達賴喇嘛榮獲諾貝爾和平獎。

第二節 中國對藏政策所造成的人權侵害

在中國的官方宣傳中，時常提到社會主義新中國對於西藏的貢獻；例如，物質生活水平的提高及醫療條件的改善，西藏各族群眾的壽命顯著提高，人均壽命

²² 由於中國在2001年7月取得舉辦2008年奧運的權利時，曾經受多個國家與國際組織質疑其國內的人權侵害問題，包括對西藏問題的處置，因此輿論認為，中國政府是為了改善其侵害人權的不良形象，才願意接受談判。

²³ 此指包括在西藏自治區、雲南、四川、青海與甘肅藏區的「大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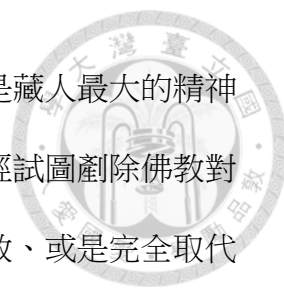
已由 1959 年之前的 35.5 歲提高到現在的 67 歲；官方亦聲稱，在 2009 年，嬰兒死亡率已經由 1959 年前的 43% 下降到 3.1%。（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

壹、民生與基礎建設

在民生方面，雖然中國當局在宣傳中，不斷地以「舊西藏」的顛覆、落後對照「新西藏」在中國投入大筆資源與預算下的發展與進步，然而，就算以中國政府自己進行的人口普查資料來看，還是可以發現，中國對藏人的政策，仍然是不及格，並顯然具有歧視性。在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2015）《2014 西藏人權現況年度報告》中，在探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時，以中國當局在 2010 年完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次人口普查》為研究資料，探討在健康、教育等重要民生指標上，西藏以及其他藏區的表現。

就資料來看，在主要的健康、教育指標上，都體現了西藏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巨大落差。舉例而言，西藏的平均壽命在 2010 年只有 66 歲，遠低於平均值 74 歲，更與最高的 84 歲（上海市）落差甚遠。而西藏的嬰兒死亡率也是超高，有 23.5%，是中國平均 8.6% 的三倍之多，更遠高於中國國務院辦公室在《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報告中的 3.1%；另外，兒童、母親、老人的健康狀況亦是全國最糟。在教育狀況上，就學年數、教育基尼係數這兩個重要指標都偏低或是居於全國倒數，自 1990 年代以來，也仍舊是全國文盲率最高的地區。總體而言，就算在醫院、醫師、學校與教師數目上，西藏有長足的進步，卻更大程度反映了地區的不平等，而藏人也缺乏接觸這些資源的管道，當局聲稱砸下重本的「美意」，藏人少有接收到，恐怕最後也只是惠及移入藏地的移民。

貳、宗教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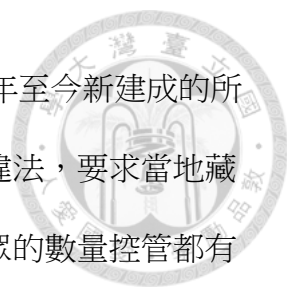


藏傳佛教自西元七世紀以來，就成為西藏文化的骨幹，也是藏人最大的精神支柱。主張無神論的中國共產黨在佔領初期以及文革期間，曾經試圖剷除佛教對藏人的影響力，卻是徒勞無功；現今當局已不打算徹底拔除佛教、或是完全取代佛教的地位，反而是希望利用佛教的顯著地位控制社會，藉宗教的影響力展開宣傳工作。

針對不願意合作的宗教領袖或寺院，則以暴力或司法權威脅迫其就範。除了廣泛而言，在藏地要求人民及出家眾毀謗藏傳佛教的最高領袖達賴喇嘛尊者；在地方上，亦會將所有地方騷動的責任都歸於寺院和住持，藉此挾持他們的言論、人身自由，甚至將他們殺害。自 2000 年來，許多受到廣大人民尊敬、努力透過自己的影響力保護西藏語言與文化的高僧，因為各種當局羅織的罪名而銀鐐入獄，遭受身心折磨，甚至失去生命；不論是在 2002 年被捕、2015 年於獄中逝世的丹增德勒仁波切，2008 年被捕、現在仍身陷囹圄的布絨朗仁波切（中國政治犯關注，2014）或者是服刑兩年半、今年 7 月方才獲釋的堪布尕瑪才旺（西藏之聲，2016），都是被以各種子虛烏有的罪名所入罪、關押。

除了針對指標性人物下手，中國當局亦逐步將一般僧眾納入威權的控制之下。在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當局於 2011 年開始制定相關政策，將寺院納入政府控制（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2015:55）；在玉樹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所訂定的《藏傳佛教事務條例》中第 36 條便規定了寺院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寺管會人員應由宗教事務部門、佛教協會和教職人員聯合推薦，報縣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同意後進行選舉。選舉結果報州、縣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備案。」

（玉樹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5）顯見寺管會即為政府伸進寺院的觸手之一。而在西藏那曲地區的比如縣，更自 2014 年 9 月開始在該縣進行所謂的「清理整



頓」工作，以口頭和書面文件形式²⁴下發命令，其中把從 2010 年至今新建成的所有佛教寺院、經堂、禪修洞、閉關房、佛塔和瑪尼石堆等視為違法，要求當地藏人自行毀掉這些建築（西藏之聲，2014），並對寺院、僧人信眾的數量控管都有嚴密的限制。在 2014 年的清理整頓後，此政策仍不斷進行，在 2015 年 9 月 27 號，在比如縣長帶領之下的一場清理整頓行動中，有 100 名尼師被迫還俗，其他留下者亦受到諸多不合理的限制（自由亞洲電台，2015c）。

而長期以來被稱為「世界最大佛教寺院」、位於色達縣的喇榮五明佛學院，也因為近日遭到當局要求拆除，而成為世界關注西藏的焦點。根據報導，當局宣稱根據「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及「第二次全國宗教工作會議」的內容，色達五明佛學院的僧尼眾人數必須被控制在 5000 人之內，僅准許保留相對數量的僧舍（西藏之聲，2016a）。佛學院自今年 6 月 30 日開始遭到第一波拆除，據稱在 10 月 30 日會有第二波拆除工作。目前，已知有三位尼師因為自己的家園將被毀壞，而自殺身亡（自由亞洲電台，2016d）。

²⁴ 根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的資訊，此《224 號文件》發佈於 9 月 19 日，以藏語書寫，發佈至各級政府部門與幹部手中。(TCHRD, 2015d)



參、語言與教育歧視

在西藏，教育擁有很大的政治目的，而課程大綱很大程度是為了控制藏人兒童的思想而設計的；根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所獲得的境內教科書，西藏文化在書中被描述成野蠻、落後的，學生無法從學校教育中學習到自己身為藏人的民族認同，而是以自己的出身為恥；這也使得藏人家長將孩子送到公立學校的意願大幅降低。

在教育現場所使用的語言，仍是以漢語為主，讓藏人學生的學習相對不利。縱然西藏自治區的初級學校中以藏語教授，升上初中、高中後，漢語仍然是教授時使用的、以及教科書中的語言，使得學生升學遭遇重大困難。而在比例不高的藏語教育中，教材往往不是使用藏人作家以藏語創作的作品，而是將漢語作品翻譯成藏語教授，本末倒置²⁵。

在 2010 年，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因為試圖將中學中原本以藏語教學的科目改由漢語教學，造成數千名中學生上街抗議（BBC 中文網，2010；美國之音，2010）。參與和平抗爭的其中一位 19 歲學生才讓吉，也在 2012 年 3 月 3 日自焚身亡，據其親友表示，便是由於她就讀的中學將藏語教授科目全面改為漢語（Tibetan Women Association, 2012）。然而這樣的強烈反對也抵不過青海與甘肅當局在 2012 年全面將語言改為漢語。為此，BBC 中文網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發佈了〈挽救藏語，中國藏民的艱辛反抗〉一文，完整地敘述了藏人遇到的嚴重語言問題；其中訪問了居住於玉樹的商人扎西文色（或譯為扎西旺楚），他希望以法律途徑來維護藏人的母語受教權。然而在他前往北京尋求法律諮詢回到青海

²⁵ 這項觀察出自於友人的親身經歷：他流亡境外前、在青海就學時，學校的藏語課本內容往往不是密勒日巴等古典文學巨擘、或是端智嘉等優秀的當代青年作家，而是將中國作家的文章——例如朱自清的〈背影〉——翻譯成藏語教授，顯得十分怪異。

後，卻被當局逮捕，可能以煽動分裂國家罪起訴，面臨長達 15 年的徒刑。（黃安偉，2015a；2016a；西藏之聲，2016b）如同扎西文色這樣溫和的行為，都能夠讓當局以國家安全重罪起訴，可見中國政府推行漢化的強度與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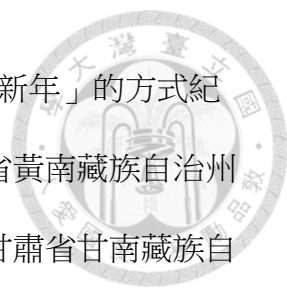


肆、文化壓迫

中國當局對西藏在文化上的壓迫方方面面，具體而言，可以由政府對藏人過傳統節日的態度和具體的迫害行為看出端倪。西藏文化受到佛教深刻影響，許多節日都帶有宗教意涵，當局對這些節日更是特別忌憚。例如，在 2006 年（藏曆火狗年）燃燈節²⁶前 3 天，中國官媒《拉薩晚報》卻刊登拉薩市委、市政府的通知，稱：「全體共產黨員、國家公務員、離退休幹部職工、企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幹部職工、廣大青少年學生都不准參與和圍觀燃燈節活動，需自覺的遵守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大紀元，2006）公然顯示其對抗傳統文化的強硬立場。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積極利用部份傳統節日，將它們改造為具有政治目的的活動。例如，在康區各地的賽馬節，本是地方性的慶典活動，在文革後復甦之時，卻開始有強力的官方力量介入，把它包裝成「藏人傳統文化正在蓬勃發展」，但大部分的決策卻是不容藏人參與的（黃安偉，2015c）；一旦無意間跨過了當局的界線，就必須面臨嚴重的後果。例如，理塘的藏人領袖榮傑阿扎在 2007 年的理塘賽馬節上，呼籲讓達賴喇嘛尊者回家，後遭到逮捕、判刑，在 8 年囚禁後，於去（2016）年七月方才獲釋（黃安偉，2015b）；而理塘賽馬節也理所當然的遭到取消，再加上前年（2015）出身自理塘的丹增德勒仁波切在獄中逝世，理塘情勢敏感而再度取消。

²⁶ 燃燈節是用以紀念藏傳佛教格魯派大師宗喀巴逝世的節日，家家戶戶及各個寺院都會點酥油燈紀念、進行法會、朝拜等等活動。



而在 2008 年的抗暴事件之後，境內外許多藏人都以「不過新年」的方式紀念在抗暴中的死難者，政府卻強迫大家過年；在熱貢（現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政府挨家挨戶要求居民簽名保證過年，而在夏河（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阿壩（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則是發放鞭炮讓人「盛大慶祝」；在西藏首府拉薩，政府抓捕了他們稱是「散佈謠言」、「煽動藏人抵制喜慶活動」的人們（唯色，2009a）。種種形跡只為了符合當局的統治需求，罔顧人民利益，更遑論傳統文化與節日的本意。

第三節 西藏人民對壓迫的回應

壹、集體抗議

1959 年 3 月，西藏人民因為中國的佔領、壓迫、以及對尊者達賴喇嘛的生命威脅，而起身反抗解放軍，也促成尊者與眾多藏人近 60 年來的流亡；在此之後，整個西藏高原正式受到中國當局的直接控制。然而，在 1987、1988、1989 年，在西藏高原卻再次爆發了近乎全民參與的大規模抗爭，當局以軍警暴力鎮壓，形同 1989 年天安門事件不祥的前奏。2008 年，在北京籌辦奧運如火如荼之時，整個高原再次發生抗爭，要求西藏人民的基本自由與權利、達賴喇嘛返回西藏、西藏獨立等。這些參與抗爭的民眾大多在 1959 年之後出生，從未經歷過佔領前的西藏、亦沒有親眼見過尊者，可說是在共產黨餵養的教條與思想之下成長，然而這些年輕一代藏人卻仍然希望尊者的回歸。基本上，從這些大規模抗暴



行動可以發現，中國當局在西藏的統治，是普遍不得民心；而對年輕世代的洗腦教育，也不是完全成功的。

貳、自焚抗議

縱然自焚一開始發生於境外²⁷，但從 2009 年開始，境內藏人以自焚方式對中國當局的歧視性與錯誤的政策發出沈痛的抗議。2009 年 2 月 27 日，安多阿壩（現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格爾登寺僧人扎白（洛桑扎西）在阿壩街頭高舉西藏國旗與尊者法相自焚，成為境內自焚的第一個案例²⁸。二年後的 3 月 17 日，同寺的僧人、20 歲的洛桑平措亦自焚抗議身亡，自此掀開了境內大量自焚的序幕（唯色，2011）；在自焚的高峰期，甚至曾有平均一日一起的駭人紀錄²⁹。截止目前為止³⁰，已經有 147 位藏人於境內自焚。（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2017）

參、單獨抗議


除了集體抗議之外，境內也有許多藏人以單獨抗議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訴求。因為單獨抗議的規模小、能見度低，又很容易遭到軍警迫害取締，實際發起單獨行動的抗議者並沒有辦法完整的統計，然而從目前消息傳出境外的個案來看，往往一個月便有 2 至 3 件。舉近期的數個例子而言，在石渠縣（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溫波鄉第二村的僧人洛桑索巴在當地政府前，替草場遭到政府非法

²⁷ 藏人自焚始於 1998 年，流亡藏人圖丹歐珠在西藏青年會對中國領導人訪印的絕食抗爭中自焚逝世。（Canada Tibet Committee, 1998）

²⁸ 後來扎白被軍警開槍逮捕，2011 年得知被判刑後就下落不明；直到近日他因為在獄中受到禁閉虐待的事件傳出，才又有他的消息。然目前他所受監禁的監獄仍不得而知。（西藏之聲，2016c）

²⁹ 根據藏人作家唯色的紀錄，境內自焚的兩個高峰分別是 2012 年的 3 月與 11 月。（唯色，2014）

³⁰ 截至 2017 年 4 月。



奪取的村民討公道，卻被公安當場逮捕、下落不明（The Tibet Post, 2016）。在 7 月 14 日下午，一位 20 多歲的藏人女子在人稱為「英雄路」的阿壩街頭高舉達賴喇嘛尊者法相抗議北京政府對西藏的統治，但很快的就被中國公安帶走，截至目前為止，人們對她的身分與下落都一無所知。

第四節 中國司法問題

壹、中國刑事司法制度沿革：《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中國的刑事審判相關法律規定，始於建政初期，在 1951 年所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與《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等，開啟了公開審判、辯護等訴訟制度。1954 年，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頒布時，同時頒布了《人民法院組織法》、《檢察院組織法》與《逮捕拘留條例》，明確規範了公安機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在刑事訴訟中行使不同權力與其它制度。有論者稱，《刑事訴訟法》是「憲法的適用法」或「動態的憲法」（陳瑞華，2010），正是取其不僅懲罰侵犯憲法中所規範公民權利之行為、對公民權利進行救濟，更從程序上限制警察權、檢察權、審判權等公權力的侵害行為，對嫌疑人憲法權利的保障有決定性的影響。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屆全國人大審議通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隔年實施。（張柏峰，2004:82）當時的《刑事訴訟法》採用歐陸的職權進行主義系統（inquisitorial system），更結合馬克思主義與列寧主義，意謂法律是無產階級專政、也是階級鬥爭的工具，用來打擊敵人並鎮壓反革命份子。另外，由於法律本身的模糊不清與缺乏法律專業人才執行，當局往往鑽法律漏洞、便宜行事，刻



意忽略刑事嫌疑人的人權保障。直到 1996 年進行修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中國政府開始認知到犯罪嫌疑人的權利並試圖提升，在法律上提供被告更多保護。此外，亦強化辯護律師角色，約束檢察官與公安機關權力，並確定法官是中立仲裁者而非調查者，使法庭開始擺脫職權進行主義體系色彩，更傾向當事人進行主義體系（adversarial system）。（徐子軒、張喻閔，2011）

到了 2012 年，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間，在各種矛盾激化之下產生許多衝突，不論是 2003 年的孫志剛事件、以及各種強拆³¹、維權³²事件，都反映了公權力與私權的衝突；因此，在 2011 年 8 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2 次會議中提請審議修法，並在 2012 年通過、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對於現行法的增加和修改所更動的條文高達 100 條以上。整體而言，增加和修改的內容主要有 7 個方面：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和特別程序。（王文杰，2011）其中，有對犯罪嫌疑人人權保障有所進步的修法，例如非法證據排除（§50、54-58）、完善逮捕條件（§79）、辯護制度的修正（§32-47）等。

然而，修法中更有其他爭議性的修法，被認為是人權保障的倒退。首先，在 1996 年版本《刑訴法》中（§57-58），僅簡單提及了「監視居住」此一強制措施。監視居住不同於台灣的「限制住居」強制措施，而是不得離開住處或會見他人的軟禁；在修法後的版本中，對監視居住進行了更詳細的規範，並加上了「未經批准不能通信」（§75-1）的額外限制。另外，監視居住原本是對弱勢的嫌疑人

³³取代逮捕的措施，在新法中又提出了其他條件：「因為案件的特殊情況或者辦

³¹ 強拆，是「強制拆遷」的簡稱，與台灣語境下的「迫遷」一詞同義，在中國近年大幅都市化以及發展主義的治理之下，產生許多土地轉作其他用途，地上建物被迫強拆的事件，更導致不少傷亡，例如遭強拆戶自焚抗議、被業主僱請的流氓毆打、甚至被強拆戶在盛怒下殺人（例如 2015 年河南范華培殺人後遭擊斃）等案件。

³² 維權，是「維護權利」的簡稱，指為了個人權利或公眾的利益，藉由行政或法律途徑進行申訴或訴訟的行動，例如對人身自由的侵害、與國家之間的土地糾紛、醫療事故等。

³³ 亦即「患有嚴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懷孕、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舊法§60）



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的」；以及「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72）；甚至，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批准後可以在指定的居所、也就是公安機關任意指定的地方（辦案場所除外）執行（§73），除了不是在派出所、拘留所等機關，根本與拘留、甚至黑監獄無異。另外，在新法中，雖然在嫌疑人受監視居住或拘留時應當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的條文中，明確規定「有礙偵查而不能通知家屬」的條件³⁴，是一項進步（§73、83）；但卻刪去了告知「拘留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舊法§64），家屬仍然不知當事人遭拘的原因與去向，無法探視、無法聘請代理律師，形同秘密逮捕。（賴中強，2012）

在新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八節中，也增訂了「技術偵查措施」的專節，規定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立案後，對特定重大犯罪，基於偵查犯罪需要，或追捕遭通緝、在逃者，經過批准手續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技術偵查基本上就是監聽、監視、網路監控、甚至臥底等措施，但在法條上沒有明確說明，造成規定空洞，適用時更無法掌握命令時應該考慮的實質與形式要件。（吳俊毅，2013）另外，中國並未如同台灣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因此，公安、檢察院的監聽，毋需向法院聲請監聽票，修法就是要將公安恣意監聽、網路監控合法化。（賴中強，2012）

現行中國《刑事訴訟法》在 2012 年修法完成，共有 225 條條文，分為總則篇（9 章）、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篇（3 章）、審判篇（5 章）與執行篇。依據《刑訴法》第 3 條：「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

³⁴ 然而此條件之一是「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涉嫌危害國家與恐怖活動等刑事罪名也是常常遭當局濫用、以迫害政治犯、良心犯的工具之一。

負責。檢察、批准逮捕、檢察機關直接受理的案件的偵查、提起公訴，由人民檢察院負責。審判由人民法院負責。」由此可見，中國《刑事訴訟法》乃採國家追訴原則，原則上刑事訴訟程序藉由國家機構負責；職權上則大略分劃為：偵查程序由公安機關與人民檢察院共同負責；審判則由人民法院負責；而在偵查、審判兩程序中，人民檢察院又對公安機關與人民法院進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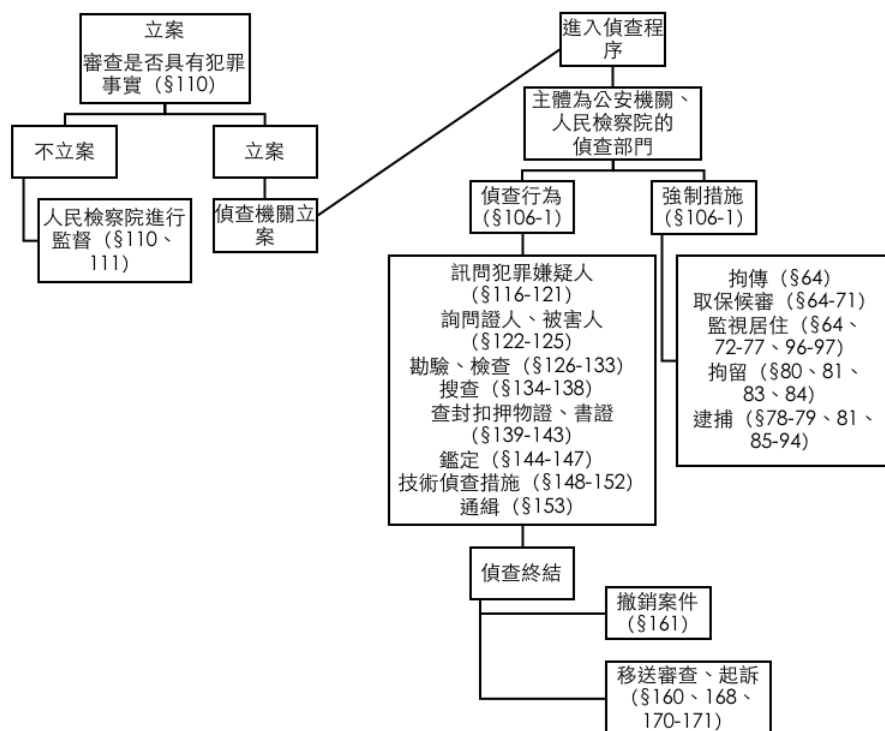


圖 2-1 立案與偵查程序（修改自黃朝義，20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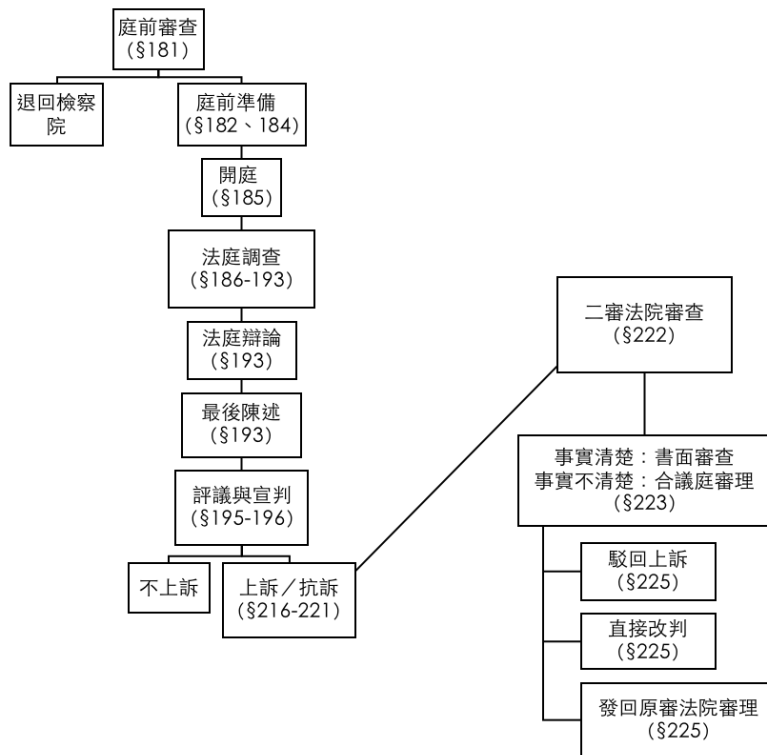


圖 2-2 刑事第一審至第二審程序（修改自黃朝義，2010:46）

貳、中國司法不公正問題

在中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除了上述提到法條上對人權的限縮與爭議之外，亦有許多因為司法不公正，造成法律被擴大、歪曲解釋，甚至執法人員越權、違法的問題。

首先，除了《刑事訴訟法》中對監視居住等強制措施，在法條上就有違反人權的疑慮之外，實務上對強制措施的處分，也缺少法院的授權與事後的救濟制度。除了拘留、逮捕、監視居住等措施的決定權不在法院手中，不存在司法授權與司法聽審機制之外，搜查、扣押、監聽（技術偵查）等可能侵犯公民隱私的強制性偵查行為，都沒有司法機構的參與。這造成在偵查階段缺乏司法機構的參與，使司法權對警察權、檢察權的控制機制幾乎不存在。另一方面，非法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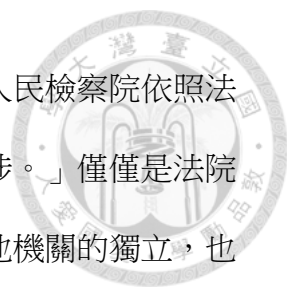
超期羈押的狀況仍舊普遍存在。（楊雲驊等，2011）警察權的恣意擴張，在 2003 年孫志剛事件、2015 年黑龍江徐純合事件、2016 年雷洋事件中都可看出端倪。

第二，法庭上存在控辯上方不平等問題。雖然《刑事訴訟法》第 6 條提到：「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對於一切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然而，提起公訴的檢察機關對法律運用嫺熟，相較之下被告對法律的了解程度很可能遠不如檢察機關；而根據第 186 條，法庭上公訴人可以訊問被告人，反之辯方卻無法在庭上詢問證人。在辯護權的提升上，雖然現行《刑訴法》確認了律師在偵查階段的辯護人地位，但是權利沒有實質提升，相較舊法，就只有增加了通信權、以及會見當事人不受監聽的權利，在調查取證權上沒有任何進展，中國律師之間流傳的「三難」、「五難」³⁵，在現在仍然是律師執業巨大的障礙。在實務上，許多依法維權的律師也時常在法庭中遭到羞辱，例如：2016 年 6 月 3 日，廣西律師吳良述在廣西南寧青秀區法院立案過程中遭多名法警毆打至衣不蔽體（美國之音，2016），而先前亦曾發生多起律師捍衛辯護權卻遭逐出法庭、律師在庭外遭到暴力份子毆打的事件。（自由亞洲電台，2016b）

第三，法庭的獨立性與中立性堪慮。在制度上，國際對司法獨立的要求包括法院與法官本身的獨立（包含事務獨立與身分獨立³⁶）兩個面向，但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6 條、《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與《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4

³⁵ 所謂「三難」，指的是會見難、閱卷難、調查取證難；而「五難」則是加上了法庭質證難、辯護意見採納難。


³⁶ 事務獨立意指法官不受外部各種國家機關、政治勢力、社會力、輿論的干擾，也不受內部上級法官、法院的指揮監督，使個別法官能獨立行使職權進行審判；而身分獨立則是要求法官必須超越自我，排除自己的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倫理價值等主觀意識，純粹站在「獨立於外」的客觀立場，依據憲法及法律，針對認定的事實做判斷。（台灣憲法學會，2013）



條中，都只有提到「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僅僅是法院做為整體獨立於行政機關、社會團體與個人，不包括法院對其他機關的獨立，也不包括法官的獨立。（楊雲驊等，2011）在實務上，法院無法獨立於各級黨委、立法機關與檢察機關，必須受黨領導，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進行工作彙報並受其監督，審判活動也必須受人民檢察院³⁷監督。


第四，刑事訴訟法雖然規範了絕大多數法執法機關的職權，但在所謂有關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上，卻留下了一塊權力的空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規定：「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然而，在第 4 條中也註明：「國家安全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因此，國家安全機關擁有與公安機關相同的職權，但在《刑事訴訟法》後文對偵查與各種偵查措施的限制中，規範的對象卻只有公安機關；更有甚者，在第一章第六節〈強制措施〉中，還使國家安全犯罪的執法機關（也就是國家安全機關）擴權，例如第 73 條第 1 款提到：「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無固定住處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特別重大賄賂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或是第 83 條第 2 款：「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只要是涉嫌國家安全有關的罪嫌，嫌疑人都會被排除於一般刑事

³⁷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檢察院便是提出訴訟、甚至進行偵查的機關，同時監督法院審判，形同球員兼裁判。



偵查的基本權利保障之外。在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當中，也不存在對國家安全機關職權上的規範。例如《國家安全法》偏向對於國家政策原則性的宣示，只有在第 42 條略提國家安全機關的權力：「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搜集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資訊，在國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偵查、拘留、預審和執行逮捕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但對權力的規範，也只有「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不得超越職權、濫用職權，不得侵犯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43）這樣寬泛的規範而已。

綜上所述，中國縱然有《刑事訴訟法》的制定與修法，而中共在第十八屆四中全會上也標舉「依法治國」的口號，然而，司法機關與刑事訴訟制度仍然是為了維持黨的統治權威而服務，甚至淪為黨控制人民與社會的維穩工具。近期中國當局以司法為手段，對人民維權進行的大規模迫害，可數「709 事件」最為人所知。在 2015 年 7 月 9 日開始，數百位中國大陸的律師、民間維權人士、上訪民眾及律師和維權人士之親屬，突然遭到公安當局大規模逮捕、傳喚、刑事拘留，部份人士更是下落不明。根據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17）的統計，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8:00，至少 320 名律師、律所人員、人權捍衛者和家屬被約談、傳喚、限制出境、軟禁、監視居住、逮捕、強迫失蹤。其中，42 位曾被當局指控罪名，包括顛覆國家政權（13 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8 人）、擾亂法庭秩序（1 人）、尋釁滋事（6 人）、聚眾擾亂社會秩序（8 人）、幫助毀滅證據（1 人）、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7 人）、組織偷越國邊境罪（2 人）等；究上述罪名，許多是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罪名，因此這些嫌疑人往往也被排除於《刑事訴訟法》對人權的保護措施之外，遭受刑事拘留、指定住所監視居住等強制措施動輒三百日以上，遠超過《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中的六個月期限。



另外，中國當局已在 1986 年 12 月 12 日簽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並在 1988 年 10 月 4 日批准通過。然而，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之時，中國表示它不承認公約第 20 條規定的委員會有權調查被指控酷刑的行為，還宣布第 30 條第 1 款對其無拘束力³⁸。然而，在中國的公安與司法機關之中，對嫌疑人的酷刑、逼供的消息仍然所在多有；在上述 709 事件的受害人之中，也至少 8 人有明確證據顯示曾經遭到酷刑等非人道待遇。（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17）

³⁸ 該條款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不能通過談判解決，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應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組織達成一致意見，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國際法院規約要求將此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章 西藏政治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

所受到的人權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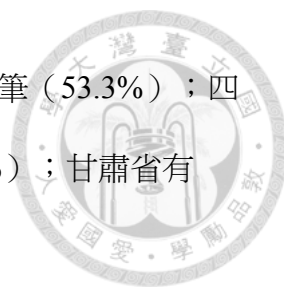
在前述章節中，概述第三章則會進入個案，簡介他們的背景，彙整每位個案所經歷的司法流程及與法律相關的資訊，並且討論個案所受到的判決，把每位個案的資訊納入司法流程之中，建立完整的脈絡。

第一節 西藏政治犯的趨勢與共象

在個案選擇上，挑選出的個案能否符合西藏政治犯母體的特質與樣態，是重要的課題。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政治犯資料庫中，目前共有 8836 筆資料，其中共 3996 筆為藏人政治犯³⁹。

在 3996 筆資料中，已逝（deceased）有 77 筆；目前仍然受監禁（detained）的有 509 筆；已經逃離西藏境內的有 21 筆；而已經釋放的則佔大多數，有 3389 筆。在性別比例上，3996 筆個案中，有 3290 筆、約 82.3% 為男性；另外的 672 筆則為女性，約 16.8%；剩餘 34 筆資料則是性別不明。年齡分佈上，20 歲以下有 664 筆，佔 16.6%；21 至 30 歲有 1229 筆，佔 30.8%，是年齡分佈的最大宗；31 至 40 歲有 439 筆，佔 11.0%；41 至 50 歲有 180 筆，佔 4.5%；51 至 60 歲有 86 筆，佔 2.2%；61 至 70 歲有 33 筆，佔 0.8%；71 歲以上則有 7 筆，佔 0.2%。另外，仍有 1358 筆、超過三分之一的個案的年齡不得而知。

³⁹ 查詢日期：2017/06/03。



在地域分佈上，以居住於西藏自治區的個案最多，佔 2128 筆（53.3%）；四川省次之，個案有 1188 筆（30.0%）；青海省佔 411 筆（10.2%）；甘肅省有 266 筆（6.6%）；而雲南省、北京市、境外各有一筆⁴⁰。

表 3-1 西藏人口與政治犯之比例

	2000 年人口普查之西藏人口		CECC 西藏政治犯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西藏自治區	2427168	44.8%	2128	53.25%
四川省	1269120	23.4%	1188	29.73%
青海省	1086592	20.1%	411	10.29%
甘肅省	443228	8.2%	266	6.66%
雲南省	128432	2.4%	1	0.02%
其他	0	0%	2	0.05%
全國	5416021	100%	39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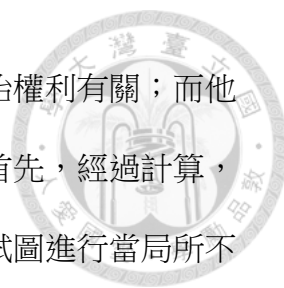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ong Ma（2011:21）、CECC Political Prisoners Database

在職業的分佈上，有極高比例的個案具有宗教從業人員的身分，包含僧人、尼師、已經還俗的僧人⁴¹、寺廟住持、祖古（轉世喇嘛）等，高達 2421 筆。其他比例較高的，還有教育界人士⁴²，有 196 筆；經營商業者，有 164 筆；農、牧從業人員，則有 138 筆。

⁴⁰ 北京市的西藏政治犯為藏人藝術家鄺老五，當時常住於北京。而標示「境外」的西藏政治犯則是導演頓珠旺青，然而他當時是在青海被捕。

⁴¹ 由於當局對宗教活動的限制，有許多僧人被迫還俗，例如在 2014 年底，在西藏康區比如縣就有超過 50 名出家人被從寺院驅離。

⁴² 包括（副）校長、教師、學生等。



關於這些政治犯受拘捕的原因，絕大多數與基本公民與政治權利有關；而他們所牽涉的案件類型往往不只一種，而是數種議題層疊而成。首先，經過計算，其中的最大宗，便是與民族因素直接有關的拘捕，包括：因為試圖進行當局所不允許的民族宗教或傳統活動、呼籲保護民族文化、語言與宗教、呼籲減低漢人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影響力、或者根據中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呼籲加強自治權等因素，共有 3989 筆。第二，則是與侵犯言論自由有關的拘捕，與當局限縮言論自由有關，包括不論是言語或書面⁴³發表的言論、媒體、請願自由等，佔了 3267 筆。第三，則是與宗教自由有關的拘捕，直接肇因於參與當局不允許的宗教活動，有 2813 筆。第四，則是因為侵犯集會自由而造成的拘捕，共有 2183 筆。除此之外，其他案件數較少的議題尚有：與資訊自由有關的拘捕，有 220 筆；與環境議題⁴⁴有關的拘捕，有 87 筆；與財產權有關拘捕，有 41 筆；與依法治國與法律程序的缺陷有關的拘捕，共有 10 筆；與民主⁴⁵有關的拘捕，有 8 筆；以及與幫助他人避免人權侵害⁴⁶而造成的拘捕，則有 4 筆。

這些政治犯有法庭判決定讞的罪名的案例，只有 210 筆；其餘 3786 筆，因為資訊不足、甚至沒有正式宣判等因素而不得而知。其中 183 筆與反革命和危害國家安全罪——也就是一般提到的政治罪名——有關，另外 39 筆⁴⁷則是非國家安全罪。

在這些案件中，有 2078 筆個案於 1983 至 2007 年之間遭到逮捕，平均一年有約 83 名政治犯被捕；而 2008 年 3 月單月就有 262 筆，可見大規模抗議在西藏高原上影響的深度與廣度。從 2008 年至 2017 年這十年間，有 1918 筆遭到逮捕

⁴³ 例如報紙、小冊子、書籍、書信、圖片、網路等。

⁴⁴ 例如收集環境資訊並用來報導環境議題、呼籲保護環境、抗議環境破壞、進行環境教育等。

⁴⁵ 例如呼籲多黨制、民主化、直接質疑中國共產黨獨佔的領導體系等。

⁴⁶ 例如對他人提供協助、照顧以及避難所，以保護他不受人權侵害。

⁴⁷ 其中有 2 筆個案同時涉入國安罪與非國安罪。

的政治犯個案，平均每年就有將近 192 人被捕，可見 2008 年後政策緊縮、壓迫加劇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個案


基於上述的趨勢，本研究選擇了 13 個案例，做為西藏政治犯的體現。其中有 4 個案例發生於 2008 年之前；其餘 9 個則與 2008 年 3 月 14 日開始西藏各區的大規模抗暴直接相關，或是是在抗暴後持續的鎮壓、維穩氛圍中受迫害的案例。

壹、洛桑丹增 (Lobsang Tenzin)

洛桑丹增，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人，現年 51 歲。他在 1987 年入學西藏大學藏文文學班（藏文系）；在隔年（1988）3 月 5 日，他參與了拉薩爆發反抗中國當局的抗議活動，當日便被吉日派出所拘押，並在同年 4 月 16 日正式被捕。

1989 年 1 月 14 日，中國當局在拉薩市中心的武警軍營中，召開「三·五事件公開宣判大會，宣布洛桑丹增是殺害武警袁石生的兇手，雖然他從未與袁石生接觸，而亦有藏人看見袁是意外摔落而死。洛桑丹增當時以口頭提出上訴要求，但被拒絕。同月 19 日，拉薩市兩所法院共同舉行宣判大會，宣布洛桑丹增、宇魯達瓦澤仁、索朗旺堆等 6 人與殺害袁石生案件有關，並以洛桑丹增判死刑緩刑 2 年最重。（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2009）

在宣判前這段近一年的時間裡，他被關押在拉薩市四處監獄（現西藏自治區公安廳看守所）共一年二個月，其中有三個月被關押在禁閉室。直到隔年 3 月 7 日，他被遷移至扎基監獄（現西藏自治區監獄）。在扎基監獄中，洛桑丹增帶領其他政治犯進行了 3 次反抗活動：第一次行動中，他試圖幫助政治犯米瑪扎西和



達瓦逃獄，最後兩名死刑犯遭到槍決，洛桑丹增被關禁閉 34 天；第二次，他與其他政治犯為了在獄中枉死的少年政治犯拉巴次仁發聲，要求調查他的死因；第三次則是在 1991 年 4 月 6 日，他與丹巴旺扎等人向參訪扎基監獄的美國駐華大使李潔明（James R. Lilley）遞交請願書，上面載明了獄中遭到刑求的犯人名單，與他們被酷刑虐待的細節；因此，他與其他參與抗議的政治犯被送往桑也監獄（現西藏自治區拉薩監獄）關押一夜後，被送到林芝扎木當曲監獄（位於西藏自治區林芝地區波密縣扎木鎮），並在 1991 年 4 月 30 日到 6 月 24 日這段期間進出禁閉室 4 次。

由於國際社會對他的救援與呼籲日漸高漲，洛桑丹增的刑期由原本的死緩，在 1991 年 3 月減低至無期徒刑，在 1994 年再度減刑至 18 年有期徒刑（TCHRD, 1997）。在 2001 年，所有當曲監獄的政治犯都被遷移至左那監獄；在 2005 年後，又再次被遷移至拉薩曲水監獄（位於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曲水縣）。根據他被減過的刑期，本該在 2012 年出獄，但洛桑丹增遲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才正式獲得釋放；他總共受到監禁 25 年，是現在仍然在世遭關押最久的政治犯。

然而，洛桑丹增在獲釋之後，卻仍然受到當局監控。他回到了在拉薩巴朗學的家中，但是住家戒備森嚴，有保安人員與政府公務員駐守在四周，持續拒絕洛桑丹增的親戚、鄰居等訪客的探訪。另一方面，他的健康狀況也因為獄中環境與待遇而十分低落，有肝炎、糖尿病以及併發的腎臟受損與暫時性失明問題

（TCHRD, 2013a）。直到他出獄一個月後，當局才准許他與其他來訪的家人與親戚接觸。然而，他所受到的監控仍然持續：他不能會見任何不是親戚的來客，而當他離開住家去醫院就診，也必須由公安護送。（TCHRD, 2013b）



貳、晉美嘉措 (Jigme Gyatso)


晉美嘉措，現年 56 歲，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甘加鄉人。他在 1985 年到印度去學習佛教，在南印度的哲蚌果芒寺待了一年，回到西藏後加入甘丹寺。他在拉薩開始加入西藏獨立運動，在拉薩市與甘丹寺周遭張貼西藏獨立的傳單；在 1988-89 年，他是青年祕密組織「西藏自由運動組織」的領袖之一。1992 年，晉美嘉措在拉薩策劃了一次抗爭活動，許多抗議者都被公安與鎮暴警察逮捕，雖然他沒有被捕，但他被嚴密監控。(TCHRD, 2009b)

在 1996 年 3 月 30 日，晉美嘉措在拉薩大昭寺前被逮捕。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拉薩人民中級法院以「危害國家安全罪」和與非法組織有關，而判決他 15 年有期徒刑，加上剝奪政治權利 5 年。他被關押在古扎拘留所 1 年 1 個月，被施加嚴重酷刑以及毆打；在 1997 年，他被打得幾乎無法行走。

他接下來在 1997 年 4 月被遷移至扎基監獄，在那裡度過大部分刑期，直到 2005 年 4 月遷移到曲水監獄為止。在 1998 年 5 月 3 位歐盟外交官來訪前，晉美嘉措與獄友發起抗爭；這場抗議被獄方嚴厲鎮壓，造成 8 名犯人死亡⁴⁸、以及 27 名囚犯刑期延長。在 2004 年 3 月，他因為呼喊「達賴喇嘛長壽」而被重踢、毆打，以及用電擊棒電擊背部和胸口，也因此被延長 2 年刑期。

雖然在 2000 年 11 月，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的聲明中提到晉美嘉措「只是行使和平集會的自由」，他仍然在 2005 年 4 月被遷至曲水監獄持續服刑。他在 2005 年 11 至 12 月在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諾瓦克 (Manfred Nowak) 訪問中國、新疆與西藏時與他見面，形容在古扎拘留所的這段經歷是「最可怕的」。然而，在會面完之後，據稱晉美嘉措受到獄方毆打與關禁閉，其

⁴⁸ 國際特赦組織則稱有 9 名犯人死亡。



後更必須住院治療。諾瓦克在會面後向中國政府提出應該釋放 8 位政治犯——其中 3 位是藏人——的建議，但中國政府並未採納。據稱，他曾經在 2009 年再度入院。在 2010 年前，晉美嘉措大部分的時間都被獨立監禁，在大多數時候也不允會客。（TCHRD, 2009b）

在 2013 年 4 月 2 日，他在獄中服刑 17 年後獲得釋放，回到甘肅家中。根據他的友人降央楚臣所描述，晉美嘉措不只走路跛腳，也告訴他自己患有心臟病與高血壓、腎臟病，視力也有嚴重問題。（傑安迪，2013）

參、丹增德勒仁波切（Tenzin Delek Rinpoche）

丹增德勒仁波切，本名阿安扎西，生於 1950 年，逝於 2015 年，享年 65 歲，是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人，他在 7 歲出家，在 1983 年獲達賴喇嘛認證為祖古（轉世高僧）。其後，他在甘孜州雅江縣建了許多寺廟與老人院、學校等社會福利事業，也不斷推動康區（西藏東部、東南部）的環境保護。

（TCHRD, 2005a）

在 2001 年，甘孜藏族自治州出現了一系列爆炸事件；2002 年 4 月 3 日，成都天府廣場發生一起爆炸事件，造成 1 死 12 傷，當局很快逮捕了洛桑頓珠（又稱洛讓鄧珠）並且連結到丹增德勒仁波切，於是在 2002 年 4 月 7 日將他與其他 4 人一同逮捕。他們有 7 個月左右下落不明，亦沒有聘請代理律師與會見家屬的權利。丹增德勒仁波切的信徒直到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甘孜中級人民法院開庭時才第一次見到他。在 12 月 2 日的第二次開庭是祕密審判，只有仁波切的 2 名親人獲准參加。丹增德勒仁波切被以「犯下爆炸犯罪事件」一罪判死刑緩刑兩年，以及「煽動分裂國家」被判 14 年有期徒刑加剝奪政治權利 3 年。洛桑頓珠則以「犯下爆炸犯罪事件」判處死刑加終身剝奪政治權利，「煽動分裂國家」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與剝奪政治權利 2 年，以及「非法持有槍械」判處 3 年有期徒刑。

（人民日報，2003）據目擊者稱，兩人都否認犯案，但不被採納。丹增德勒仁波切從 2003 年 1 月 6 日開始，因為抗議當局審判不公而開始絕食。

另一方面，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家屬透過王力雄與唯色從北京聘請了張思之與李會更兩位律師為其辯護；原本法庭並未拒絕讓律師與當事人會見，但在上級壓力之下，仁波切的叔叔自仁魯魯被理塘縣公安逮捕，而兩位律師在 12 月 29 日被撤銷委託，改由法庭指派律師為仁波切辯護。

洛桑頓珠在 2003 年 1 月 26 日被火速執刑，而丹增德勒仁波切則繼續受到關押；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也就是死緩兩年期滿時，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改判為無期徒刑，加上終身剝奪政治權利。（TCHRD, 2005b）

在無期徒刑定讞後，仁波切的妹妹卓嘎拉姆、珍塔申請後，獲准每月探視一次，然而當局不讓外界知道仁波切確實的監禁地點，所以每次會面都是在監獄之外的地方進行，後來才得知他被關押在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的川東監獄。丹增德勒仁波切在會面時多次提出希望家屬為他申冤；而在 2013 年，仁波切入獄 11 年時，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關節炎等疾患，並且需要輪椅代步。（自由亞洲電台，2013a）

在 2013 年 7 月 9 日，卓嘎拉姆協同其他 4 名藏人魯孜阿德、索熱魯日、拉瑪曲珠及堆赤列到北京上訪，中途被截訪，除了妹妹之外，其餘四人被捕，關押在雅江縣內一座監獄。（自由亞洲電台，2013b）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3 名理塘縣法政委官員拜訪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兩位妹妹卓嘎拉姆和索南德吉，要求她們一同到成都商談與仁波切有關的要事；她們在成都被留了 10 天，到 7 月 12 日才獲知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死訊。她們不斷要求中國官員提供更詳細的說法，並且歸還他的遺體，但當局拒絕配合。官方媒體報導則



稱仁波切是午睡期間出現呼吸衰竭、送醫後急救無效身亡。（華聞天下，2015）

另一方面，在雅江縣和理塘縣的民眾獲知消息後，變開始聚集到寺院致哀，或到崇新寺所在的紅龍鄉政府前抗議。因此，大批公安也聚集到兩縣並切斷了交通與電話、網路等通訊。根據消息來源，公安對人民開以及施放催淚瓦斯。

（TCHRD, 2015c）

2015年7月16日，仁波切的遺體在川東監獄⁴⁹被火化。在火化前，獄方允許一些喇嘛和家屬到場瞻仰遺體，有家屬指稱仁波切的嘴唇、指甲發黑，懷疑他被下毒死亡。後來四名留下的藏人在帶回骨灰的當晚，有四川省與甘孜州官員強行將骨灰搶走。7月17日，卓嘎拉姆與女兒尼瑪拉姆因為發起呼籲調查仁波切死因的活動，而在成都被理塘縣的公安逮捕而下落不明，直到7月30日才獲釋。

（TCHRD, 2015d）在2016年7月24日，仁波切的外甥女尼瑪拉姆到達印度，希望為舅舅的冤案發聲，要求國際社會對中國施壓。（TCHRD, 2016d）

肆、榮傑阿扎（Ronggye Adak）

榮傑阿扎（身分姓名為絨吉阿扎），現年63歲，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奔戈鄉卡灰村牧民。（中國政治犯關注，2015）

2007年8月1日中共建軍節當日，甘孜當局在當地舉行「賽馬節」官方慶典儀式時，榮傑阿扎走上主席台公開演講，當時一名在理塘參加賽馬節的德國遊客拍下了榮傑阿扎公開發言的影片，他當時在演說中提到：「你們知道在我們身上發生什麼事嗎？雖然我們可以移動我們的軀體，但我們不能表達內心的想法，你知道嗎？現在有人說我們不需要達賴喇嘛，可我們六百萬藏人真正地需要達賴喇嘛……」等語。隨即被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縣警方刑拘，他被警方拘捕前高呼

⁴⁹ 根據作家唯色的消息，丹增德勒仁波切實際上被關的地點是川東監獄附近的一個祕密監獄，設有火化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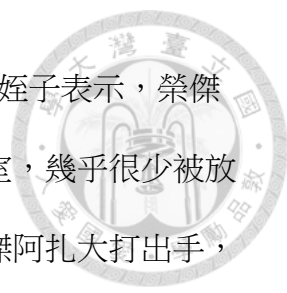
「讓達賴喇嘛返回西藏」、「釋放班禪喇嘛更敦確吉尼瑪」、「釋放丹增德勒仁波切」等口號。後被正式逮捕。（自由亞洲電台，2013c）



在榮傑阿扎被捕後，當局為了預防其他抗議事件，而高壓控制周邊區域；然而榮傑阿扎的支持者從他遭捕之後，在縣公安局前抗議了一個星期，因此理塘縣政府加派了一支武警隊伍試圖控制抗議群眾。8月21日，大批公安武警闖入榮傑阿扎的村落，並逮捕他的姪子阿珠魯波⁵⁰、阿珠嘉措、阿珠尼瑪，並大肆搜索、搗毀他們的住家。（TCHRD, 2007a）

2008年11月20日，榮傑阿扎被上銬出現在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級法院；根據消息，他被指控4條罪狀：他在8月1日的行為是意圖分裂國家；他必須對闖入政府機關抗議他遭到逮捕的民眾的行為負全責；他違法理塘地區的法律與秩序，要為出動公安武警造成的經濟損失負責；跟分裂國家的境外達賴集團掛勾，甚至他的女兒曾被達賴集團表揚。（TCHRD, 2007b）最後，他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剝奪政治權利4年。（Xinhua, 2007b）另外同時開庭的還有阿珠魯波、降央供青與魯托，分別被判10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5年，9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4年，3年有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2年。（Xinhua, 2007a）根據榮傑阿扎的姪子阿珠次登對自由亞洲電台藏語部表示：「榮傑阿扎和魯波聽到宣判後都大聲表示不服，認為這個判決不公平，但兩個警察很快把他們押走了。我們到法庭旁聽的卡西村的副村長阿旺登巴，還有夏達洛桑和阿竹江措等人，都認為法院的這個判決不公平，但法官不回答，宣佈結束審判離開了。」（自由亞洲電台，2007）榮傑阿扎之後在四川省綿陽監獄服刑。

⁵⁰ 阿珠魯波是理塘寺的僧人，據稱是領導民眾抗議當局非法關押榮傑阿扎的領袖之一。



在 2013 年 8 月 1 日，是榮傑阿扎服刑滿 6 年的日子；他的姪子表示，榮傑阿扎正在四川綿陽監獄中服刑，他在這 6 年被長期關押在緊閉室，幾乎很少被放風。一旦藏地、特別是康區境內出現抗議活動時，獄警就對榮傑阿扎大打出手，聲稱都是他造成的。由於他經常遭受獄警的虐待和折磨，導致身體狀況持續惡化，目前他患有嚴重的腰椎病，雙腿不能長時間站立，視力及聽力也出現障礙。（自由亞洲電台，2013c）

在榮傑阿扎服刑滿 7 年時，他的姪子表示，在家屬到綿陽監獄探視時，才得知他從 6 月開始，正在進行絕食抗議，抗議獄方對藏人為主的少數民族嚴重歧視，已經絕食長達 30 天。他曾和姪子阿珠魯波在獄中一同展開絕食活動，在進行到 20 多天後被當局強行制止。他在家人和親友的呼籲下，他不得已在絕食的第 33 天結束活動。在這七年中，榮傑阿扎也因為長期被關押在禁閉室、受到折磨和虐待，導致視力和聽力出現嚴重問題，腰椎和腿也有疾患，身體狀況極度惡化。（自由亞洲電台，2014e）

另外，榮傑阿扎的家人因他而遭到當局的騷擾、歧視、甚至失業。「他家裡人口多，而他們時常受到當局的騷擾，四處被監視，也被禁止參加公眾活動。他的家屬和親戚中有被民眾選為村領導的人，當局就宣佈無效，聲稱凡與榮傑阿扎有關的人不准參與選舉。另外，他的一些姪子姪女大學畢業後找工作時，被當局指是榮傑阿扎的親戚而不給工作機會。」（自由亞洲電台，2013c）

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凌晨 1 點左右，榮傑阿扎刑滿獲釋返回家中。根據親屬的推測，榮傑阿扎本該在 8 月 1 日獲釋，然而當局可能擔心藏人舉行隆重的歡迎活動，因而提早在半夜釋放。（西藏之聲，2015a）另一位藏人政治犯、也是境



內外著名的作家鐵讓（本名扎西熱丹）也創作藏文詩歌⁵¹表達對他獲釋的歡迎；他們在綿陽監獄服刑期間曾經認識，是獄友關係。（西藏之聲，2015b）

伍、益西曲珍（Yeshe Choedron）

益西曲珍，現年 62 歲，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人，曾任某建築公司醫師，在 1990 年代退休。

在 2008 年 3 月的大規模抗暴中，益西曲珍因為同情參與示威抗議的民眾，並協助在抗議行動中受到槍傷的傷者，被拉薩市公安拘留。她在被拘之後一直下落不明，直到 2008 年 11 月 7 日，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指控涉嫌向外提供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等方面情報和信息為罪名，判處益西曲珍 15 年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 5 年。（西藏之聲，2012a）根據拉薩的黨營媒體《拉薩晚報》，稱她犯了中國《刑法》第 110 條的間諜罪，受到「達賴集團」安全部指派的任務及資助，向安全部提供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等方面的情報、資訊⁵²。然而，對於檢方所指控的內容，除了與 2008 年 3 月抗暴有關，並沒有提供其他「犯罪事實」。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2014）

根據來自藏人行政中央的訊息，益西曲珍目前被關西藏自治區第一監獄（扎基監獄）；而她因為遭受刑訊逼供，又被監禁在衛生條件不佳、環境惡劣的獄所中，導致營養不良、疾病纏身。根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在 2012 年 3 月中旬所收到的消息，益西曲珍因身體惡化，在西藏自治區公安醫院裡被搶救。當時的目擊者表示，在她從監獄被送進公安醫院搶救的時候，不能行走，只能躺在輪椅床上，被送進醫院的。（自由亞洲電台，2012）

⁵¹ 詩作翻譯見：<http://highpeakspureearth.com/2015/鐵俄讓-敘述榮傑阿扎/>。

⁵² 但根據她所受到的指控，可能是以《刑法》第 111 條「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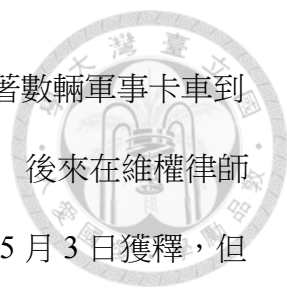
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益西曲珍獲西藏組織國際西藏網絡頒給第一屆「丹增德勒仁波切勇氣勳章」，由於她仍受中國當局監禁，因此由西藏婦女會會長代領。（國際西藏郵報，2016）

陸、拉卜楞久美（**Labrang Jigme / Jigme Guri**）

久美嘉措，又稱拉卜楞久美，現年約 50 歲，是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吉倉鄉人。他 13 歲時加入了拉卜楞寺，在寺院的學習使他精通唐卡與傳統宗教樂器等傳統藝術，並且曾經掌管寺院職訓中心與擔任寺廟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委。（TCHRD, 2009c）

拉卜楞久美在 2008 年 3 月 22 日，因為當局認為他參與 3 月 14 日的抗暴，在從市場回到寺院的路上被 4 名武警拘捕。他在看守所被關押了 2 個月，當局人員為了逼供，對他施加許多酷刑，導致他因為傷重而失去意識 2 次；（TCHRD, 2008）因為在第二次訊問後，他昏迷長達 6 天，因此被釋放送回家。（TCHRD, 2014c）

在 2008 年 9 月 3 日，美國之音藏語部發佈了訪問拉卜楞久美的訪問影片。在訪問中，他提到藏人，尤其是拉卜楞寺僧人在 3 月的大規模抗暴當中，被關在縣政府中心時遭到的酷刑與非人道待遇，例如被迫踮腳尖站著整晚、被用來福槍托毆打、受記者訪問的僧人被打斷腿和被電擊頭部和口部；以及自己在獄中所受虐待，例如以相同姿勢鏑住多日、被吊在半空中拷打逼供、不吃不喝訊問長達兩天等。9 月 12 日，久美則受美聯社訪問，提供藏人在 3 月抗暴後，仍然持續受中國當局迫害的相關訊息。其後，因為擔心當局清算，他暫時躲藏起來避風頭。（TCHRD, 2008）



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下午一點左右，50 多名武警、公安乘著數輛軍事卡車到拉卜楞，將拉卜楞久美拖上一輛軍用車帶走。（TCHRD, 2008）後來在維權律師李方平、江天勇的努力之下（TCHRD, 2014c），他在 2009 年 5 月 3 日獲釋，但是身體狀況不佳。（TCHRD, 2009c）

拉卜楞久美繼續居住在拉卜楞寺。在 2011 年 8 月，他從居住的旅店被 40 多名公安帶走，這已經是他 5 年內第 4 次遭捕。隔日，50 多名公安到他在寺院的房間大肆搜索，帶走他的電腦、光碟、以及達賴喇嘛的相片。在 2011 年 11 月初，久美的兄長索南才讓獲准探望弟弟，被帶到一個旅館房間跟他見面；但久美表示公安讓醫師看診並錄影之後，卻不開給他藥物或任何療法，存心散佈他過得很好的假象，認為他們讓兄弟見面只是為了故技重施，因此最後要求索南把給他的衣食物品帶回。（西藏之聲，2012b）索南才讓在 2012 年才收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對久美的逮捕通知書，通知他因為煽動顛覆國家罪被捕，關押在合作市公安局看守所，畫押日期是 2012 年元月 1 日 15 時，大約是被捕的 5 個月之後。

中國當局拒絕提供久美的親友任何有關他的消息，而親友聘請的律師張凱、王雅軍也無法與當事人會見，僅知他被控「煽動分裂國家」。2012 年初，他在僅有官派律師的情況下開庭，並被判刑 5 年。（TCHRD, 2014c）在 2016 年初，他的家屬被告知他因為不明的疾病而住院治療。（TCHRD, 2016e）

久美的刑期理應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結束，而他在監獄中因為勞動與表現良好而獲得的「點數」也應該可以扣抵減刑，計算起來他在 2015 年 2 月就能獲釋；然而，因為他拒絕簽署一份承認自己犯下 9 項罪行的檔案，他直到 10 月 26 日晚間才從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蘭州監獄獲釋。原本獄方通知家屬在上午 8 點 30 分到監獄接他，但後來獄方禁止他們來迎接。到了晚上，獄方直接將他載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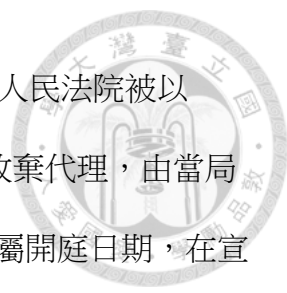
中；只有母親等家人能夠在家中迎接他，其他人則不准與他見面。（TCHRD, 2016e）

出獄之後，拉卜楞久美受到蘭州監獄直接指令，無法再回到寺院。在 2016 年 11 月，因為他出獄之後身體一直不適，因此被家屬帶到蘭州治療，發現他有糖尿病、高血壓、以及心臟、肝臟與眼睛的疾患。因此他在 12 月 26 日進入夏河縣人民醫院治療。根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的資訊，他出獄後並沒有拿回身分證，因此難以進入公立醫院治療。（TCHRD, 2016g）

柒、頓珠旺青（Dhondup Wangchen）

頓珠旺青，現年 43 歲，青海省海東市化隆回族自治縣巴燕鎮人。他與夥伴僧人久美嘉措（又稱果洛久美）在 2006 年就萌生了拍攝影片的念頭；他也因此將父母、妻子兒女提前送到印度，以免因為他的行動受到當局任何威脅。他也聯繫了住在瑞士的表親，在他把毛片送出西藏後，可以剪輯，並在北京奧運開幕時散佈這支影片。（Dechen Pemba, 2009）

頓珠旺青與果洛久美在 2007 年開始拍攝《無懼》；2008 年 3 月 10 日，頓珠旺青將最後一部分的影片交給去西安與他見面的境外西藏運動者德慶邊巴，他在 3 月 26 日被當局逮捕（Filming for Tibet, 2014），被祕密關在青海省貢山酒店當中，受到酷刑虐待，諸如被綁在椅上、痛毆他的頭部、並在偵訊期間不讓他進食或睡覺。他也患了 B 型肝炎，但得不到醫療資源。他接下來被遷移至西寧市第一看守所，並且狀況不明；直到 2009 年 4 月，他才第一次與家屬聘請的北京律師李敦勇見面。2009 年 7 月，北京司法當局以吊照威脅李敦勇律師與另一位受聘請的北京律師常伯陽放棄代理此案。（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



在受監禁一年多後，他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於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被以「分裂國家罪」判刑 6 年有期徒刑；因為家屬聘請的律師已經放棄代理，由當局指派法扶律師為其辯護。（TCHRD, 2010）當局亦沒有通知家屬開庭日期，在宣判後才得知。在 2010 年 4 月 6 日，他被遷至西川監獄；那裡實際上是一間勞教所，企業名稱為「青海西發水電設備製造安裝有限責任公司」，頓珠旺青的工作與生活環境讓他健康狀況日漸低落，B 型肝炎也沒有獲得治療，家人提供的藥物也不准轉交。（Filming for Tibet, 2014）

2013 年 1 月 15 日，頓珠旺青被遷移到青海省女子監獄不久後，少數親近的親友獲得探視；他談到在西川監獄所受到的待遇，也提到他曾經從 2012 年 3 月受到長達數個月的單獨監禁。（國際西藏郵報，2013）

2014 年 6 月 5 日，頓珠旺青從青海省女子監獄刑滿獲釋。他向親屬表示，「內心裝滿了淚水。」（西藏之聲，2014b）2015 年 6 月，頓珠旺青已經流亡至境外的助手果洛久美受訪時表示，頓珠旺青雖然出獄已滿一年，但是他的言論與行動自由一直受到限制和監控，他在獄中所感染的 B 型肝炎，至今未得到有效治療；加上他的父母、妻子和子女都已流亡境外，家裡只有幾個親戚照顧，生活非常艱難。（西藏之聲，2014b）

捌、果洛久美（Golog Jigme）

久美嘉措，俗名洛扎，又稱果洛久美，現年 48 歲，出生於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色達縣；此地在傳統上被稱為「果洛色達」，因此他在進入拉卜楞寺後，因為同名者眾而獲得了「果洛久美」的稱呼。

在 2007 至 2008 年期間，久美嘉措協助了藏人導演頓珠旺青拍攝和製作紀錄片《無懼》，主要訪問西藏人民對達賴喇嘛、2008 年奧運以及中國政府的看法。



2008年3月，拍攝完成，並將毛片帶離西藏後，便遇上了2008年3月14日的大規模抗暴。3月23日，果洛久美被中國當局逮捕，監禁在甘肅臨夏看守所，知道2008年10月15日才獲釋放。（TCHRD, 2009a）他的友人楚臣唯色在受媒體訪問時轉述他的說法，提到他曾經被雙手雙腿反綁吊在牆上長達10小時，期間因為毆打而數度失去意識；被電擊口與眼部；挨餓並且剝奪睡眠等等。（Radio Free Asia, 2012）他在出獄後的訪問中也多次提到受到中國刑具「老虎凳」等酷刑虐待的經驗。（西藏之聲，2014a）

他在2009年3月10日⁵³左右，第二次被甘南州夏河縣公安逮捕；證人指出他在當天早上被闖入他在拉卜楞寺僧房內的公安直接帶走，沒有交代下落。

（TCHRD, 2009a）他被拘禁3個月15天，指控他將「國家機密透露給自由亞洲電台」。（西藏之聲，2014a）

在2012年9月初，他在拉卜楞寺的僧舍突然被怪手強拆，他只好搶救自己的行李，並暫住其他人的房間。9月20日，他蘭州一戶藏人家邀請去念經；隔日他到甘南州的首府合作市辦事，卻從此失聯，後來證實他在9月22日遭甘肅省夏河縣王格爾塘派出所帶走。（唯色，2012；自由亞洲電台，2014d）

他在採訪中提到，當時當局指控他是藏地自焚抗議事件的「總策劃」、洩露國家機密、非法拍攝影片等，都被他反駁。後來，他在得知要被帶去蘭州的軍醫院進行「身體檢查」後，擔心自己會被謀殺，因此在9月30日深夜成功脫逃。

11月28日，甘肅省公安廳對果洛久美發出了通緝令，聲稱他犯下「故意殺人罪」並懸賞20萬人民幣。（自由亞洲電台，2014c）他在山中躲藏了1年8個月後，花費大量資金，利用18天的時間才成功逃亡到印度，並在2014年5月18

⁵³ 另一說則是在3月13日。（Radio Free Asia, 2012）而果洛久美自己的說法則是2月16日。（西藏之聲，2014a）

日抵達達蘭薩拉。（西藏之聲，2014a）後遷移至瑞士，並持續在聯合國、歐盟等國際組織對西藏的自由情況進行倡議。



玖、鐵讓 (Theurang)

鐵讓，本名扎西熱丹，現年 32 歲，在被捕之前是西北民族大學的學生，並且擔任藏文雜誌《夏東日》⁵⁴的主編。在 2008 年 3 月西藏發生大規模抗暴之後，鐵讓震驚於西藏三區人民所遭到的迫害，而寫下了《血書》。（TCHRD, 2015a）他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大學放暑假後，曾經一度失蹤；在 2010 年 4 月 6 日，鐵讓與好友雪江（本名珠洛）從西北民大的宿舍被 16 名公安帶走，並搜索了他們的房間，帶走了手機、電腦與書籍。其他同學眼見自己的房間被搜索、教科書被沒收，則是震驚於公安對隱私的不尊重。（Phayul, 2010a）後來得知，他被拘禁在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馬爾康縣看守所中。（Phayul, 2010b）

他的親友在 2011 年 6 月 2 日收到判決書之後，才知道他被以「煽動分裂國家」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國際西藏郵報，2011）他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從四川省綿陽監獄獲釋，受到親友與支持者的迎接。（TCHRD, 2014b）他在出獄之後，在四川省阿壩開了一家茶店。（TCHRD, 2015a）

拾、雪江 (Shokjang)

雪江（或譯雪合江），本名珠洛，現年 33 歲，是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甘加鄉卡加村人。他曾就讀於西北民族大學，並曾於 2008 年參與西藏抗暴的和平遊行。

他第一次遭到拘捕是在 2010 年 4 月 6 日，從學校被當局直接拘捕。當時，和他一同被捕的作家鐵讓（本名扎西熱丹），是跟他一同擔任藏語文學刊物《夏

⁵⁴ shar dungri，意指「南方雪山」。



東日》的編輯。他們因為撰寫涉及 2008 年西藏抗暴事件有關的文章，而被控「與境外知識份子保持聯繫」以及「煽動民族分裂」等罪名。（自由亞洲電台，2015a）


在被捕的一個多月後，由於沒有具體證據，當局以取保候審名義在 5 月 8 日將雪江釋放。然而，根據消息人士表示，由於在被拘押的一個月期間，他受到了各種身心上的折磨，甚至導致智力衰退。與他同案的鐵讓，則是以「煽動分裂國家罪」遭判 4 年有期徒刑，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才從四川省綿陽監獄刑滿獲釋。

雪江曾經發表過許多憂心家國民族命運的母語著作，包括《自我解脫的勇氣》、《為自由，我無悔》等，在藏人社群中引起巨大的迴響與關注。然而，在隔年（2015）3 月 16 日，他和妻子的妹夫、夏河縣桑科鄉牧民扎西尼瑪從夏河縣旅行至熱貢（現青海省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入住當地一家旅社時，遭到公安在沒有搜查證的情況下，用槍威脅他們就範，強行搜索；（TCHRD, 2016c）在 19 日，被公安從房間遭強行拘捕。扎西尼瑪在被拘留一星期之後獲釋，但是雪江當時卻是失蹤狀態，家人無從得知其下落。（自由亞洲電台，2016a）

根據報導，著名前政治犯果洛久美引述境內人士的消息指出，雪江是因為他最新的兩篇部落格文章而被當局盯上，分別是有關 2015 年 3 月 16 日熱貢（青海省同仁縣）再度遭到武裝軍警嚴控，以及 3 月 18 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剛察縣學生遭到嚴重體罰的事件。（自由亞洲電台，2016a）

雪江失蹤的狀況持續了數個月之久，直到 5 月 5 日，當局才正式發逮捕證，承認他們逮捕了雪江。（TCHRD, 2016c）後來雖然得知他遭關押在同仁縣，但卻不准家屬探視；直到 2015 年 6 月，家屬也只獲准替他送一些衣食等生活用品，但從 2015 年 12 月開始又無故遭到禁止，使得家屬對他的安危憂心不已。

（自由亞洲電台，2016a）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開庭的時候（TCHRD,



2016c) , 家屬也沒有受到通知，當然無力幫他聘請辯護律師。後來，直到 2016 年的 2 月 15 日，雪江的家人才接到當局的電話通知，告知他們雪江將在兩天後被判三年有期徒刑，罪名是「在 2008 年煽動民族分裂」、「與境外分裂勢力私下勾結」、以及「透過互聯網多次發表危害社會穩定的文章」等。兩天後，雪江的親屬 40 多人趕到位於同仁縣的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獲准在庭旁聽。他們發現，雪江在沒有任何辯護律師陪同的情況下接受審判，最後被當庭宣判三年有期徒刑，10 天內可上訴。（自由亞洲電台，2016a）於是，他在 2 月 24 日以藏文和中文遞交了一份上訴書至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對當局的指控一一提出反駁；（自由亞洲電台，2016c）然而最終仍然駁回並維持原判。

在 2017 年 6 月，境外才得知雪江在 2016 年判刑後被關押在青海省門源監獄（位於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門源回族自治縣青石嘴鎮石頭村）。他的妻子獲准每個月探監一次，但被設下種種規定：雙方談話被錄音，並且漢語交談時間為 30 分鐘、藏語交談時間為 5 分鐘。藏人政治犯的待遇與其他囚犯不同，探監從開始到結束都有獄警在旁嚴密監視，對話也會被錄影。另外，所有探視家屬都必須拿著證件到地方公安局辦理探視證；雪江的父母因為證件沒有齊全，到了門源監獄時被拒於門外，也不准以電話與兒子交談、或送藥品與衣食給他。（自由亞洲電台，2017b）

除此之外，雪江在獄中受強制從事縫紉等勞役長達每日 15 小時，導致身體非常虛弱；因此家屬試圖為他送藥，但被獄方禁止。據稱門源監獄也有許多囚犯因為超過負荷的勞役而身體狀況欠佳。（自由亞洲電台，20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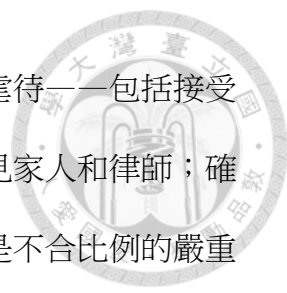
拾壹、卓瑪措 (Dolma Tso)

卓瑪措，現年 31 歲，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壩縣麥爾瑪鄉人，育有一位 14 歲的女兒次成卓瑪。

2013 年 12 月 3 日，貢卻才旦 (Kunchok Tseten) 在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壩縣麥爾瑪鄉自焚；在當局接到通知前來搶奪自焚者的遺體時，包括卓瑪措在內的鄰居合力將他的遺體移動到車上，以送回給貢卻才旦的家人。根據自由亞洲電台報導，中國當局在之後拘捕了麥爾瑪鄉 20 多名藏人，其中多人在 10 至 20 天之內先後獲得釋放，其餘 10 人中，卓瑪措與另外兩名鄰居被判刑，另外 7 人被秘密拘押，不清楚是否被判刑或得以釋放。(自由亞洲電台，2016e)

在 2014 年 11 月，卓瑪措與另外兩名鄰居貢卻洛智與更登培傑，分別以「故意殺人」罪名被判處 3 年、3 年與 2 年徒刑。中國政府指控他們三人都「故意殺人」和「煽動自焚」罪。(TCHRD, 2016f) 卓瑪措於在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阿壩縣麥爾瑪鄉被判三年監禁，剝奪政治權利三年。(國際特赦組織，2016a)

在卓瑪措長達 11 個月的審前拘留期間，有其他拘留者目睹了警察對她施加虐待，包括撕裂她的耳垂，用尖銳的鉛筆刺她的手腕，並削去她的頭髮。卓瑪在關押期間被戴上手銬和腳鐐，不能會見律師和家人，也不能接收他們的金錢、食物或信件。在 2014 年 11 月的庭審後，她的家人或律師就無法再與她直接聯繫。直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6 年 1 月 4 日，四川成都女子監獄的工作人員曾兩度以她患有胃病為由，要求她的家屬簽署同意書，同意她接受醫療手術；然而，在 2015 年 12 月初，卓瑪措在她的信中表示她沒有任何健康問題，並為她的自身安全感到害怕，要求家屬不要代表她在同意書上簽字。因此，國際特赦組織擔心她可能在違背她的意願的情況下接受不必要的醫療手術，影響她的健康，在 2016



年 3 月發起緊急救援行動，要求當局確保卓瑪措不會受到酷刑虐待——包括接受任何強迫性的醫療手術；確保卓瑪措可以定期而且不受限地會見家人和律師；確保她的定罪、判刑和服刑都與她當時的行為和情況相稱，而不是不合比例的嚴重化。（國際特赦組織，2016a）最後，該項手術並沒有進行。

在 2016 年 12 月 4 日當地時間下午 9 點，卓瑪措從中國綿陽監獄⁵⁵獲得釋放，當她到達村莊時得到了家人和約 200 名當地居民熱烈歡迎。根據卓瑪措的兄長所提供的消息，在 3 年的監禁以後，她顯然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有頭暈與嚴重的失眠問題，也不再如同過往一般開朗，有憂鬱和焦慮的症狀。她的身體與她的精神狀況一樣變得非常差，可能是在她審前拘留的 11 個月期間所遭受的毆打和酷刑所造成的。（TCHRD, 2016f）

拾貳、堪布尕瑪才旺（Khenpo Karma Tsewang）

堪布尕瑪才旺，又稱堪布尕才／噶爾次，現年約 42 歲，是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囊謙縣公雅寺的堪布（住持）。

堪布尕瑪才旺到成都為寺院購置佛像時，於 2013 年 12 月 7 日凌晨 1 點在成都市武侯祠一家旅館中，被西藏自治區昌都公安人員跨省逮捕，關押在昌都公安部駐成都辦事處。（自由亞洲電台，2014a）12 月 14 日被帶往昌都，關押在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國保大隊辦公室。12 月 24 日，家人幫堪布聘請的律師確認他被公安羈押，要求當局將堪布遷移至看守所，並且依法進行日後所有訊問、對家屬告知關押的緣由、並允許家屬探視。（TCHRD, 2014a）12 月 25 日凌晨，堪布尕瑪才旺被帶往昌都地區看守所。由於他是被昌都地區的公安逮捕，所以外界懷

⁵⁵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導，她在 2016 年初仍受關押在四川女子監獄（國際特赦組織，2016a），是否消息有誤、或中間曾經進行遷移，目前不得而知。



疑中國當局認為他與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昌都嘎瑪鄉發生的爆炸事件有關，並以此將他入罪。（自由亞洲電台，2014a）

12 月 10 日，當地數百名藏人遊行與靜坐，要求當局釋放堪布尕瑪才旺，並有 16 名參與抗議的僧人和百姓在 12 月 20、21 日被囊謙公安抓捕。（自由亞洲電台，2014f；西藏之聲，2013b）12 月 31 日，他通過囊謙縣公安寺院捎信，落款是 12 月 27 日；信中提道，他目前被關在昌都看守所中，未遭毆打、未生病受傷，希望寺院僧眾及信眾不用過度擔憂。（自由亞洲電台，2014a）

受到家屬委託的重慶唐天昊律師⁵⁶在 12 月 23 日抵達昌都，隨即要求會見堪布尕瑪才旺。昌都公安起初不承認關押，後來則稱本案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准許會見。但仍未告知尕瑪才旺被關押何地，也未告知具體罪名。（唯色，2014a）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囊謙縣有近 500 名藏人再次在抗議西藏昌都地區警方跨省抓捕當地名僧堪布尕瑪才旺與 16 名為其請願的僧人。這是當地藏人第二次集會要求釋放堪布尕瑪才旺；集會持續了四個小時，而囊謙縣公安局局長向靜坐群眾保證會在五天之內給個說法，並答允讓 60 名參與靜坐的喇嘛分批探望被羈押的僧人後才使抗議結束。（唯色，2014a）2014 年 1 月 8 日，國際特赦組織發表緊急救援聲明，呼籲緊急聲援堪布尕才與其他被抓僧侶，促請中國當局盡快放人。（國際特赦組織，2014a；BBC 中文網，2014）

2014 年 2 月 25 日，辯護律師唐天昊律師第二次抵達昌都，順利跟堪布尕瑪才旺會面。唐天昊律師表示，堪布尕瑪才旺在被捕之前就患有肝炎、氣管炎、肺結核等疾病多年，但這次被捕之後的三個多月間，他一直都得不到所需的藥物，

⁵⁶ 他也擔任過嘎瑪寺被捕堪布洛珠繞桑的辯護律師。



直到前不久警方才允許家人送藥，因此身體非常虛弱，他的痰裡面帶血、腰背都劇痛。另外，他被關押在昌都看守所的 D2 監室，與 7 個人同一個牢房，這個監室特別寒冷、沒有陽光。看守所每天只供一頓餐，只有少量米飯和放有辣椒的青菜湯；監室里只允許放一點糰粑。甚至被捕三個多月以來，都不准他去洗澡，所以他非常虛弱。（TCHRD, 2014a）律師從公雅寺取得堪布尕瑪才旺在成都治療的病歷，寄給昌都警方要求保外就醫，但是被警方以本案是涉及維穩的重大案件的緣故，不給予取保候審或保外就醫。（自由亞洲電台，2014b）

2014 年 5 月 26 日，唐天昊律師為此案第三次抵達昌都，卻無法與當事人會見。這次昌都警方又加上了「洩露國家機密」⁵⁷一罪。（唯色，2014c）2014 年 6 月 16 日，唐天昊律師第四次到昌都試圖會見堪布尕瑪才旺，本次有北京梁小軍律師陪同。除了仍然無法會見與閱卷之外，公安甚至表示要對律師進行立案偵查，以威脅唐天昊律師不要代理此案。因此，唐天昊律師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控訴昌都地區檢察院分院、昌都地區看守所、中共昌都地區政法委和昌都地區司法處違反憲法，阻礙律師依法閱卷，依法會見犯罪嫌疑人。（西藏之聲，2014c）

在 2014 年 10 月，根據自由亞洲電台的報導，堪布尕瑪才旺已經被當局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自由亞洲電台，2014f）期間他的身心狀況以及在獄中的遭遇，都不得而知。直到 2016 年 7 月，在社交媒體上流傳堪布尕瑪才旺於 6 月 4 日獲釋的消息。不過，一位境外了解情況的藏人向西藏之聲指出，他目前仍在當局嚴密監視下，並未自由。（西藏之聲，2016c）

⁵⁷ 據悉是與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昌都地區昌都縣嘎瑪區發生的原嘎瑪寺僧人丁增朋措的自焚、犧牲事件有關。昌都警方認為是堪布尕瑪才旺向外界透露了這一自焚事件。




拾參、札西文色 (Tashi Wangchuk)

札西文色，現年 31 歲，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人。他是一位商人，經營實體店面與網路的淘寶店鋪，向中國各地的顧客出售冬蟲夏草等當地產品。他在 10 多年前曾因為試圖前往印度被逮捕；在 2012 年，則是因為在網上發表批評地方政府侵佔土地的評論而被羈押。札西文色會在微博上發佈了一些關於西藏的內容，其中很多都表達了對西藏文化逐漸消亡的憂慮。他最後一條微博是在 1 月 24 日轉發的一條評論，原帖敦促玉樹所在的青海省立法機構和立法諮詢委員會加強雙語教育，僱用更多的雙語公務員。（黃安偉，2016a）

2015 年 5 月，札西文色前往北京試圖起訴地方官員壓制藏語教育。但是他起訴無門，也沒有中國媒體願意報導，最終札西文色找到《紐約時報》駐京記者，堅持以公開身份接受採訪。（美國之音，2017）在 2015 年 11 月，札西文色接受了《紐約時報》中文網的訪問，談論家鄉玉樹的藏語學習資源越來越少的問題，並且提到他將透過起訴法律手段，強迫當局提供更多藏語教育（黃安偉，2015b），並拍攝了一段 9 分鐘的紀錄片；在另一篇談論賽馬節的文章中，他更揭露了賽馬節被中國當局控制、並用以製造西藏自由、開放的假象。（黃安偉，2015c）在 2015 年底，他前往北京尋求法律援助，打算起訴地方官員，但他還沒有提起訴訟。他回到玉樹後，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被公安拘留，雖然家人一直試圖聯繫玉樹公安以及鎮上的主要看守所，推斷他就被關在那裡，但並未獲得任何解釋，也沒有見到札西文色。（黃安偉，2016a）直到 3 月 24 日，他的家人才獲得正式通知⁵⁸，告知他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可能面臨最高 15 年徒刑。（TCHRD, 2016b）

⁵⁸ 根據《紐約時報》記者親眼所見，通知上押的日期是 3 月 4 日。（黃安偉，2016b）



加拿大記者言論自由協會（Canadian Journalist For Free Expression）在 2016 年 3 月啟動了一個呼籲釋放他的請願活動。（黃安偉，2016b）2016 年 4 月，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亦發出緊急救援，呼籲各界敦促中國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扎西文色。華盛頓的國際聲援西藏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則呼籲美國政府關注扎西文色和遭監禁的藏人作家雪江（Shokjang）的案子。（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6）美國筆會（PEN America）在 9 月發表了一份關於中國試圖審查外國記者報導的報告，其中也提到了扎西文色被拘留一事。（黃安偉，2016d）

2016 年 6 月，律師梁小軍到達玉樹進行調查，與當事人會見。律師提到，當時公安調查的重點是《紐約時報》的採訪內容，尤其是記者黃安偉以及卡塞爾（Jonah M. Kessel）所拍攝的影片。2016 年 8 月 25 日，警方結束了應檢方要求進行的補充調查。律師梁小軍稱，檢方有 90 天來決定是否開庭審判，如果真的開庭，的扎西文色幾乎肯定會被定罪。（黃安偉，2016c）

2016 年 9 月底，玉樹藏族自治州人民檢察院移送到玉樹州中級法院起訴，梁小軍律師和藺其磊律師繼續受託擔任扎西文色的辯護律師，並且聯絡法院以取得「起訴書」等相關文件，卻被刑事庭庭長告知尚未決定送達起訴書。（維權網，2016）最後，檢方要求法院將案件退回，以作進一步的調查，是非常罕見的措施。補充偵查工作將在明年 1 月 4 日之前完成，該工作很可能會由警方來進行。2017 年 1 月 4 日補充偵查完成，案子再次回到法院。（黃安偉，2016d）

2017 年 2 月 10 日，5 位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對扎西文色、已故的丹增德勒仁波切等政治犯的案例向中國發出聯合聲明，要求調查拘留扎西文色的合法性，並關注他在獄中的處境。（美國之音，2017）



第三節 政治犯所遭遇的司法過程

與其中的迫害

從前節的個案經歷就可以看見，西藏政治犯在司法過程中的不同階段，都可能遭遇司法迫害。本節將以刑事司法訴訟的步驟和階段，討論政治犯在其中可能發生的迫害，以及這些迫害如何違反中國的國內法與國際人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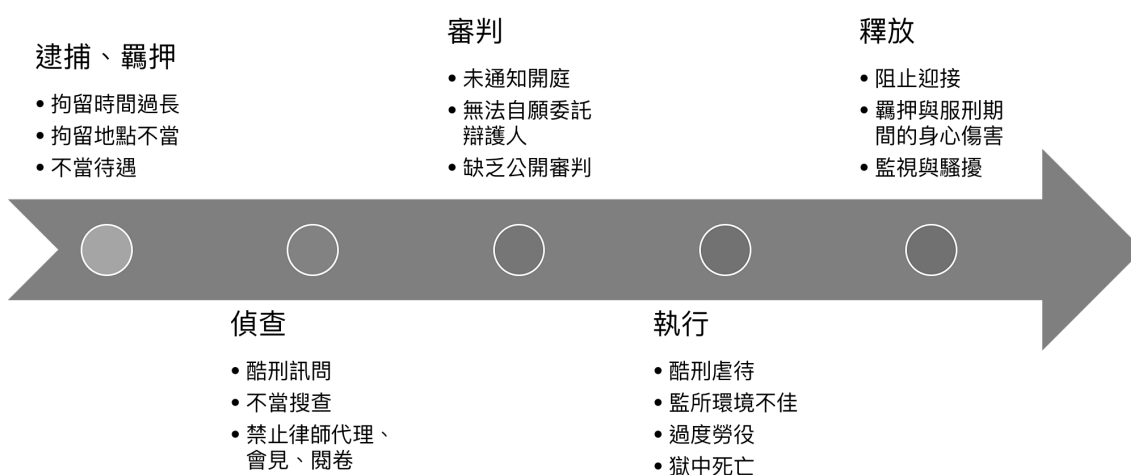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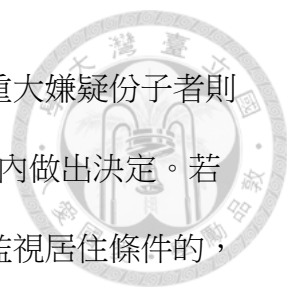
圖 3-1 西藏政治犯在司法過程中遭受的迫害

壹、逮捕

這個步驟指涉的是廣義的「逮捕」，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逮捕等強制措施，規範於中國《刑事訴訟法》第 64 至 98 條中，對犯罪嫌疑人能夠受拘留、以及通知家屬的時間都有明確定義。

一、拘留時間過長

根據第 83 條規定：「拘留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在第 89 條中則提到，如果公安機關認為嫌疑人需要逮捕，



「應當在拘留後的 3 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而重大嫌疑份子者則可將時間延長至 30 日。人民檢察院在收到申請後，必須在 7 日內做出決定。若是不符合逮捕條件，但「需要繼續偵查，並且符合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條件的，依法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取保候審與監視居住根據第 77 條，分別不可超過 12 個月與 6 個月，並且後者的執行上，根據第 73 條規定，仍然需要通知家屬。而根據第 91 條，一旦確認逮捕，「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屬。」

批准逮捕後，羈押的期限則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 154、156 與 157 條⁵⁹。第 154 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逮捕後的偵查羈押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案情複雜、期限屆滿不能終結的案件，可以經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批准延長一個月。」第 156 條則對重大案件的偵查再放寬 2 個月；第 157 條對可能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則再放寬 2 個月。所以，對於案情複雜、情節重大、嫌疑人可能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批准逮捕後最長可能有 7 個月的羈押期。

對西藏政治犯而言，由於藏人多數被以危害國家安全罪起訴，會被第 83 條的附加條件「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所排除；因此，幾乎所有的西藏政治犯的拘留都不會通知家屬。然而，在拘留 30 日加上等待人民檢察院審查逮捕申請的 7 日，犯罪嫌疑人最多只能受拘留 37 日，就必須進入下一個步驟，而不論批准逮捕，或要改為監視居住、取保候審，都要通知家屬。然而，實務上卻可以發現，多數西藏政治犯的家屬沒有收到通知、被延遲通知，而羈押的期限也遠超過 7 個月。

洛桑丹增在 1988 年 3 月 5 日被刑拘，並在同年 4 月 16 日批准逮捕。但他從逮捕到 1989 年 1 月 14 日宣判，中間的偵查期長達 8 個多月；雖然洛桑丹增符合

⁵⁹ 若是 2011 年修法前的《刑事訴訟法》，則是 124、126、127 條。



延長偵查期限的條件，但在逮捕期滿後，偵查機關並沒有讓他取保候審、或者轉為指定住所監視居住，而是持續關押於拉薩市四處監獄中，甚至有 3 個月的時間被關押在禁閉室內。（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2009）丹增德勒仁波切在 2002 年 4 月 7 日被拘留，有 7 個月 22 天下落不明，沒有對家屬發出拘留與批准逮捕的通知，他的親屬與信徒到 11 月 29 日在甘孜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次開庭時才見到他。（TCHRD, 2005a）益西曲珍在 2008 年 3 月被捕時，家屬並沒有任何管道獲知她的消息，直到當年 10 月才在審判結束後才獲得通知。（自由亞洲電台，2012）拉卜楞久美在 2008 年 3 月 22 日被拘捕，在看守所關押了 2 個月；2008 年 11 月 4 日被拘捕，被關押了近半年，在 2008 年 5 月 3 日獲釋；2011 年 8 月，他從旅店中被帶走，在 11 月初才獲准與兄長見面，而此次刑事拘留的逮捕通知書，則遲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才發出，與拘留日相差 4 個多月。（TCHRD, 2008; 2014c）果洛久美三次被捕都沒有正式立案偵查，分別拘留了 6 個月 22 天、3 個月 15 天、8 天⁶⁰，其家屬或所屬的寺院亦沒有收到通知。（自由亞洲電台，2014d）

卓瑪措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捕，但遲至 2014 年 11 月才開庭宣判，相隔了 11 個月；根據她最後遭判的 3 年有期徒刑刑期，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所容許的延期，因此 11 個月的審前羈押早已超過法律容許的期限。（國際特赦組織，2016a）雪江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被拘留，他的親戚扎西尼瑪在遭捕一週後返家，然而他持續下落不明直到 5 月 5 日才發下逮捕證，已經距離拘留有 51 天。（TCHRD, 2016c）扎西文色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被拘留，他的逮捕證發出

⁶⁰ 果洛久美因為遭遇關押他的人员態度轉變，害怕被殺害於黑監獄中，在 9 月 30 日自行逃離，所以只拘留了 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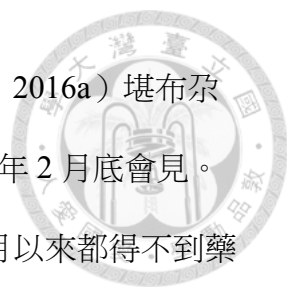
日期押在 3 月 4 日，剛好滿 37 天；但家屬到 24 日才獲得通知，此時扎西文色已經被關押 58 天。（黃安偉，2016b）

二、拘留地點不當

在拘留的地點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拘留執行的地點在看守所；而在第 91 條中也指明了逮捕後的羈押地點也是看守所。然而，雖然西藏地區分佈有許多看守所，嫌疑人仍然可能被違法關押於非看守所的地方。例如，頓珠旺青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被逮捕時，先是被祕密關押於青海省貢山縣的旅館當中，過了一段時間才被遷移至西寧市第一看守所。（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而堪布尕瑪才旺則是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在成都被昌都地區公安跨省拘捕時，先被帶到昌都公安部駐成都辦事處；直到一週後，在 12 月 14 日才被帶往昌都，但仍然被關押在昌都地區國保大隊辦公室，在 10 天之後，才在 12 月 25 日被帶往昌都地區看守所正式拘留。（自由亞洲電台，2014a）

三、拘留期間所受到的不當待遇

另外，由於拘留時間如前所述，可能長達 7 個月，因此西藏政治犯在拘留階段也可能會遭受其他不當待遇。例如，頓珠旺青在被逮捕前就罹患 B 型肝炎，但羈押期間得不到任何醫療資源，導致他的身體狀況逐漸惡化。（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拉卜楞久美在 2011 年第 4 次被捕後，到 11 月初兄長探視時提到，他因身體不適請求醫療協助時，公安讓醫師看診並錄影之後，卻不開給他藥物或任何療法。（西藏之聲，2012b）卓瑪措在 2013 年 12 月 3 日被捕後，在長達 11 個月的審前拘留期間，卓瑪在關押期間被戴上手銬和腳鐐，不能會見律師和家人，也不能接收他們的金錢、食物或信件。（國際特赦組織，2016a）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雪江身上；他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被捕後，家屬只得知他的關押地點在同仁縣，但不知確切位置，直到 6 月才能送一些衣食等生活用品，但半



年之後又在沒有告知原因的情況下再度禁止。（自由亞洲電台，2016a）堪布尕瑪才旺的辯護律師唐天昊在他被羈押 3 個多月後才順利在 2014 年 2 月底會見。他發現堪布的肝炎、氣管炎、肺結核等長年的疾患在這 3 個多月以來都得不到藥物治療；而他居住的昌都地區看守所 D2 監室是 7 人一間，陰暗寒冷沒有陽光；所方每日只提供一餐，之中僅有少量米飯和放著辣椒的青菜湯，而監室裡只被允許放一點糰粑止饑。堪布在被捕後，整整 3 個多月都沒有洗過澡，導致整個人非常虛弱。（TCHRD, 2014a; 自由亞洲電台，2014b）

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中，闡明了對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arbitrary）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其中也提到，執行逮捕時，應告知逮捕原因與被控案由，並在合理期間內審訊並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已經表明，前述條文所述的任意／無理（arbitrary）一詞必須更廣義地定義為「不相稱、不公正、以及缺乏預見性的」。（國際特赦組織，2014b）而在《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 條中，將強迫失蹤定義為「由國家代理人，或得到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由此可見，《刑事訴訟法》第 83 條將「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排除於 24 小時內通知的情況之外，是違反以上兩公約的。同樣的，隱瞞被逮捕人羈押的所在地，或是將被逮捕人留置於在法律規定的羈押場所外，也同樣構成強迫失蹤。



貳、偵查


在《刑事訴訟法》中，對偵查相關程序的規定見諸第 113 至 166 條，其中包含訊問犯罪嫌疑人、詢問證人、勘驗、檢查、搜查、查封、扣押物證、書證、鑑定、技術偵查措施、通緝等。另外，與證據有關的條文則在第 48 至 63 條；與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有關的規定，則詳列在第 33、36、37 條。對於偵查過程中所獲得的證據取得與使用的方式，則列舉在第 48 至 63 條。

一、以酷刑訊問犯罪嫌疑人

在《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中，定義訊問犯罪嫌疑人的行為者是「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的偵查人員」，且不得少於二人；而在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羈押以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內進行。」在第 117 條提到，不需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才能夠在指定地點或住處訊問。並且，在第 117 條中更載明，案情重大、在看守所內的傳喚、拘傳，最多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更不得以「連續傳喚、拘傳的形式變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傳喚、拘傳犯罪嫌疑人，應當保證犯罪嫌疑人的飲食和必要的休息時間。」

除此之外，在《刑事訴訟法》第 50 條中提到，收集證據必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第 54 條更是明確提到使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所獲得的證據必須排除。

然而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許多政治犯以及家屬親友的證詞都提到在審判前的羈押期間遭受酷刑逼供的情況。例如，卓瑪措在被捕後、受審判前的 11 個月羈押期間，除了收到前段所提到的不當待遇，更被以殘忍的方式刑求。根據她自己、以及同監的拘留者的證詞，除了一般的毆打，她的耳垂被撕裂、頭髮被削



掉，被用鉛筆刺她的手腕等。（國際特赦組織，2016a）堪布尕瑪才旺在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之間，在辯護律師的要求下拘留與看守所、正式進入羈押程序之前的非法拘留的 18 天當中，也被發現在偵查訊問期間受到偵查人員的毆打、酷刑，加上其他不當待遇，因此變得非常虛弱。（TCHRD, 2014a）頓珠旺青在偵訊期間，也被綁在椅子上、痛毆頭部、以及不讓他進食或睡覺。（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

甚至，在沒有立案或是沒有偵查需要的情況下，也可能遭受酷刑威脅。果洛久美在 2008 年 3 月 23 日被捕，雖然他最後並未被以任何罪名起訴而直接釋放，在關押的 6 個月又 22 天中，受到許多折磨。他提到，自己曾被迫剝去衣物，坐在所謂的「老虎凳」刑具上；四肢被用帶刺鐵絲網綁，吊在半空中；被毆打、被用強光照射臉部等。（西藏之聲，2014a）其中，被吊在半空中的刑求共計有 7 次，第一次從晚上 9 點一直被吊到隔天早上 7 點，共被吊掛了 10 小時；之後的 6 次長則 5 小時、短則 2 小時，他形容當時的感覺就如同胸部被剝開、內臟都掉出來了一樣，十分痛苦。他所經歷的酷刑使他的四肢、脊椎、肋骨、眼睛都受了傷，至今尚未康復，（自由亞洲電台，2014d；Radio Free Asia, 2012）手腕上也明顯地有因為吊掛承受全身重量造成的傷疤。（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2017）


在《公政公約》第 7 條中便已闡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上所有酷刑虐待的措施顯而易見地違反了這點；而中國身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締約國，顯然違反了公約的約定。



二、不當搜查與查封、扣押物證

在《刑事訴訟法》第 134 至 143 條規範了偵查人員搜查與查封、扣押物證的相關規定。除了規範偵查人員的權力以及被搜查人的義務，在第 136 條也規範偵查人員必須出示搜查證；然而此條的另一項但書提到：「在執行逮捕、拘留的時候，遇有緊急情況，不另用搜查證也可以進行搜查。」往往成為偵查人員違反程序的免死金牌。在搜查之後，除了查封的手續之外，第 139 條對查封、扣押的物件進行規範，一旦是「與案件無關的財物、檔案，不得查封、扣押。」第 143 條則提到，查封後查明與案件無關的，則要在 3 日內返還。然而，偵查人員在實務上往往是以「抄家」的形式進行搜查，把所有財物、通訊設備等全部帶走，不會仔細查證物品的所有權或者與案件的關係。

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偵查人員的實際操作往往比法律規定的粗糙許多。榮傑阿扎在 2007 年 8 月於賽馬節會場上當場被捕後，理塘的公安與武警到他的家中拘捕他的姪子，並且翻遍了整個家裡，以搜尋可以將他們入罪的證據。從他們後來遭控訴的罪名就可以發現，偵查人員並非掌握犯罪事實後才搜索證據，而是以搜索到的物證將他們入罪。（TCHRD, 2007a）在拉卜楞久美 2011 年 8 月從外地的旅店被捕後，50 多名公安在隔日到他的房間大肆搜索，帶走了他的電腦、所有光碟以及達賴喇嘛的相片。（西藏之聲，2012b）果洛久美所遭遇的狀況，則是他的住屋在 2012 年 9 月 5 日無故被強拆，而偵查人員在沒有立案、沒有任何搜查標的的情況下翻遍了瓦礫堆，試圖尋找可以將果洛久美入罪的證據；但根據友人的證詞，他們並沒有找到任何有用的東西。（Radio Free Asia, 2012）當鐵讓與雪江第一次被捕時，他們從西北民大的宿舍中被帶走，餘下的公安則搜索了他們的房間。然而，他們的宿舍是與其他同學共用的空間，當公安搜索了他們的房間，帶走手機、電腦與書籍時，同宿的同學都十分震驚於公安對隱私的不尊



重。(Phayul, 2010a) 在雪江第二次被捕時，與妻子的妹夫扎西尼瑪共住於一間旅社。在他們被捕前一天，公安就在沒有搜查證的狀況下，用槍威脅他們就範，以強行搜索他們的行李。他們在 3 天後才被捕。(TCHRD, 2016c) 從榮傑阿扎、果洛久美與雪江所遭遇的情況可以發現，這些搜查程序本質上是違法的。


三、禁止律師代理、會見、閱卷

在 2012 年大幅修法的《刑事訴訟法》中，確定了辯護人在偵查階段的地位；雖然此法准許公民辯護人⁶¹在審判階段為嫌疑人辯護，但根據第 33 條：「在偵查期間，只能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而且，被告人有權隨時委託辯護人，而偵查機關或法院應該主動告知權利；甚至，當犯罪嫌疑人在押，其監護人、近親屬也可以代為委託。

但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因為大部分都涉及敏感議題及危害國家安全罪，通常只有中國人權律師願意代理這樣的敏感案件。然而，根據中國人權律師團的資料，目前西藏自治區是沒有人權律師的（中國人權律師團，2016），最近可以接觸到的律師，大多在四川、重慶，甚至遠從北京前來代理。因此，通常只有聲望與地位較高、或案情較嚴重的政治犯得以有聘請人權律師的管道與資源。但是就算聘請了律師，當局仍然可能以各種理由拒絕律師幫助犯罪嫌疑人行使在偵查階段所擁有的權利。

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家屬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原本透過王力雄與唯色聘請了張思之、李會更兩位律師，但這兩位律師最後被撤銷委託，連當初代替仁波切委託辯護律師的叔叔自仁魯魯也被公安拘捕。(TCHRD, 2005b)

⁶¹ 也就是沒有律師資格的辯護人。



頓珠旺青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被捕後，只有在 2009 年 4 月與他來自北京的代理律師李敦勇會見過一次。3 個月後，北京的司法當局以吊銷律師執照為要脅，迫使李敦勇與另一位律師常伯陽放棄代理頓珠旺青。（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卓瑪措的家人也為她委託了辯護律師，但從頭到尾無法與他會見。（國際特赦組織，2016a）

在堪布尕瑪才旺的案例中，他的代理律師唐天昊 4 次從重慶來到昌都，但只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成功會見堪布 1 次。第一次，當唐天昊律師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抵達昌都，昌都公安起初不承認關押，後來則聲稱因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而不准許律師會見。（唯色，2014a）在經過種種努力，於第二次成功會見後，2014 年 5 月 26 日第三次試圖會見時，公安又加上了「洩露國家機密」一罪，而表示不得會見。第四次，唐天昊律師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律師梁小軍的陪同下再度來到昌都，除了依舊無法閱卷與會見之外，公安威脅唐天昊律師要對他進行偵查，以使他放棄代理此案。為此，唐天昊律師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控告昌都地區檢察院分院、昌都地區看守所、中共昌都地區政法委和昌都地區司法處違反憲法，阻礙律師依法閱卷，依法會見犯罪嫌疑人等。（自由亞洲電台，2014f；西藏之聲，2014c）

看守所與偵查人員阻止律師會見與參與調查，除了違反國內法之外，也顯然違反《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第 1 條：「所有的人都有權請求由其選擇的一名律師協助保護和確立其權利並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為其辯護。」以及第 5 條，在刑事司法案件中，「各國政府應確保由主管當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權得到自行選定的一名律師提供協助。」中國當局更是直接違背了第 16 條中，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律師「能夠履行其所有職責不受到恫嚇、妨礙或不適當的干涉」的義務。



參、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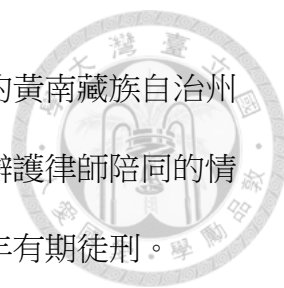
在《刑事訴訟法》中，與審判有關的條文在第 178 至 265 條，其中包含審判組織、第一審程序（包括公訴、自訴案件、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死刑覆核、審判監督程序；不過，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大多數案件是公訴案件，且絕大多數沒有進入第二審程序。

一、未通知開庭

在進入審判程序之前，對案件的關係人發出開庭通知是公正審判重要的步驟之一。根據 182 條，「人民法院確定開庭日期後，應當將開庭的時間、地點通知人民檢察院，傳喚當事人，通知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傳票和通知書至遲在開庭三日以前送達。公開審判的案件，應當在開庭三日以前先期公佈案由、被告人姓名、開庭時間和地點。」只有在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或家屬等關係人都能夠獲知開庭時間並到場進行辯護或旁聽，才能夠幫助犯罪嫌疑人行使在法庭上的權利。

不過，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許多政治犯的家屬或辯護律師無法及時得知開庭，導致政治犯在庭上沒有辯護人代理，而律師與家屬也無法得知他的情況。

益西曲珍在 2008 年 3 月被捕之後，一直下落不明，直到 10 月時家屬才得知，她已經被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以「間諜罪」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自由亞洲電台，2012）同樣的，頓珠旺青的家屬也沒有被告知開庭，是在宣判後才得知開庭一事。（TCHRD, 2010）雪江在 2015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開庭時，家屬也沒有收到通知，因此無法替他委託代理律師，他的第一次開庭就在沒有辯護律師的情況下進行。直到 2016 年 2 月 15 日，雪江的家人才接到當局的電話通知，告知雪江將在 2 天後第二次開庭，宣判的罪名也已經確定。雪江的家人在 2 天之內召



集了 40 多名親屬一同趕到距離家鄉 70 多公里外、位於同仁縣的黃南藏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獲准在庭旁聽。他們才發現，雪江在沒有任何辯護律師陪同的情況下接受審判，也沒有任何補救方法。最後雪江被當庭宣判三年有期徒刑。

(TCHRD, 2016c; 自由亞洲電台, 2016a) 從益西曲珍與雪江的例子可以發現，正因為法院沒有依法通知，或者太遲通知，導致家屬無法為他委託律師，導致犯罪嫌疑人失去他們原本應有的公平審判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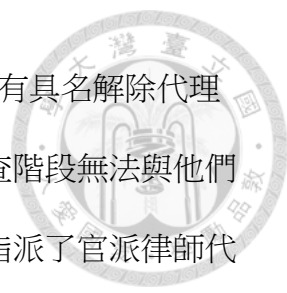
二、無法自願委託辯護人

在《刑事訴訟法》第 186、187、189、190、192 與 193 條當中，規範了辯護人在公訴案件的第一審程序中擁有的權利，包括：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可以向被告人發問」；若是對證人證詞、鑑定意見有異議，得請證人與鑑定人出庭作證，也可以經審判長許可向他們發問；可以出示物證、表達對證據的意見；若有新的人證、物證，也可以申請調取、通知到庭作證或者重新鑑定。

在前文中提到，若是法庭沒有依法盡到提前通知的義務，犯罪嫌疑人便可能連帶失去在偵查與審判階段委託辯護人的法定權利，在許多政治犯並不擁有法律專業的情況下，連帶導致無法有效參與訴訟程序，而無法獲得公正審判。益西曲珍與雪江都是在沒有律師辯護的狀況下被判刑。

相對而言，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家人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為他聘請的律師張思之、李會更，很快的就在 12 月 29 日被撤銷代理，並改為由官派律師為他辯護。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當局先將政治犯的律師以威脅手段逼迫放棄代理，所代替的法律援助律師，通常是為了阻礙人權律師為當事人爭取權利。⁶²法律援助律師雖然使開庭合乎程序，他們卻會因為官派身分很少對嫌疑人盡心辯護，通常只

⁶² 這樣的情況，在 2015 年 709 律師大抓捕後，更為顯著。(自由亞洲電台, 2017c)



是敷衍了事。拉卜楞久美在 2012 年初開庭受審時，雖然他並沒有具名解除代理親友為他聘請的人權律師張凱、王雅軍，但是他們不只是在偵查階段無法與他們會面，也沒有被通知開庭日期，導致拉卜楞久美在審判時也被指派了官派律師代表辯護。（TCHRD, 2014c）雖然頓珠旺青的家屬為他委託李敦勇、常伯陽兩位律師進行辯護，但是他們在司法當局的威逼之下，早在偵查階段就只能放棄代理，因此當他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時，於是由當局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師。（TCHRD, 2010）

三、缺乏公開審判、宣判

除了前述要件，公開審判與宣判也是公正審判的要點之一，在《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也規定了一審案件應公開審理；然而，此條設立了一些但書，提到「有關國家秘密或者個人隱私」、「涉及商業秘密的案件，當事人申請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不會公開審理，但仍需要當庭宣布不公開的理由。宣告判決有關的規範則見諸第 196 條：「宣告判決，一律公開進行。」除此之外，也需要將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檢察院、以及辯護人手上。

前段所提到的，沒有向關係人通知開庭的案例，例如益西曲珍、頓珠旺青，也沒有進行公開審判，只有對家屬告知宣判結果。除此之外，丹增德勒仁波切在 2002 年 11 月 29 日的第一次開庭雖然是公開審理，但第二次卻是秘密審判，只有他的 2 位親人得以參加。（TCHRD, 2005a）

四、無法上訴

根據 216 至 221 條，規範了被告人、自訴人與法定代理人可以用書狀或口頭上訴的權利，期限為宣判後 10 日；而根據第 232 條，上級法院應該在 2 個月內完成審理，能延長 2 個月。



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不乏不願認罪、不服判決、要求上訴的案例；然而絕大多數都是當庭拒絕，沒有經過實質的審查。在 1989 年 1 月 14 日的「三·五事件公開宣判大會」上，洛桑丹增就曾經口頭提出不服判決上訴的要求被拒。榮傑阿扎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當庭宣判時，據消息來源稱，榮傑阿扎與姪子魯波都大聲表示不服、認為判決不公，但是法官卻不予理會，他們也很快被帶走。

（自由亞洲電台，2007）雪江則是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判決後，以當局對他的 6 項指控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份上訴書，其中也羅列了他自拘捕以來所受到的侵害。然而，上訴書送出之後便石沈大海，沒有其他回音。

在《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提到：「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上述不通知開庭、無法選任辯護人、不公開審判宣判的情況，都違反了此條規範。而第 5 項更提到：「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當局在被告提出上訴要求後，輕率決定駁回，也是於此條規範所不容的。

肆、執行

在《刑事訴訟法》第 248 至 265 條當中，規範宣判後執行的情況，包括無罪釋放、死刑、死刑緩刑兩年、監外執行、以及執行的各種細節。除此之外，與死刑緩刑兩年、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有關的規定，也見於《監獄法》中。

一、在監所內受酷刑虐待

首先，在西藏政治犯的案例中，最常見的就是酷刑虐待，這樣的現象通常會從偵查階段在看守所的刑訊逼供，一路延伸至執行刑罰的監獄。雖然在《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中提到，人民檢察院應該對執行機關的活動合法性進行監督；在



《監獄法》第 14 條也明列許多監獄警察不該有的行為，包括刑訊逼供或體罰虐待、侮辱罪犯人格、毆打或縱容他人毆打罪犯等，但這樣的狀況在監獄中仍然層出不窮。

早期的政治犯，例如洛桑丹增、晉美嘉措，曾經在監獄內發動和平抗爭，但都遭到不符合比例原則的嚴厲鎮壓。例如，晉美嘉措與獄友在 1998 年 5 月，有 3 位歐盟外交官來訪前發起抗爭；這場抗議被獄方嚴厲鎮壓，造成 8 名犯人死亡。（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2011）

除此之外，就算政治犯沒有進行違反規定的事，仍然可能遭受酷刑。例如，當榮傑阿扎在四川綿陽監獄服刑時，只要在西藏、特別是康區境內出現抗議活動，獄警就會借題發揮，對榮傑阿扎大打出手，聲稱抗議都是他造成的；（自由亞洲電台，2013c）他也長期被關在禁閉室單獨監禁，導致他的身體健康嚴重惡化。（自由亞洲電台，2014e）頓珠旺青在關押於西川監獄時，也曾經有數個月的時間，被單獨監禁。（國際西藏郵報，2013）在《監獄法》第 45 條中也規範，監所人員遇到罪犯有脫逃、暴力等危險行為，才能使用戒具，但卓瑪措在服刑期間也被戴上手銬腳鐐。（國際特赦組織，2016a）洛桑丹增的獄友邊巴與土登澤仁也曾作證，他在關押於扎基監獄期間，曾被戴上腳鐐長達一年八個月，（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2009：140）腳鐐緊到穿脫褲子需要獄友幫助，也塞不進冬天的厚褲子，只能穿得很單薄。

二、監所生活環境與待遇差

除了積極的酷刑虐待，監所方面消極面對受刑人的生活需求，也是西藏政治犯在獄中身心狀況低落的重要原因。在《監獄法》第 47 至 54 條，規範了受刑人通信、會見、收受物品的權利與限制，也規定了受刑人的生活標準，包括堅固、

通風、透光、清潔、保暖的監室，醫療與生活衛生設施，並且要照顧少數民族受刑人的生活習慣。



然而，在《監獄法》中所保障的探視與通信權利，在實務上有不少額外限制。政治犯的家屬在探監前必須先帶著戶口證件到地方公安局辦理「探視證」，否則不得進入。雪江的母親就因為不熟悉規定，因為證件準備不齊全而被拒之門外，無法以電話交談、或轉交藥品與食物。雪江的妻子則獲准每月探視一次，但是被限定只能以漢語交談半小時、藏語 5 分鐘，期間全程錄音、錄影，也有獄警監視，毫無隱私。（自由亞洲電台，2017b）而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妹妹們也爭取到了一月一次的探視權，但因為仁波切是被祕密監禁，獄方在不願意透露地點的情況下，每次都安排不同的地方讓他與親人見面，親人也無法得知他所處監獄的確實位置，原本以為是在重慶市大足縣的監獄服刑，後來才得知是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的川東監獄。（自由亞洲電台，2013a）也有政治犯是完全無法探監的，例如益西曲珍的子女，在母親於 2008 年被判刑後，就再也沒有見過她。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2014）

另外，幾乎所有西藏政治犯或家屬的證詞，都顯示他們在獄中的生活條件不佳，除了入獄前的舊疾因為沒有妥善處理而惡化之外，往往也會增加新的問題。洛桑丹增在 25 年的刑期中，因為前述的酷刑導致健康狀況低落，有嚴重的腎病、肝炎、糖尿病；根據境外在 2011 年所獲得的訊息顯示，他的糖尿病已經嚴重到導致暫時性失明的程度。（TCHRD, 2013a）而丹增德勒仁波切在獄中關押十多年，也罹患心臟病、高血壓、關節炎等疾病，雖然當局聲稱他很健康，但他在親人某次的探視中卻無法行走、是坐著輪椅前來。（自由亞洲電台，2013a）益西曲珍在偵查期間遭受酷刑，在移送扎基監獄後，又關在衛生條件不



佳、環境惡劣的監室，導致她營養不良，疾病纏身；在 2012 年 3 月中旬被目擊緊急送醫，已經不能自行走路，而是躺著被送進去。（自由亞洲電台，2012）

三、過度勞役

根據《監獄法》第 69 至 73 條，有勞動能力的受刑人必須參加勞動，並且就跟監獄外的勞動一樣有固定休息的權利以及收入。雖然勞動教養制度在 2013 年共產黨所發布《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決定廢除，但根據勞改基金會《勞改手冊》第 10 版，在 2008 年全國仍有許多監獄設有勞動改造設施⁶³。例如，頓珠旺青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所關押的西川監獄，事實上就是一間勞教所，企業名稱為「青海西發水電設備製造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他因為工作與生活環境不佳，導致健康日漸低落。（*Filming for Tibet*, 2014）雪江目前所關押的青海省門源監獄同樣也是勞教所，企業名稱是「浩門農場」，是以農業為主的監獄，原為青海省第十七勞改支隊，是青海省主要種植北方高寒小油菜和生產食用油為主的基地。（*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2008）雪江在監獄中負責以縫紉為主的勞役，每天工時長達 15 小時，再加上伙食營養不足，讓他身心受到極大摧殘；他也表示，門源監獄的其他罪犯也都有類似處境，因為超負荷的勞役而身體欠佳。（自由亞洲電台，2017b）

四、獄中死亡

根據《監獄法》第 55 條規定：「罪犯在服刑期間死亡的，監獄應當立即通知罪犯家屬和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罪犯因病死亡的，由監獄作出醫療鑒定。人民檢察院對監獄的醫療鑒定有疑義的，可以重新對死亡原因作出鑒定。罪犯家屬有疑義的，可以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

⁶³ 有 669 所監獄，其中 340 所無法查核是否仍在營運。（*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2008:3）



檢驗，對死亡原因作出鑒定。」然而在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案例中，可以發現獄方並沒有依法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而是有許多前後矛盾的決策。

2015年7月2日，3名理塘縣法政委官員要求丹增德勒仁波切的兩位妹妹卓嘎拉姆和索南德吉一同到成都商談與仁波切有關的要事；她們希望可以見到仁波切，卻在成都被拖延了10天，到7月12日才獲知丹增德勒仁波切的死訊。面對這樣的「巧合」，她們除了要求中國官員提供更詳細的說法，更要歸還他的遺體，但當局拒絕配合。（TCHRD, 2015c）


2015年7月16日，仁波切的遺體在川東監獄被火化。在火化前，獄方允許一些喇嘛和家屬到場瞻仰遺體。仁波切的外甥女尼瑪拉姆提到，雖然只能看見遺體的臉部，但仁波切的嘴唇是發黑的；而另外一位獲准幫忙清洗遺體的僧人則告訴她，仁波切的手腳指甲全部都發黑，因此懷疑他被下毒死亡。（TCHRD, 2016d）後來四名留下的藏人在帶回骨灰的當晚，遭遇四川省與甘孜州官員強行將骨灰搶走。（TCHRD, 2015d）

根據《監獄法》與《監獄罪犯死亡處理規定》（廣東省監獄管理局，2015），獄方在受刑人死亡之後，應該要封存包括監視器、健康紀錄、禁閉或戒具使用審批表以及遺物等，並且訊問他接觸的相關人員，進行完整調查後向人民檢察院與家屬報告；若家屬對說法感到不滿，則要轉由人民檢察院進行調查。⁶⁴

⁶⁴ 第七條 罪犯死亡後，對初步認定為正常死亡的，監獄應當立即開展以下調查工作：（一）封存，查看罪犯死亡前十五日內原始監控錄像，對死亡現場進行保護、勘驗並拍照，錄像；（二）必要時，分散或者異地分散關押同監室罪犯並進行詢問；（三）對收押、監控、管教等崗位可能瞭解死亡罪犯相關情況的民警以及醫生等進行詢問調查；（四）封存，查閱收押登記、入監健康和體表檢查登記、管教民警談話教育記錄、禁閉或者戒具使用審批表，就醫記錄等可能與死亡有關的台賬、記錄等；（五）登記，封存死亡罪犯的遺物；（六）查驗屍表，對屍體進行拍照並錄像；（七）組織進行死亡原因鑒定。

第八條 監獄調查工作結束後，應當作出調查結論，並通報承擔檢察職責的人民檢察院，通知死亡罪犯的近親屬。人民檢察院應當對監獄的調查結論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監獄。

第九條 人民檢察院接到監獄罪犯死亡報告後，應當立即派員趕赴現場，開展相關工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檢察院進行調查：（一）罪犯非正常死亡的；（二）死亡罪犯的近親屬對監獄的調查結論有疑義，向人民檢察院提出，人民檢察院審查後認為需要調查的；（三）人民



最後，根據《規定》第 17 條，在近親家屬沒有異議、或者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覆核之後，才能夠火化；根據第 21 條，骨灰應該由家屬簽字領回。在丹增德勒仁波切獄中死亡的案例中，家屬不僅沒有獲得他們應有的權利，獲得對仁波切死因完整的說法，連親人的骨灰都被搶走，當局的處理方式不僅違反藏人需要遺體治喪的風俗民情，更違反中央訂定的法律規定。

五、其他不當待遇

西藏政治犯在服刑期間，除了遭遇上述問題與人權侵害，也可能遇到其他問題，侵害受刑人與家屬應有的權利。例如，卓瑪措的家人在 2014 年宣判後，整整一年無法接受家人探視，但當局卻在 2015 年 12 月告知家屬，卓瑪措得了嚴重的胃病，必須進行手術，並要求家屬簽下手術同意書。幸而家屬收到卓瑪措的來信，告訴家屬她沒有必須手術的疾病，並為自己的安危感到恐懼，希望家人不要在同意書上簽字。（自由亞洲電台，2016e）

在目前受刑人與家屬之間資訊不流通的情況下，當局對西藏政治犯的迫害手段很可能會對他們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若是卓瑪措真的在沒有胃病的情況之下被動了手術，很可能會影響她的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後果難以想像。（國際特赦組織，2016a）

與在偵查期間的酷刑相同，在執行刑罰期間施以酷刑，或是惡劣生活、勞動環境等行為，同樣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禁止家屬通信與探訪，除了侵害受刑人的人權，也對家屬構成不人道待遇，侵犯了他們私人及家庭生活的權利。（國際特赦組織，2014b）

檢察院對監獄的調查結論有異議的；（四）其他需要出由人民檢察院調查的。



伍、釋放

在受刑人服刑期滿後，依《監獄法》必須按期釋放並協助安置。根據第 37 條規定：「對刑滿釋放人員，當地人民政府幫助其安置生活。刑滿釋放人員喪失勞動能力又無法定贍養人、扶養人和基本生活來源的，由當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濟。」第 38 條更提到，服刑期滿後，受刑人依法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的權利。然而，許多西藏政治犯在期滿出獄後，除了要克服服刑期間帶來的身心創傷，更有許多制度性的迫害與歧視，讓他們的處境更加艱難。

一、阻止親友迎接

首先，在刑滿釋放的當天，政治犯就可能會面對當局第一波的壓力。一般而言，受刑人通常在白天獲釋，有時獄方會事先通知家屬；然而，許多政治犯因為他們平日在社群中的聲望，會有許多親友來迎接，例如卓瑪措 2016 年 12 月 4 日晚間 9 點獲釋時，便有超過 200 名當地藏人迎接致意；因此，當局會刻意選擇更極端的釋放時間，以防藏人舉行隆重的迎接活動。榮傑阿扎的親人原本預計的出獄日期是 8 月 1 日，但他在 7 月 31 日凌晨 1 點左右便獲釋回到家中，因此親人推測是當局避免藏人舉行迎接活動，才會提早釋放。（西藏之聲，2015a）拉卜楞久美的獲釋也是一波三折。在因為拒絕簽署認罪書導致刑期延後至 10 月 26 日之後，獄方原本通知家屬在上午 8 點 30 分到蘭州監獄接他，後來又禁止他們去迎接；最後，獄方直接派車將他載回家中，並只允許家人迎接、獻上哈達，其他人則不能見面。（TCHRD, 2016e）

二、羈押與受刑期間造成的身心受創

在前述的偵查、審判以及執程序中，酷刑、虐待與嚴酷的環境，都讓西藏政治犯受到身心上的創傷，尤其是身體上的酷刑，讓他們出獄之後的生活非常艱



難。洛桑丹增在出獄後，健康狀況持續低落，原有的肝炎、糖尿病以及併發的腎臟受損與暫時性失明問題都持續惡化。（TCHRD, 2013b）頓珠旺青也是因為獄中生活條件太差，而在服刑期間患上 B 型肝炎，一直都無法獲得有效治療。（自由亞洲電台，2015b）拉卜楞久美在出獄之後，因為持續的身體不適，被家屬帶到蘭州治療，發現他有糖尿病、高血壓、以及心臟、肝臟與眼睛等多樣疾患，因此回到夏河縣人民醫院住院治療。然而更糟的是，獄方沒有歸還久美的身分證，導致他就醫困難。（TCHRD, 2016g）卓瑪措在獲釋後，除了身體虛弱、頭暈、失眠等問題之外，還有顯著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也有憂鬱和焦慮的症狀，不再像以前一般開朗，讓家人十分憂心。（TCHRD, 2016f）

三、監視與騷擾

在西藏政治犯出獄之後，如同中國其他的倡議者一般，雖然身體不再被禁錮在監室之中，行動與來往的對象仍然受到當局的監視與控制，不僅造成生活上的不便，也使他們變成不同於常人的「二等公民」。

當洛桑丹增回到在拉薩巴朗學的家後，住家附近有許多保安人員與公務員駐守，拒絕洛桑丹增的親朋好友來訪，直到一個月後，才可以邀請親戚進入家中拜訪，而沒有親緣關係的朋友仍然被拒於門外。他在獄中所遺留下的疾病，需要持續治療，但他也只有有在公安護送的情況下才能夠出門就診，形同被軟禁在家中。

（TCHRD, 2013b）頓珠旺青在獲釋之後，言論與行動自由也是受到當局限制，無法自由表達自己的看法。（自由亞洲電台，2015b）

四、其他不當待遇造成的後果

除了監控與健康問題，獲釋後的西藏政治犯也時常遭遇經濟上的困境。例如頓珠旺青在出獄滿一年後，因為受到當局監控，感染的 B 型肝炎並得到有效治療；加上他在拍攝《無懼》之前，為了父母、妻子和子女的安全，早已將他們送



至境外，家裡只有幾個親戚照顧，生活非常艱難。（自由亞洲電台，2015b）從另一個角度看來，他所受到的監控與健康問題，正是導致經濟困境的原因。

陸、其它

中國當局在西藏的維穩，近年來很大程度依靠集體懲罰——也就是所謂的「連坐」來達成。在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2014 西藏人權現況年度報告》中指出，對於自焚、和平抗爭與參與宗教活動這三個方面（2015:7-8），當局會以連坐的方式迫使不願屈服的人因為害怕他人被連累而噤聲。

卓瑪措以及同案 20 多人被捕、共 3 人被判刑，便是連坐的體現方式之一。然而，對於西藏政治犯，當局也會使用其他方式迫害他們身邊親近的人，以使他噤聲，並試圖對他人起殺雞儆猴之效。榮傑阿扎家中人丁興旺，但在他被捕後，眾多家人們都受到當局的騷擾，不僅出入受到監視，也被禁止參與公眾活動；甚至有人選上了村領導，卻因為是他的家人而被宣布無效。而他的一些姪兒、姪女，在大學畢業後求職的過程中，也屢屢被當局指是榮傑阿扎的親戚而不給他們工作機會。（自由亞洲電台，2013c）

丹增德勒仁波切在逝世後，他的妹妹卓嘎拉姆與外甥女尼瑪拉姆為了向當局討個說法，要求查明仁波切的死因，因而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被拘，失蹤兩週才被釋放。除此之外，雅江縣當局也禁止仁波切其他的親人與境外聯繫，同時不允許他們聚會。而仁波切的其他信徒，雖然從 7 月 12 日開始便不斷地舉辦法會、為仁波切祈福，但從 7 月 17 日開始，信徒也被禁止參加法會。（TCHRD, 2015d）

第四節 小結



從本章提出的 13 個案例進行審視，可以發現，就算不考慮審判的獨立性、以及遭判危害國家安全等政治罪名的合理性，西藏政治犯在刑事司法程序上所受到的人權侵害仍然是全面且系統性的，從逮捕、偵查、審判、執行直到釋放，不僅嚴重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監獄法》等中國國內法，也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中國身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對此難辭其咎。





第四章 中國的人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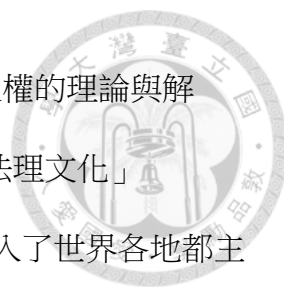
以及對國際人權倡議的回應

中國的人權侵害以及對中國——以及其周遭受到影響的國家與地區——人權的倡議，是近年來國際人權機制中重要的課題。各大人權組織都會對中國的人權狀況進行密切監控，包括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以及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等。然而，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經濟突飛猛進，從 2010 年開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挾強大經濟力進入國際市場。此時的中國，已經不僅僅是 1993 年支持《曼谷宣言》時的姿態，而是更強而有力的要把自有的人權論述推向國際場域。

本章將回顧中國對來自國際社會的人權機制（mechanism）的回應，並從西藏政治犯的證詞中，觀察國際人權倡議（advocacy）的效用。

第一節 「中國特色」的人權價值

中國在馬列主義的思想體系之下，一般而言將生命權、自由、人身安全、財產權等個人權利，也就是「第一代人權」，視為資產階級革命的產物，是用來抵抗封建社會的工具。而 20 世紀初社會主義革命與反殖民運動的崛起，產生了工作權、社會安全的權利、教育權、健康權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也就是第二代人權。而突破了個人主義的第三代人權，強調集體權利、關注發展中國家的問題，並以發展權的概念讓人權的經濟內容更為充實。（周玉華、劉兆法，2006：21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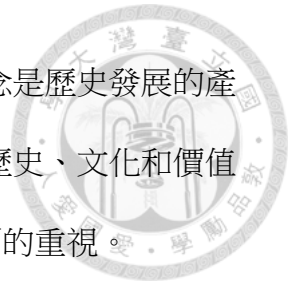
戴大為（1997）曾以「人權的虛無主義」⁶⁵來概括中國對人權的理論與解釋：是一種「理論上和實際上都不怎麼給人權以保障的憲政／法理文化」（1997:10），並列舉了幾個原因：第一，就算在《憲法》裡列入了世界各地都主張的標準人權保證，旁觀者也會感覺它們沒有被嚴格執行；第二，因為缺乏有競爭的民主選舉，政府基本上不受到憲法性的限制；第三，不容許私人反抗與批評，在《憲法》第 51 條規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鉗制了人民表達的自由；第四，媒體都是政府或團體所擁有，無法帶給領導人挑戰，而是扮演宣傳角色；第五，則是黎安友（Andrew Nathan）與愛華思（Randle Edwards）（1986）所提出的，中國近代傳統人權觀並不如西方天賦人權說認為是生來固有，而是國家給予的，權利與義務通常並列，而前者往往只是附帶的概念，國家利益不只不受個人權利約束，還會反過來以「根據法律」來約束個人權利。

國家有時也可能因為公眾壓力而離開全然虛無的立場，因此也簽訂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重要國際人權公約；但就跟憲法一樣，因為缺乏執行力而減弱了這些承諾的精神。最後，另一個觸目的特色是，在政府打壓異議者時，卻傾向用人權的術語來合理化行為與政策；尤其是面對國際的壓力要求解釋時，他們以密集的記者會來宣傳政策、進行解釋，並在更正式的層面做出官方人權政策的宣告，包括新聞評論、白皮書等。（1997:13）

1993 年，為了舉辦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亞洲國家在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於曼谷舉行了亞洲的區域籌備會議，會後所提出的《曼谷宣言》受到中國政府很大的支持，也反應了中國在改革開放之後

⁶⁵ 他實際上是轉引自杜鋼建和宋鋼（1997）在同書中的論述。

對人權的看法。除了眾所詬病的「亞洲價值」，認為「人權概念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它跟某一個國家的特定社會、政治和經濟情況與她特定的歷史、文化和價值緊密相連」⁶⁶之外，更提到了對於生存權、發展權的與集體權利的重視。



壹、生存權

生存權的定義，大致上可以對應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中提到的「合宜的生活水準」（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包括適當的食、衣、住以及持續改善的生活環境。在《曼谷宣言》第 19 條中，「申明貧困是妨礙充分享有人權的一個主要障礙」；第 20 條則再度「申明有必要發展人類享有乾淨、安全和健康的環境的權利。」這些價值與第三世界國家的需求契合，而中國自居為第三世界國家的代表，也同樣標舉生存權的重要性；他們在 1991 年 11 月所發佈的《中國的人權狀況》報告的第一章，提到：「對於一個國家和民族來說，人權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權。沒有生存權，其他一切人權均無從談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1）

貳、發展權

相對於生存權，發展權是中國身為發展中國家，在與世界其他強權競爭時最常使用的武器。在《曼谷宣言》中，便不斷提及《發展權利宣言》的重要性。在第 10 條，「重申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並必須對所有類別的人權給予同等重視。」與《發展權利宣言》第 6 條第 2 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對實施、增進和保護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應予以同等重視和緊急考慮」呼應。在第 17 條中也提及《發展權利宣言》，重申其確立的發展權利是一項普遍、不可剝奪的權利，

⁶⁶ 時任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劉華秋在 1993 年 6 月 15 日維也納會議上的談話。




是基本人權的組成部分」。第 18 條則提到南北半球國家（North-South divide）之間的發展分歧，確認南北／貧富之間的「差距日益擴大，實現發展權利的主要障礙存在於國際宏觀經濟層次。」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發展權利宣言》將屆 30 週年時所發佈的《發展權：中國的理念、實踐與貢獻》白皮書中，中國自居為「發展權的倡導者、踐行者和推動者」，並將習近平在十八大中提出的「中國夢」與「兩個一百年」⁶⁷的目標與發展權的推動緊密連結。

參、集體權

鄧小平曾說：「什麼是人權？首先一條，是多少人的人權？是少數人的人權，還是多數人的人權，全國人民的人權？西方世界所謂的『人權』和我們講的人權，本質上是兩回事，觀點不同。」（1994：125）由此可以看出，由鄧小平所定調的中國人權，與西方以公民與政治權利為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為輔的人權觀是不同的。

《曼谷宣言》對於集體權的重視，則是體現在對於「主權」的捍衛上。在第 5 條中，「強調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干涉他國內政、以及不利用人權作為施加政治壓力的手段等原則。」第 6 條則是「重申國家不論大小，都有權決定他們的政治制度，控制和自由利用其資源，並自由謀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 13 條更是以國家主權限制自決權的行使：「強調自決權利適用於在外國統治、殖民統治、或外國佔領下的人民，而不應用來破壞各國的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政治獨立。」而前述的生存權、發展權與集體權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

⁶⁷ 所謂「兩個一百年」指涉的是兩個中國發展的重大目標：第一個是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時（2021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第二個，是新中國成立 100 年時（2049 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可說是「中國夢」的時程表。<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6/0607/c1003-28416130.html>



在前述《發展權：中國的理念、實踐與貢獻》白皮書中，也提到「發展權既是每個人的人權，又是國家、民族和全體人民共同享有的人權，個人發展權只有與集體發展權統一起來，才能實現發展權的最大化。」並且標舉《發展權利宣言》中所提到的：「發展機會均等是國家和組成國家的個人一項特有權利」。對中國而言，生存權、發展權等權利都是在以國家主權所創建的集體此一前提下，才能夠獲得最好的發揮。當然，對集體權的重視，也讓中國可以排斥、甚至打壓以個人權利為主的公民與政治權利。

第二節 中國對國際人權體制的回應

在中國因為經濟大幅發展而自信日益提升的今日，面對國際人權倡議所帶來的壓力，中國當局的反應也開始不同於以往，除了更積極的駁斥、甚至反擊西方的人權論述之外，也開始發展自己的人權價值與理論。

壹、對國際人權倡議以及主要行為者的反擊

一、對大國的反擊

在國際場域中，美國身為世界強權，對中國的人權問題一向較為勇於發聲，許多人權組織也註冊在美國，或是得到來自美國的資金補助；而在中國崛起後，也持續地與美國在各個領域——包含人權領域——競爭發言權。

從 1977 年開始，美國政府國務每年對針對世界各地所有國家前一年的人權狀況發行《國別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討論美國以外世界各國的人權狀況，中國亦是其中之一，這份報告也一直讓中國當局十分惱怒。從 1999 年開始，中國國務院第一次發布了《美國人權紀錄》，針對美國境內的人權侵害問題提出對應的報告。《美國人權紀錄》中稱，美國再次



「擺出『人權法官』的姿態，對 190 多個國家的人權紀錄發動攻擊。」也認為美國罔顧「（中國的）真實狀況，責怪中國普遍存在人權侵害問題，但對國內的人權問題噤聲不語。」報告中批評美國槍枝氾濫、暴力問題嚴重、金權政治、貧窮問題等。有趣的是，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大部分是美國的媒體。

在美國國務院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發布 2016 年《國別人權報告》後，中國當局透過官媒《人民日報》發表評論〈中國人權成就自有公論〉反擊。除了提到中國近年來在人權領域的「成就」，包括高票第四次當選人權理事會成員，以及傲人的經濟成長所帶來的人民生活條件改善，更嚴厲批評美國「是為了炫耀毫無事實支撐的自我優越感，更不能把人權當作政治工具，對他國加以攻擊。」並提出兩個觀點：第一，人權交流必須堅持「主權平等」的原則，「要客觀公正看待他國人權事業發展，不能把人權政治化，不能借人權干涉內政，更不能搞政權更迭。」第二，各國有權選擇自己的人權發展道路，「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權發展道路和保障模式。」（人民日報，2017）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開始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34 次會議會後，《人民日報》也刊出〈國際人權治理中應予摒棄的美國做派〉一文，批評美國在國際場域上對人權的態度，認為它在《國別人權報告》中對中國等發展中國家進行非難，在國際治理進入新階段的此時，是自以為是且不和諧的。此文將美國與發展中國家的人權觀完全切割，而認為美國「將人權政治化、作為向他國輸出價值觀和施加政治壓力」已經不合時宜。（柳華文，2017）

二、在國際場域的行動

除了與大國隔空交火，在國際人權平台上，中國也一改往日的消極態度，而是更為積極的為自己辯護，捍衛國家的立場。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31 次會議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與其他 12 國代表對中國人權惡化的狀況提出批評。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侯賽因（Zeid Ra'ad Al Hussein）在年度談話中提到對 709 大抓捕中受到影響律師的擔憂，並呼籲中國釋放受關押的人權律師與維權人士；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哈珀（Keith Harper）隨後也在會議上代表澳洲、英國、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挪威、荷蘭、瑞典和美國共 12 個國家宣讀了一份聯合聲明，同樣呼籲中國政府停止壓迫律師與人權運動者，並提到對近期中國公民與外國公民在境外「失蹤」的案件、甚至「被認罪」的情況感到憂慮。

對此，中國駐聯合國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副代表傅聰則在會中嚴厲駁斥聲明內容，質疑高專辦辦公室的構成比例有問題，並以美國自身的人權問題，例如虐囚、槍枝氾濫、種族歧視以及戰爭等回擊，批評其為「偽君子」。（端傳媒，2016）

他也提到，與人權理事會有關的活動「應以『促成國際合作』為指導，然而許多西方國家在理事會公然將人權問題政治化，通過點名羞辱、策劃國別決議，將人權服務於其地緣政治需要。」並指控發展中國家的人權問題都是西方已開發國際因為任意動武、干涉他國內政，破壞發展中國家的穩定與和諧而造成。（新華網，2016）

在非正式的國際場合上，中國面對對國內人權狀況的質疑，回應也日漸強勢。例如，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與加拿大外交部長 Stéphane Dion 會晤記者會上，IPolitics 記者代表眾媒體向 Dion 提問關於加拿大公民 Kevin Garratt 受中國起訴與銅鑼灣書店事件，王毅卻主動回答並指責記者「充滿了對中國的偏見與傲慢」，舉出優秀的經濟表現以佐證中國能夠保護人權，並認為只有中國人自己才了解中國的人權狀況，其他人「沒有發言權」。（BBC 中文網，



2016) 而今 (2017) 年中國駐加拿大大使盧沙野在受加拿大通訊社訪問時，也責怪加拿大媒體「散播了中國是侵害人權且缺乏民主的國家」這樣的印象，而政府應該不要再對那些試圖在自由貿易協定的討論中插入人權議題的媒體卑躬屈膝，而該忽略他們。(National Post, 2017)

在這些事件當中，都可以看見中國政府以生存權、發展權與集體權三個概念捍衛並正當化政府作為、美化國家形象的嘗試。除了多次提起中國在脫貧、扶貧等方面的表現，並將經濟成長視為人權發展的必要條件；也以發展中國家的身分，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區分為互斥的概念，並指控西方已開發國家為了前者而排擠後者，以及此舉為「將人權政治化」；並以「國家主權」，視批評人權問題為「干涉內政」。

貳、建立自身的人權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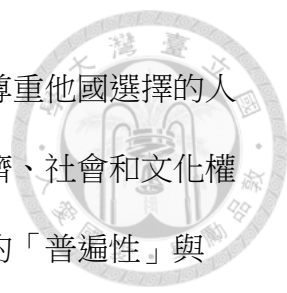
除了消極地回應批評與進行反擊，中國也開始試圖建構屬於自己的人權論述。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瑞士日內瓦的聯合國總部發表了〈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演講，以「和平」、「合作」、「發展」三項概念貫穿全文。在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念上，他提出了 5 項原則：第一，主權平等，「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主權和尊嚴必須得到尊重，內政不容干涉，都有權自主選擇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第二，有效溝通，以政治談判解決衝突；第三，拒絕雙重標準，「各國和國際司法機構應該確保國際法平等統一適用，不能搞雙重標準」；第四，多元而非霸權，「推進國際關係民主化，不能搞『一國獨霸』或『幾方共治』」；第五，去政治化與軍事化，「應該秉承中立、公正、獨立的基本原則，避免人道主義問題政治化，堅持人道主義援助非軍事化」。在實踐的方向上，也分為 5 點：第一，堅持對話協商；第二，堅持共建共



享；第三，堅持合作共贏；第四，堅持交流互鑒；第五，堅持綠色低碳。他也對中國的政策走向提出 5 項宣示：第一，維護世界和平，宣示「無論中國發展到哪一步，中國永不稱霸、永不擴張、永不謀求勢力範圍」；第二，促進共同發展，包括對外援助、對外投資、進口商品、吸收外資等，以解決生存問題、脫貧方式促進人權，並以「一帶一路」實現共享發展；第三，打造夥伴關係，積極建立不同形式的夥伴關係，與美國發展新型大國關係；第四，支持多邊主義。

習近平的這篇演講雖然以國際治理為主軸，卻也點出了中國在國際人權場域中活動的一些特點：第一，主權至上，以寬大的範圍定義「內政」和「本國事務」，且不容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以任何原因干涉之；第二，合作、溝通而非對立，避免面對任何尖銳的質疑，或其他國家的點名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第三，拒絕雙重標準，對所有國家的人權問題都應該討論；第四，非霸權，拒絕西方國家當老大，並保證中國是「和平發展」，不會爭霸或擴張；第五，去政治化，避免人權與人道主義與政治相關的議程連結。

在 2 月 27 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在《人民日報》上發表了〈共同促進和保護人權 攜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一文，更積極的以人權的角度，進一步闡述習近平「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想。他提出了五個概念，呼籲習近平在演說中提到的概念與政策方向：第一，主權平等，堅持國家主權原則進行人權交流與合作，「客觀公正看待他國人權事業發展，不能把人權政治化，不能借人權干涉內政，更不能搞政權更迭」；第二，和平安全，安全——也就是生存權——是最大的人權，「一國人權事業的發展也離不開安全穩定的國內環境」，任何組織或個人犯法都應該依法受罰，也應該獲得國際的尊重與支持；第三，共同發展，發展是人權的基本條件，國際社會應該「堅持南北合作主渠道，加大對發展中國家的幫扶力度」，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生存權與發展權；第四，包容互鑒，「世界上



沒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權發展道路和保障模式」，因此應該尊重他國選擇的人權發展道路，妥善處理分歧；第五，民主民生，除了指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與公民政治權利相互聯繫，不可分割」之外，也要結合人權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統籌「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兼顧「權利」與「義務」。

他最後列舉了中國在國際人權事業上的三種角色，分別是「人權發展道路的探索者」、「全球人權治理的參與者」、「國際人權事業的助力者」。從這3種角色，也能看出中國預備在國際人權治理上佔據更為積極、重要的地位。首先，中國在人權道路上的「探索」所推出的新意義已經呼之欲出，是推翻西方國家偏重個人權利和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舊「人權」，擁抱生存權和發展權優先、集體權利為重的全新人權定義。他並以中國的扶貧、減貧、普及教育、人均壽命延長等成果做為證據，佐證「探索」的成果。第二，中國也以更為積極的態度進入全球人權治理場域，除了積極連任人權理事會成員、加入人權公約外，也有強烈的改變人權交流論述的決心。第三，中國自居為國際人權的助力，大部分體現在發展權的保障上，尤其是過去數年間，積極向其他發展中國家提供與千禧年發展目標有關的金援和技術援助；他也認為「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也是讓世界增進發展權的貢獻之一。

在今（2017）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34次會議前，中國人權研究會與中國常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團在日內瓦召開了「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全球人權治理的新路徑」邊會。這場會議的主題，接續習近平與王毅在演講與投書中的主張，並做出以下結論：「與會專家學者認為，對人權觀念的解釋不能脫離相關的文化背景，人權保障不是分擔包袱，而是分擔責任，是共享價值中的集體責任，中國將更加積極地參與全球人權治理並在其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在與會學者的論述中，進一步闡釋了習近平與王毅所表達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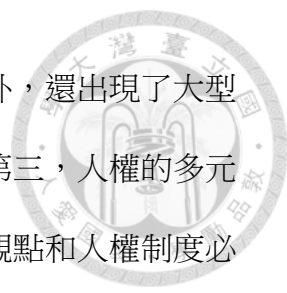


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執行院長張永和創造了超越「和平權」與「發展權」的「和平發展權」(rights to peace-and-development)一詞，他認為，和平與發展兩項權利，可能相互依存、也可能在某些狀況下互斥；而「和平發展權」則是指「發展對和平的依存、和平需要發展支撐的一種權利模式」，兩者都不可偏廢。張永和認為，這才是人類命運共同體成員應有的訴求。

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科研管理部部長周力則提出「多樣性」的觀念，認為現有的「一超多強」世界體系導致了不穩定的國際情勢；他借用生態多樣性的概念，認為只有「多樣性」才能保持穩定，並提升其中行為者的關聯與整體性。他並且提到，在「人類命運共同體」之下的人權概念是普遍的；然而，各主權國家應該致力於內部的穩定與發展，並尊重他國主權，才能維護人類社會的多樣性；最後，由於人權普遍性需要與具體國情結合，所以人權保障標準並不具有普遍性。

西南政法大學外語學院副院長曹志建則試圖定義在全球人權語境下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包含不同國家之間平等對待以及具有包容性的發展。在現在的國際情勢之下，這個共同體除了面臨戰爭、流行病與天然災害等傳統威脅，更有糧食安全、資源短缺、跨國犯罪、腐敗、以及所謂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和分離主義的非傳統威脅。他認為，這些問題都需要國際合作與有效的全球人權治理才能夠順利解決。


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副院長朱穎則標舉「多元人權觀」的意涵與重要性。他認為，在「多元人權觀」之下的「人類命運共同體」有四個支點：第一，人權具有多元價值的屬性，而《世界人權宣言》確立的人權觀念所體現的西方自由主義價值，不過是世界多元價值中的一員，因此不能用來當作普遍人的價值標準，而僅僅是「普遍主義掩飾下的特殊主義」。第二，人權也具有多元利益屬



性，在全球化的時代，「除了國家這一歷史悠久的權力主體之外，還出現了大型企業、跨國機構、非政府組織、國際媒體等新的權力主體」；第三，人權的多元權力屬性，人權是國家主權範圍內的事務，「一個國家的人權觀點和人權制度必須由該國人民根據自己的意志和努力來決定」；第四，人權的多元文化屬性，不僅各個民族的社會文化都是平等的，我們對不同的文化現象也應該採取尊重和寬容的態度。非西方國家的人權觀念跟西方人權觀念之間都有不同的文化特徵，因此對人權的解釋必然不能脫離相關文化背景，並且對各國人權實踐的選擇都應該理解與支持。

若是從習近平〈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演說、王毅〈共同促進和保護人權 攜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以及「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全球人權治理的新路徑」邊會，總結中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人權論述，包含了以下幾項特色：

第一，主權至上。習近平在演說中提到：「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主權和尊嚴必須得到尊重，內政不容干涉，都有權自主選擇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王毅亦呼應了這個主張，認為國家主權是人權交流與合作的重要原則，「不能把人權政治化，不能借人權干涉內政，更不能搞政權更迭」。周力也提到，主權國家的內部發展是多樣性的來源，因此必須保障並尊重各國主權；朱穎更明確的定義了人權是國家主權範圍內的事務，所以「一個國家的人權觀點和人權制度必須由該國人民根據自己的意志和努力來決定」。一直以來，中國在為自己人權表現辯護時，「干涉他國內政」時常被用來當做阻止其他國家討論中國人權狀況的擋箭牌。在建立新人權論述的過程中，中國強化了《發展權利宣言》第3條中「主權平等」的概念，將人權畫進主權與內政的管轄範圍內。



第二，多元的人權觀。習近平在演說時提出的「包容」概念，在王毅的文章中發展為對「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權發展道路和保障模式」的包容互鑒。而在周力的「人類社會多樣性」論述與朱穎的「多元人權觀」之下，具體化為文化相對論。周力認為，單一的人權標準是強勢者將自身的價值觀強加於人，進而試圖消除多樣性的嘗試；然而，人權價值的普遍性並不意味著人權保障標準的普遍性，人權普遍性應該與具體國情相結合，才能在保有多樣性的前提下增進各國的關連。朱穎則對《世界人權宣言》下所建立的人權觀提出直率的批判，認為這不過是西方自由主義價值觀的體現，只是多元價值的一元，不能充當普世人權的價值標準。這樣的觀點重現了 1993 年的「亞洲價值」，在十多年伏流之後重新出現。

第三，對發展權的重視。在中國的人權論述中，發展權一直都是主角。在習近平的演說中，就已經將「發展」具體化為經濟與貿易合作以及對外援助等手段；在王毅的文章中更帶入南北衝突的視角，認為國際社會應該「堅持南北合作」，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生存權與發展權。另外，王毅更提出中國在人權路上的「探索」成果，認為要推翻西方國家偏重個人權利和公民與政治權利的舊「人權」，擁抱生存權和發展權優先、集體權利為重的「新意義」。張永和的「和平發展」概念也是在這個前提之下提出的，並且將發展賦予「促進人類一體與和平」的意義。

第四，平等而非霸權的國際關係。習近平提到，必須「推進國際關係民主化，不能搞『一國獨霸』或『幾方共治』」，由各國共同掌握世界命運、共同制定國際規則、共同分享發展成果等。周力也認為，目前「一超多強」的世界體系，對世界局勢有不穩定的影響。其中「一國獨霸」、「一超多強」所指涉的超級霸權，在中國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脈絡下，顯然是指涉美國，而中國在與之競爭



的過程中，人權也是其中一個戰場。在與這樣一個霸權（hegemony）競爭的前提下，中國必須走出一條不同的路，因此就算中國的發展路徑已經踏上了「和平崛起」之時，仍然要倡導「和平發展」以降低超級大國的影響力以及維持權利平衡的迫切性。

第五，溝通而非對立的合作關係。習近平在演說中不止一次提到，國家之間應該要對話而非對抗、要結伴但不結盟，並堅持溝通協商、以政治談判化解衝突。另外，他也提到，人權與人道主義議題不應政治化與軍事化。傳統的國際人權倡議中，當國家是推動人權的主體時，時常將人權議題做為提供發展援助的條件⁶⁸；非政府組織也會以點名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的方式⁶⁹促成改變。而中國也已開始抗拒這樣的變化。

第三節 國際倡議對西藏人權的影響

前節所敘述的國際人權體制，基本上是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進行人權議題抗衡的所在；然而，要讓各國與國際社會對中國的人權狀況提出質疑的，除了因為推動人權議題與各國的利益相關，更是因為背後許多組織的倡議與推動，透過向上遊說、打動國家機器中關鍵的行為者，或是向下宣傳、讓公民了解議題並影響政策制定者，進而推動國家在國際人權平台上為中國或西藏發聲。

本節將討論國際倡議對中國以及西藏境內的人權狀況——特別是政治犯的救援——產生什麼實質影響。

⁶⁸ 這個方法早已受到發展中國家的抗議，認為是對他們的壓迫；見於《曼谷宣言》第4條。

⁶⁹ 雖然點名羞辱的方法在非政府組織中較為常見，但中國一向會將非政府組織的作為與其母國或資助國（很多時候是美國）連結；例如加拿大大使盧沙野在受訪時，也認為加拿大政府對中國人權的呼籲，是受到媒體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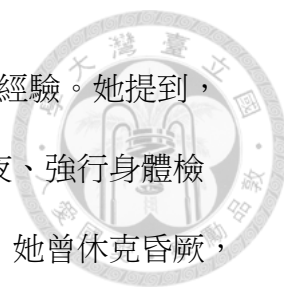


壹、人權倡議與救援對中國人權的影響

當提到國際人權倡議的效果時，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寫信行動一直都是討論的焦點。國際特赦組織在 1961 年由本南森（Peter Benenson）成立於英國倫敦，至今持續推動以寫信的方式進行人權倡議與救援行動。除了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曾經受到國際特赦組織救援，國際特赦組織也在 2015 年再次重啟「為權利而寫」（Write for Rights）活動，繼續以寫信與明信片的方式，向良心犯與進行壓迫的當權者表達關心。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分會的理事長 Kate Allen 曾經提到，信件與明信片是良心犯在獄中比較容易收到的物品；而就算他們無法收信，這些信件也很可能有辦法轉到家屬手中。（The Guardians, 2011）大量的信件可以對壓迫者形成壓力，也可以讓良心犯與家屬接收到外界的支持，讓他們更有力量堅持下去。

國際特赦組織東亞區主任軒霖（Nicholas Bequelin）在一次講座中被問到，國際特赦組織近幾年推動人權的努力是否對中國境內人權狀況達到實質幫助；他對中國人權倡議的努力是肯定的，並提出數年前流出的中共內部文件《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簡稱為《九號文件》）做為佐證：他認為，在《九號文件》列出的七項國家政治危險，包括宣揚西方憲政民主、宣揚普世價值、宣揚公民社會、宣揚新自由主義、宣揚西方新聞觀、宣揚歷史虛無主義、質疑改革開放，便是在國際人權倡議之下，中國的公民社會確實正在發展、而政府也意識到必須杜絕這些可能的嘗試。

在 2015 年 7 月 9 日開始對中國人權律師的大抓捕與壓迫當中，首當其衝的王宇與包龍軍律師夫婦，在 2016 年 8 月取保候審後，直到今（2017）年 6 月 25 日才第一次打破沈默、發表消息。在 7 月 9 日、「709 大抓捕」屆二週年時，王



宇發表了〈致敬！「709」案辯護人〉文章，回顧她被捕期間的經驗。她提到，自己在初被捕時，遭受許多酷刑虐待，包括上手銬腳鐐七日七夜、強行身體檢查、不允許喝水進食、限制活動空間、五日五夜不讓睡覺等等，她曾休克昏厥，並持續處於飢餓狀態。直到兩個月後，她發現自己的處境發生變化，看守的態度轉趨溫和，生活品質也大幅提升。因此，她判定是外面對她的聲援已經開始，而她的代理律師也已經到位與當局對抗；這點也在她獲釋後獲得證實。在眾多律師與公民的努力之下，709 案件的影響面逐步擴大，也使中國當局的壓迫受到國際社會的注目與譴責。

王宇做為法律專業人士與人權捍衛者，她的經驗令人印象深刻；她因為自己的維權辯護專業與經驗，而比一般政治犯更能夠準確判斷情勢的變化。從她的經驗也可以發現，聲援不只是提供政治犯精神上的支援，當聲援與行動對當局造成壓力，更可以有效改善政治犯的物質處境、並降低他們遭受酷刑虐待的機率。

貳、國際倡議對西藏人權的影響

一、推動西藏人權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在西藏議題於 1960 年代開始國際化後，西藏的人權狀況受到了世界的關注。在外國支持者與旅居世界各地的流亡藏人的支持之下，在全球建立許多聲援西藏的國際組織，對西藏境內的人權進行不同途徑的倡議。

（一）國際聲援西藏運動（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在 1988 年成立於美國華盛頓特區，以支持藏人在人權與民主自由上的奮鬥為宗旨。他們主要進行的工作有：監控境內人權並進行倡議、以遊說等方式參與立法活動、在印度與尼泊爾等地進行對西藏境內的調查、推動與西藏環境與發展有關的倡議、確保藏人順利流亡與流亡後的生活無虞、以及多

樣的教育和出版。（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2017）國際聲援西藏運動也因為理事長李察吉爾的推動而聲名大噪。



（二）自由西藏（Free Tibet）

自由西藏在 1987 年成立於英國倫敦，他們以終結中國在西藏的佔領、以及國際社會對西藏人民自決權利的認可為目標，希望可以促成西藏人民的自由與自決。他們透過散佈正確資訊、遊說、倡議等手段，進而挑戰中國在西藏的統治正當性，並增進國際對西藏的支持；另外，自由西藏主要進行與人權有關的倡議，例如「停止對西藏的酷刑」（Stop Torture in Tibet）、「西藏大盜採」（Grand Theft Tibet）、「拯救五明佛學院」（Save Larung Gar）等等。（Free Tibet, 2017）

（三）自由圖博學生聯盟（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

自由圖博學生聯盟於 1994 年成立於美國紐約市，由藏人與非藏人的支持者組成；他們意識到青年在歷史中各種追求自由的抗爭中，都佔有重要地位，因此希望能為西藏自由運動注入更為年輕的活力。自由圖博學生聯盟目前在 35 個國家、650 所高中、大學為主的地區設有分會。他們透過教育、草根組織與非暴力直接行動爭取西藏人的基本權利，並致力於訓練青年成為世界社會正義運動中的領袖。（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 2017）他們以各種充滿創意而吸睛的行動著稱，例如在 1999 年 6 月，他們攀上世界銀行 13 層的總部高樓，垂降寫著「世界銀行同意中國在西藏進行種族滅絕」（World Bank Approves China's Genocide in Tibet）標語，並與其他組織合作使世界銀行退回對中國在西藏進行發展的補助案。（Sewell Chan, 1999）



(四) 國際西藏網絡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國際西藏網絡成立於 2000 年的國際援藏大會⁷⁰，是全球與西藏有關的非政府組織之連合。在過去幾十年間，國際上的援藏運動方興未艾，但組織之間缺乏實質聯繫與合作，許多組織也難以找到適合的倡議策略和手段，導致許多有價值的倡議無法聯合進行、努力事倍功半。國際西藏網絡旨在最大化全球西藏自由運動的效益，並致力於提升個別會員團體的運作能力、發展協調的策略性倡議、並大力鼓勵組織之間的合作，藉此整體強化西藏自由運動。(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2017)

國際西藏網絡與世界各地的援藏組織進行合作，為他們提供適合的訓練與倡議計畫，為各種文件進行翻譯與傳播，並幫助不同地區、性質、手段的組織合作推動倡議進行。


二、國際倡議在西藏的效果

在西藏人權的倡議中，與中國人權倡議不同之處在於：雖然中國的自由與人權狀況十分嚴峻，但因為仍然保有一定程度的法治，使得人權捍衛者在國內仍然有狹小的能動性和空間；然而，在西藏境內，任何以集體力量進行倡議、向當局施壓的行為，都會遭到鎮壓與逮捕，難以發展成較有規模的力量與當局抗衡⁷¹。因此，對在西藏的人權侵害較有影響力的倡議力量大多來自國際社會。

在丹增德勒仁波切於 2002 年被捕時，許多國際人權組織對他展開救援與聲援，包括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3)、人權觀察、無代表國家

⁷⁰ 為了聯合世界各地的援藏組織，西藏流亡政府 1990 年在印度達蘭薩拉舉辦了第一次世界援藏大會；其後約 5 年舉行一次，第二次於 1996 年在德國波昂，第三次則是 2000 年在德國柏林。去年 (2016) 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則是第七次會議。

⁷¹ 然而仍然有許多西藏人民會在地方領袖、高僧大德受中國當局迫害時，冒著被捕的風險，站出來進行和平抗爭，例如，在丹增德勒仁波切、堪布尕瑪才旺、榮傑阿扎等人被捕時，都有許多當地藏人與信徒向當局請願要求釋放；只是他們大多很快就被驅離、逮捕，少數被視為主謀的人，會受關押較長時間、甚至判刑。



和民族組織（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 Organization）、國際聲援西藏運動、自由西藏以及國際西藏網絡等；其中訴求除了要求人道待遇，更要求中國當局要給予仁波切公平審判的機會。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同案並被視為天府廣場爆炸案執行者的洛桑頓珠被判處死刑，並在隔年 1 月 26 日迅速執行；但在活躍的國際聲援之下，丹增德勒仁波切雖然被視為背後主謀，但「犯下爆炸犯罪事件」一罪僅判死刑緩刑二年，並在期滿後，在國際社會的關注之下轉為無期徒刑。

果洛久美在 2014 年 5 月到達達蘭薩拉之後，便持續以自己的經驗與證詞參與國際人權機制，為西藏人權發聲。他在 2016 年 2 月參訪德國、接受記者採訪時提到，他在被關押期間，感受到海外對西藏、以及他個人的支持與聲援；雖然中國政府無視、並試圖封鎖國際對西藏人權侵害的聲音，但這樣的支持，對境內社會仍然產生了不小的影響。

卓瑪措在 2013 年被捕、隔年判刑後，持續受到援藏組織聲援。然而，當她的家屬在 2015 年底開始收到同意她進行手術的要求，並明確了解她沒有罹患需要施行手術的疾病後，家屬透過她已經流亡至印度達蘭薩拉的兄長接觸國際特赦組織，並在 2016 年 3 月開始為她發起緊急救援行動，要求當局確保卓瑪措不會被迫接受她不需要的手術。在她於 2016 年 12 月獲釋之後，她的兄長向國際特赦組織表達感謝，並表示「來自世界各地民眾的支持的確產生了影響」，使當局在違背她的意願之下進行醫療手術的打算無法如願，而她也因此在刑期結束後準時獲釋。（國際特赦組織，2016b）

堪布尕瑪才旺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被捕後，12 月 10 日與隔（2014）年 1 月 15 日，都有當地藏人居民與信徒分別在囊謙當地與堪布被關押的昌都進行和平遊行與靜坐抗議。而國際特赦組織在收到消息後，也在 2014 年 1 月 8 日展開緊急

救援，要求當局確保他可以與親人和選定的律師會面，取得任何他所需的治療，以及確保不會受到酷刑或虐待。堪布在此之後曾順利與辯護律師唐天昊會面一次，但之後 2 次卻收到看守所阻撓而無法順利會面。



第三節 小結

從中國在國際人權場域上的表現可以觀察到，中國在經濟崛起後，開始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包括國際人權機制在內的全球治理之中。做為新崛起的大國，他們除了以脫胎自《曼谷宣言》的人權價值——包括生存權、發展權與集體權——與西方國家分庭抗禮之外，也在近年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人權論述，體現在習近平所提出的「人類命運共同體」框架上，展現了中國試圖進一步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扭轉國際人權論述的野心。

而西藏政治犯在關押期間的待遇，從以上的例子看來，會一定程度受到國際倡議的影響。然而，因為資訊的封閉與不流通，加上西藏獄政法制化不足，政治犯難以實踐其通信的權利，因此也難以收到來自境外的支持信件。因此，能夠推論的是，國際人權倡議有能力對當局造成壓力，可能改善政治犯的處境，但壓力不見得能完全反映為政治犯處境的改善。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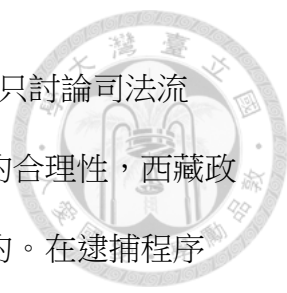
西藏自 1959 年正式受中國佔領，至今已經 58 年。在這 58 年當中，中國當局基於統治與殖民需要，除了對人民與土地進行政策上的壓迫與侵害，也逮捕了大量反抗者，形成極高的政治犯比例。在 2008 年後，因為中國當局政策上大幅度緊縮，導致西藏至今都還籠罩於高壓殖民之下；然而在此同時，中國以崛起之姿立足於國際社會中，也試圖在人權論述上走出一條自己的路。

本研究想要釐清的是，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中，西藏的政治犯經過了哪些司法過程？在這些司法過程中，他們受到了哪些不法處置與人權侵害？接下來，則要回顧中國對來自國際人權機制的回應，以及觀察國際人權倡議在中國與西藏的效用為何。

最後，立基於以上討論的成果，本研究希望在最後對國際的西藏人權倡議提出建議，期待能夠提供已經延續近 60 年的西藏自由運動一些方向與運動策略，以真正促進西藏人權、遏止人權侵害。


第一節 研究發現

首先，在中國五十多年的佔領之下，西藏除了中國其他地區一同經歷了文化大革命等痛苦的歷程之外，因為處於邊陲、加上不同民族與殖民的本質，藏人基本上受到系統性的歧視。從政策層面來看，大部分推出的政策是為了方便管控、攫取資源以及維穩，對西藏民生沒有具體幫助。而面對人民的反抗，中國當局一向使用非常粗暴的手段對藏人進行鎮壓，對人民往往造成永久性的傷害；而這也是西藏政治犯在中國政治犯佔有高比例的原因之一。



在對 13 個西藏政治犯的案例進行討論後，可以發現，就算只討論司法流程，不考慮審判的獨立性、以及遭判危害國家安全等政治罪名的合理性，西藏政治犯在刑事司法程序上所受到的人權侵害仍然是全面且系統性的。在逮捕程序中，政治犯可能面臨過長的拘留時間與非法的拘留地點，以及不友善的待遇；到了偵查階段，政治犯便面臨極大的酷刑威脅，以及不當搜查、查封，侵害政治犯與其他關係人的財產權，更多的是禁止聘請、會見律師，侵害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在審判過程中，程序上不通知開庭、不公開審判宣判以及無法自由選認辯護人，都讓這些判決有合法之名，實際上卻嚴重侵害政治犯獲得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在執行階段，也可能遭到當局的各方面的酷刑虐待，甚至在獄中死亡；最後，就算能順利獲釋出獄，先前受到的身心損傷以及當局日後不間斷的騷擾監控，都讓政治犯被與社會隔離，難以重回正常生活。如上所述，從逮捕、偵查、審判、執行直到釋放，中國當局在諸多程序中，除了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監獄法》等中國國內法，也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中國身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員，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對此顯然難辭其咎。

中國以及其周遭受到影響的國家與地區的人權倡議，是近年來國際人權機制中重要的課題。然而，中國在 2010 年開始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後，已經不僅僅是 1993 年支持《曼谷宣言》時的姿態，而是更強而有力的要把自有的人權論述推向國際場域。在 2017 年，中國提出了「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圖像，包括了 5 個「中國式人權」的內涵：第一，主權至上。一直以來，中國在為自己人權表現辯護時，就時常指責他國「干涉中國內政」；在建立新人權論述的過程中，中國從《發展權利宣言》第 3 條中「主權平等」的概念強化了這種指



控的正當性，並進一步將人權畫進主權與內政的管轄範圍內。第二，從多元國情而來的多元人權觀，進一步具體為文化相對論。這樣的觀點不僅重現了 1993 年的「亞洲價值」，更進一步將西方人權價值壓低為眾多價值之一，而否認了《世界人權宣言》中的普遍性。第三，對發展權日益重視，將「發展」具體化為經濟與貿易合作以及對外援助等手段之外，更帶入南北衝突的視角，認為國際社會應該堅持南北國家之間的合作與援助，以幫助發展中國家實現生存權與發展權。發展權也是中國所標舉的人權「新意義」的重要組成之一。第四，平等而非霸權的國際關係。中國在持續與美國競爭的過程中，人權成為其中一個戰場，而中國必須走出一條與美國的「稱霸」不同的道路，因此就算中國早已踏上「和平崛起」之時，仍然要倡導「和平發展」以降低超級大國的影響力以及維持權利平衡的迫切性。第五，溝通而非對立的合作關係。在傳統的國際人權倡議中，在以說服、誘導或涵化的方法推動人權時，時常將人權議題做為提供發展援助的條件，或是以點名羞辱的方式促成改變，而中國也已開始明確抗拒這樣的變化。

面對中國當局的人權侵害，西藏政治犯面臨更為嚴峻的迫害；雖然政治犯處遇一定程度會受到國際倡議的影響，但因為資訊的封閉與不流通，加上西藏獄政法制化不足，與政治犯處境改善的關係尚不明確。

第二節 建議與展望

根據本研究的成果，以及自身的經驗，本研究希望能夠對目前的西藏人權倡議提出一些意見，以期能夠更有效的進行倡議、並改善境內人權處境。

首先，西藏人權倡議應該要更加關注中國人權情況。面對同一個專制政權，雖然藏人面對比中國人更為嚴峻的壓迫，但壓迫的本質是類似的；從歷史也可以發現，在西藏的壓迫程度，隨著中國的政治局勢、以及政治菁英的上下變化，會



有連動的影響。唯有運動者更了解中國的政治現況，才能夠較為準確的判斷中國對內政治走向對西藏治理的影響，以及對外在國際社會進行倡議適合的切入點。

第二，西藏人權倡議應該更加了解中國的國內法。目前的西藏人權倡議，大多以兩人權公約為主要的論述基礎，並且側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然而，目前中國只有批准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尚未經過國內批准，要求中國政府遵守的正當性相對不足。然而，在中國近年來的法制改革之下，國內法的修法並非毫無成果；例如《刑事訴訟法》從 1979 年至今，歷經兩次修法，雖然仍受許多批評，但的確有向人權保障的方向靠攏。若是以「要求中國遵守國內法」的策略進行倡議，就能夠更有效的對中國政府究責。

第三，西藏人權倡議應該以中國的人權論述和中國在西藏的治理需求進行倡議設計。如同前章所述，中國正亟欲推廣所謂「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人權論述，意欲與西方國家分庭抗禮；此時，若繼續以普世人權價值對中國進行倡議，只會落入被指控「干涉內政」、「雙重標準」、「一國獨霸」或「人權政治化」的圈套。然而，藏人除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受到侵害，在生存權、發展權上，也因為西藏治理的殖民本質，讓他們成為「高原上的少數」，受到漢人移民、國營企業與跨國企業的排擠。因此，西藏人權倡議除了與中國正面交鋒，也應該移動至與中國同一個價值層次，才能夠更有效的進行溝通。

最後，雖然本研究因為時間與資源的限制，無法對個案進行更大規模的訪談與研究；但仍然期待日後能有其他研究接續本研究的開端，對西藏政治犯的司法處遇有更細緻的紀錄與分析，或對中國的司法流程有更清楚的認識，能夠讓西藏人權運動者在新的政治迫害出現時，有更明確的倡議方向與目標，更有效率的對政治犯進行救援。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 BBC 中文網，2010，〈青海藏族學生示威反對漢語授課〉，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0/10/101020_china_rights_tibet_education.shtml，2010/10/20。
- BBC 中文網，2014，〈青海玉樹藏民抗議高僧堪布尕才被羈押〉，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mobile/china/2014/01/140117_china_qinghai_tibetan_protest.shtml，2014/01/17。
- BBC 中文網，2016，〈中國外長王毅到訪加拿大 斥責提問人權記者〉，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6/160602_canada_china_wang_reporter，2016/06/02。
- 人民日報，2003，〈煽動分裂國家和實施爆炸 阿安扎西等被嚴懲〉，人民日報，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44/20030129/916183.html>，2003/01/29。
- 人民日報，2017，〈中國人權成就自有公論〉，人民網，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307/c1003-29127652.html>，2017/03/07。
- 大紀元，2006，〈當局公開禁止參與西藏宗教節〉，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2/16/n1559055.htm>，2006/12/16。
- 中國人權，2017，〈中國和《禁止酷刑公約》〉，中國人權網站，
<http://www.hrichina.org/cht/zhong-guo-he-jin-zhi-ku-xing-gong-yue>，2017/05/02。
- 中國人權律師團，2016，〈中國人權律師團成立三周年獻辭〉，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http://www.chrlawyers.hk/zh-hans/node/1301>，2016/09/13。

中國政治犯關注，2014，〈布絨朗仁波切〉，中國政治犯關注網站，
<http://cppc1989.blogspot.tw/2014/02/cppc00042.html>，2014/02/16。

中國政治犯關注，2015，〈絨吉·阿紮〉，中國政治犯關注網站，
<http://cppc1989.blogspot.tw/2015/07/rongye-adrakcppc000268.html>，
2015/0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1，《中國的人權狀況》，國務院新聞辦
公室，<http://www.china.com.cn/ch-book/crenquna/icrenquan.htm>，199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9，《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國務院新
聞辦公室，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09/Document/307861/307861_1.htm，
2009/03/02。

中國新聞網，2014，《四中全會審議通過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決
定》，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0-23/6711299.shtml>，2014/10/23。

尹彬彬，2015，《刑事訴訟少數民族訴訟參與人法律翻譯權研究》，呼和浩特：
內蒙古大學法律專業碩士論文。

王文杰，2011，〈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簡析〉，台北：《展望與探
索》，9(10)：19-30。

王宇、包龍軍，2017，〈致敬！「709」案辯護人〉，維權網，
http://wqw2010.blogspot.tw/2017/07/709_10.html，2017/07/10。

王杰、王允武，2014，〈少數民族習慣法司法適用研究〉，蘭州：《甘肅政法學
院學報》，2014(1)：26-34。

王偉臣，2013，〈法律人類學的身份困境——英美與荷蘭兩條路徑的對比〉，中
國人民大學：北京：《法學家》，2013(5)：164-174。

王毅，2017，〈共同促進和保護人權 攜手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人民網，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7/0227/c1002-29108652.html>，2017/02/27。

古麗阿扎提·吐爾遜，2011，〈國際法視角下的雙語司法與我國的雙語司法制
度〉，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39(2)：60-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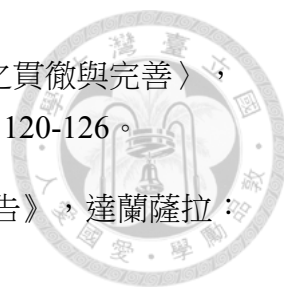
- 台灣憲法學會，2013，〈司法獨立之制度性保障〉，台灣憲法學會網站，
<http://constitutiontw.org/archives/644>，2013/05/03。
- 史金波等，1999，《西藏人權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 玉樹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5，〈玉樹藏族自治州藏傳佛教事務條例〉，玉樹
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門戶網，<http://www.qhys.gov.cn/html/33/135470.html>，
2015/07/19。
- 田鈺平，2009，〈少數民族習慣法理論研究進路的解構與重塑〉，成都：《西南
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30(6)。
- 任廣慧，2015，《「兩少一寬」民族刑事政策研究》，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刑法
學碩士論文。
- 朱穎，2017，〈人類命運共同體下的多元人權觀〉，中國人權網，
<http://www.humanrights.cn/html/llyj/1/5/2017/0314/26325.html>，2017/03/14。
- 自由亞洲電台，2007，〈四藏人被控煽動分裂 囚三至十年〉，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zangren-20071120.html>，2007/11/20。
- 自由亞洲電台，2012，〈服刑西藏女政治犯被緊急送醫 甘孜爐霍持續遭管制多
人被捕〉，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dz1-
04062012135428.html](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dz1-04062012135428.html)，2012/04/06。
- 自由亞洲電台，2013a，〈四川康區藏人為丹增德勒仁波切申冤被扣政治帽〉，
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cjh-
05092013145634.html](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cjh-05092013145634.html)，2013/05/09。
- 自由亞洲電台，2013b，〈4 藏人促釋放判監高僧被關押〉，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tibetan-07292013100141.html>，2010/07/29。
- 自由亞洲電台，2013c，〈理塘藏人榮傑阿扎在獄中身體狀況惡化〉，自由亞洲
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
08012013155135.html](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8012013155135.html)，2013/08/01。
- 自由亞洲電台，2014a，〈達賴喇嘛讚境內藏人信心不減 青海囊謙住持獄中致
函〉，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
01052014104448.html](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1052014104448.html)，2014/01/05。



- 自由亞洲電台，2014b，〈西藏那曲索縣一藏人被捕 囊謙高僧獄中健康惡化〉，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3132014094709.html>，2014/03/13。
- 自由亞洲電台，2014c，〈遭通緝的果洛久美成功出逃抵印 流亡藏人紀念國際聲援西藏日〉，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5192014103439.html>，2014/05/19。
- 自由亞洲電台，2014d，〈果洛久美講述生死逃亡經歷 吁國際關注藏人悲慘處境〉，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5282014151004.html>，2014/05/28。
- 自由亞洲電台，2014e，〈理塘藏人榮傑阿扎獄中絕食 流亡團體吁中共給予釋放〉，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8012014100316.html>，2014/08/01。
- 自由亞洲電台，2014f，〈囊謙縣住持尕才被判兩年半〉，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10202014120737.html>，2014/10/20。
- 自由亞洲電台，2015a，〈知名藏人作家雪合江再度被捕〉，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4082015152836.html>，2015/04/08。
- 自由亞洲電台，2015b，〈青海久治縣一藏人遭傳喚拘押 頓珠旺青出獄後被限自由〉，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6082015150848.html>，2015/06/08。
- 自由亞洲電台，2015c，〈阿壩縣再發生示威抗議事件 比如縣百名尼姑被驅逐〉，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10302015102214.html>，2015/10/30。



- 自由亞洲電台，2016a，〈知名藏人作家雪合江被判刑三年〉，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2192016102558.html>，2016/02/19。
- 自由亞洲電台，2016b，〈中國連續發生拆遷律師被打事件 律師生存境況再引關注〉，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yf3-03302016104236.html>，2016/03/30。
- 自由亞洲電台，2016c，〈知名藏人作家雪江被判刑後提出上訴〉，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4052016102619.html>，2016/04/05。
- 自由亞洲電台，2016d，〈四川甘孜再有兩尼姑自殺 中國強拆佛學院抗議不斷〉，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xl1-09072016100610.html>，2016/09/07。
- 自由亞洲電台，2016e，〈涉自焚事件獲刑的三名藏人刑滿出獄〉，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2-12092016114415.html>，2016/12/09。
- 自由亞洲電台，2016f，〈藏族僧人果洛久美譴責中國政府對藏人和漢人的暴力及恐怖主義政策〉，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gr-02192016104110.html>，2016/12/09。
- 自由亞洲電台，2017a，〈中國發佈美國人權報告〉，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unshiwaijiao/nu-03092017113943.html>，2017/03/09。
- 自由亞洲電台，2017b，〈知名藏人作家雪合江被關在青海門源監獄〉，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dz-06012017113336.html>，2017/06/01。
- 自由亞洲電台，2017c，〈官派律師新一輪登場〉，自由亞洲電台，
<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lawyer-06152017083555.html>，2017/06/15。



- 艾爾肯·沙木沙克，2012，〈論新時期我國少數民族刑事政策之貫徹與完善〉，武漢：《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3): 120-126。
- 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2015，《2014 西藏人權現況年度報告》，達蘭薩拉：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
- 西藏之聲，2012a，〈西藏爐霍多名藏人遭捕 同德縣示威藏人面臨被判刑〉，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西藏爐霍多名藏人遭捕-同德縣示威藏人面臨被判刑/>，2012/04/05。
- 西藏之聲，2012b，〈遭捕僧人久美嘉措曾要求哥哥為其上訴〉，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遭捕僧人久美嘉措曾要求哥哥為其上訴/>，2012/08/13。
- 西藏之聲，2013a，〈人權組織譴責中共對藏人卓瑪嘉非法判死刑〉，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人权组织谴责中共对藏人卓玛嘉非法判死刑/>，2013/08/19。
- 西藏之聲，2013b，〈西藏囊謙縣 16 名請願藏人遭捕〉，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西藏囊谦县 16 名请愿藏人遭捕/>，2013/12/27。
- 西藏之聲，2014a，〈果洛晉美控訴中共公安殘忍手段 呼籲國際促中共即時釋放頓珠旺青〉，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果洛晋美控诉中共公安残忍手段-呼吁国际促中共/>，2014/05/28。
- 西藏之聲，2014b，〈西藏知名政治犯頓珠旺青刑滿獲釋〉，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西藏知名政治犯顿珠旺青刑满获释/>，2014/06/05。
- 西藏之聲，2014c，〈唐天昊律師控告昌都當局司法不公〉，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唐天昊律师控告昌都当局司法不公/>，2014/06/25。
- 西藏之聲，2014d，〈中共命令拆毀西藏比如縣新建佛教建築〉，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中共命令拆毁西藏比如县新建佛教建筑/>，2014/10/19。
- 西藏之聲，2015a，〈西藏理塘政治犯榮傑阿扎獲釋返家〉，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西藏理塘政治犯荣杰阿扎获释返家/>，2015/07/31。
- 西藏之聲，2015b，〈藏人作家鐵俄讓著詩向榮傑阿扎致意〉，西藏之聲，<http://www.vot.org/cn/藏人作家铁俄让著诗向荣杰阿扎致意/>，2015/08/01。

西藏之聲，2016a，〈西藏色達五明佛學院過半僧尼將遭驅逐〉，西藏之聲，
<http://www.vot.org/cn/西藏色达五明佛学院过半僧尼将遭驱逐/>，2016/06/07。

西藏之聲，2016b，〈遭捕西藏母語保護者扎西旺楚已找到代理律師〉，西藏之聲，
<http://www.vot.org/cn/遭捕西藏母语保护者扎西旺楚已找到代理律师/>，
2016/07/02。

西藏之聲，2016c，〈西藏囊謙縣堪布尕瑪才旺服刑兩年半後獲釋〉，西藏之聲，
<http://www.vot.org/cn/西藏囊谦县高僧噶尔次近日从中共监狱中获释/>，
2016/07/16。

西藏之聲，2016d，〈境內首位自焚藏人扎白在監獄中遭受不公對待〉，西藏之聲，
<http://www.vot.org/cn/境内首位自焚藏人扎白在监狱中遭受不公对待/>，
2016/09/12。

吳俊毅，2013，〈2012 年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之評析—以辯護制度與秘密資訊蒐集措施的規定為中心〉，高雄：《高大法學論叢》，9(1)：167-228。

呂秋文，1999，《西藏之政治地位》，台北：蒙藏委員會。

李正文，2012，《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少數民族政策與地方治理（1978-2011）：以三個自治州為例的分析》，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山學術組博士論文。

李俊清，〈從政府公共服務水平提升看西藏人權的改善〉，上海：《中國行政管理》，2008(6)。

李保東，2016，〈中國將堅定走中國特色人權發展道路〉，《人民日報》，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6-12/10/nw.D110000renmrb_20161210_1-11.htm，2016/12/10。

李信成，2001，《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劍，2014，《論我國刑事訴訟翻譯制度的立法完善》，寧波：寧波大學碩士論文。

沈赫周，2003，〈中國對西藏獨立態度之研究〉，台北：《中國大陸研究》，46(6)：163-183。

- 
- 周力，2017，〈人類命运共同体話語下的人權促進與保障〉，中國人權網，
<http://www.humanrights.cn/html/llyj/1/5/2017/0314/26326.html>，2017/03/14。
- 周玉華、劉兆法，2006，〈我國人權的刑事法律保障〉，曲伶俐（編），《刑事
法治與人權保障》，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頁 216-225。
- 阿尼沙，2009，〈程序公正與庭審中民族語言的平等實現——以我國刑事訴訟中
少數民族翻譯的作用為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9(3)：
44。
- 拜榮靜，2008，〈憲政保護背景下少數民族訴權的實現〉，蘭州：《科學·經
濟·社會》，26(1)。
- 柳華文，2017，〈國際人權治理中應予摒棄的美國做派〉，人民網，
<http://opinion.people.com.cn/BIG5/n1/2017/0308/c1003-29130295.html>，
2017/03/08。
- 美國之音，2010，〈藏人學生遊行抗議教改計劃棄藏語教學〉，美國之音中文，
[http://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01020-tibetan-education-
105342408/771169.html](http://www.voachinese.com/a/article-20101020-tibetan-education-105342408/771169.html)，2010/10/20。
- 美國之音，2016，〈上千中國律師聯署促嚴懲毆打律師法警〉，美國之音粵語，
<http://www.voacantonese.com/a/3363395.html>，2016/06/06。
- 美國之音，2017，〈人權組織呼籲釋放藏族活動人士：審判扎西文色就是審判中
國憲法〉，美國之音中文網站，[https://www.voachinese.com/a/hrw-calling-
chian-drop-charges-tibetan-activist-20170116/3678608.html](https://www.voachinese.com/a/hrw-calling-chian-drop-charges-tibetan-activist-20170116/3678608.html)，2017/01/17。
- 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2017，〈【「709 大抓捕」進展通報】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8:00 的最新資料及個案進展〉，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網站，
[http://www.chrlawyers.hk/zh-hant/content/【“709 大抓捕”進展通報】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800 的最新資料及個案進展](http://www.chrlawyers.hk/zh-hant/content/【“709 大抓捕”進展通報】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800 的最新資料及個案進展)，2017/04/21。
- 夏睿，2012，《少數民族文化權利的司法保護》，武漢：中南民族大學法律專業
碩士論文。
- 徐子軒、張喻閔，2011，〈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歷程：維持政權與保障人
權之間的兩難〉，台北：《展望與探索》，9(6)：56-68。



- 馬建勇，2008，《中國少數民族經濟權利法律保障問題研究》，銀川：寧夏大學法學理論碩士論文。
- 唯色，2009a，〈偉大的「公民不服從」正遍及藏地〉，看不見的西藏，http://woeser.middle-way.net/2009/02/blog-post_04.html，2009/02/04。
- 唯色，2009b，《鼠年雪獅吼：2008年西藏事件大事記》，台北：允晨文化。
- 唯色，2011，〈火焰中，以身獻祭的平措：兩份口述，一些回憶……〉，看不見的西藏，http://woeser.middle-way.net/2011/03/blog-post_20.html，2011/03/20。
- 唯色，2012，〈記失蹤的喇嘛果洛久美〉，看不見的西藏，http://woeser.middle-way.net/2012/10/blog-post_3969.html，2012/10/17。
- 唯色，2014a，〈遭跨省抓捕的囊謙堪布尕瑪才旺〉，自由亞洲電台，<http://www.rfa.org/mandarin/pinglun/weise/weise-01062014100809.html>，2014/01/06。
- 唯色，2014b，〈從兩個高峰看藏人自焚訴求〉，自由亞洲電台普通話，<http://www.rfa.org/mandarin/pinglun/weise/woeser-04282014101017.html>，2014/04/28。
- 唯色，2014c，〈今天，堪布尕瑪才旺被捕半年整，所謂「罪名」升級，面臨被判重刑，強烈呼籲關注！〉，西藏之頁，<http://xizang-zhiye.org/今天，堪布尕瑪才旺被捕半年整，所謂%E2%80%8B%E2%80%8B罪名/>，2014/06/10。
- 國際西藏郵報，2011，〈中共判處藏族作家扎西熱丹四年徒刑〉，國際西藏郵報，<http://www.thetibetpost.com/zh/news/tibet/1762-china-sentences-tibetan-writer-tashi-rabten-to-4-years-in-prison>，2011/06/06。
- 國際西藏郵報，2013，〈西藏製片頓珠旺青移監至另一座中共監獄〉，國際西藏郵報，<http://www.thetibetpost.com/zh/news/tibet/3186-tibetan-filmmaker-transferred-to-another-chinese-prison>，2013/01/22。
- 國際西藏郵報，2016，〈丹增德勒仁波切勳章頒予獲刑藏人婦女〉，國際西藏郵報，<http://www.thetibetpost.com/zh/news/exile/5095-tenzin-delek-rinpoche-medal-bestowed-upon-jailed-tibetan-woman>，2016/07/12。

國際特赦組織，2014a，〈Tibet | 受拘禁的圖博僧侶健康狀況堪憂〉，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網站，<https://www.amnesty.tw/?p=1755>，2014/01/22。

國際特赦組織，2014b，《公正審判手冊》，第二版，倫敦：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2016a，〈中國：年輕藏族婦女因移動自焚男子遺體被判刑〉，國際特赦組織中文，<https://zh.amnesty.org/more-resources/news/中国：年轻藏族妇女因移动自焚男子遗体被判刑/>，2016/05/07。

國際特赦組織，2016b，〈好消息！藏族婦女卓瑪措終於獲釋！〉，國際特赦組織中文，[https://zh.amnesty.org/more-resources/blog/好消息！藏族婦女卓瑪措终于获释！/](https://zh.amnesty.org/more-resources/blog/好消息！藏族妇女卓玛措终于获释！/)，2016/12/15。

張永和，2017，〈「和平發展權」是人類命運共同體成員的訴求〉，中國人權網，<http://www.humanrights.cn/html/llyj/1/5/2017/0314/26329.html>，2017/03/14。

張柏峰，2004，《中國的司法制度》，台北：韋伯文化。

張殿軍，2009，〈罪刑法定視域的少數民族習慣法〉，蘭州：《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9(3)。

曹志建，2017，〈人類命運共同體視角下的全球人權治理：人類命運共同體所面臨的人權問題〉，中國人權網，<http://www.humanrights.cn/html/llyj/1/5/2017/0314/26323.html>，2017/03/14。

習近平，2017，〈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習近平在聯合國日內瓦總部的演講〉，聯合國日內瓦總部演說，<http://www.china-un.ch/chn/zywjyh/t1432247.htm>，2017/01/20。

陳卯軒，2010，〈少數民族習慣法的身份、功能與價值分析——以中國西部少數民族地區為例〉，成都：《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31(7)。

陳瑞華，2010，《程序性制裁理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傑安迪，2013，〈藏族活動人士監禁 17 年後獲釋〉，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30403/c03tibet/zh-hant/>，2013/04/03。

喜饒尼瑪，2008，〈新舊西藏人權狀況對比〉，北京：《國際問題研究》，2008(4): 1-6。

華聞天下，2015，〈阿安扎西因病在獄中死亡〉，漢納網，

<http://www.newhanna.com/portal.php?mod=view&aid=84672>，2015/07/19。

隆英強，2011，〈本土民族法文化的價值與內涵——以藏族賠命價習慣法對我國刑事司法的貢獻為視角〉，武漢：《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1(4)。

黃安偉，2015a，〈藏族政治犯刑滿出獄，曾要求達賴喇嘛回國〉，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china/20150803/c03tibet/>，2015/08/03。

黃安偉，2015b，〈挽救藏語，中國藏民的艱辛反抗〉，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china/20151130/c30tibet/zh-hant/>，2015/11/30。

黃安偉，2015c，〈變味的藏人賽馬節：傳統競技場成政府唱讚歌舞台〉，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china/20151220/c20yushu/zh-hant/>，2015/12/20。

黃安偉，2016a，〈倡導藏語傳承的藏族商人被中國當局關押〉，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china/20160311/c11tibet/zh-hant/>，2016/03/11。

黃安偉，2016b，〈藏語教育倡導者被控煽動分裂國家〉，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331/c31tibet/zh-hant/>，2016/03/31。

黃安偉，2016c，〈接受時報採訪惹怒中共，藏語教育倡導者或受審〉，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0831/china-tibet-tashi-wangchuk/zh-hant/>，2016/08/31。


黃安偉，2016d，〈扎西文色案新進展：檢方撤回起訴補充偵查〉，n 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61229/tashi-wangchuk-tibet-china/zh-hant/>，2016/12/29。

黃坤祥，1999，《中國大陸區域經濟失衡發展政策之研究——西藏自治區個案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朝義，2010，《中國刑事訴訟法——從比較法觀點論起》，台北：新學林。

新華社，2016，〈發展權：中國的理念、實踐與貢獻〉，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01/c_1120029207.htm，2016/12/01。

- 
- 新華社，2017，〈中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舉辦「共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全球人權治理的新路徑」邊會〉，中國人權網，
http://www.humanrights.cn/html/2017/2_0309/26224.html，2017/03/19。
- 新華網，2016，〈中國代表批評西方國家將人權問題政治化〉，中國評論新聞網網站，<http://hk.crntt.com/doc/1041/6/2/6/104162614.html>，2016/03/16。
- 楊開煌，2005，〈《西藏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之分析〉，台北：《中國邊政》，162:1-24。
- 楊維周，2012，〈民生建設促西藏人權事業發展〉，拉薩：《西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7(3): 1-7。
- 詹奐宇，2011，《中國西藏政策之研究》，台東：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端傳媒，2016，〈聯合國及 12 國批評中國人權惡化，中方代表嚴詞反駁〉，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311-dailynews-china-human-rights/>，2016/03/11。
- 維權網，2016，〈藺其磊律師：青海扎西文色案件進展情況——檢察院撤回起訴補充偵查〉，維權網，http://wqw2010.blogspot.tw/2016/12/blog-post_88.html，2016/12/22。
-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2008，《西藏人權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蒙藏委員會。
- 趙寶云、吳建民，〈西藏民主改革以來發展人權的歷史成就〉，北京：《思想理論教育導刊》，2011(2): 31-34。
- 齊文遠、蘇永生，2009，〈寬嚴相濟刑事政策下的少數民族犯罪控制——以治理、互動和謙抑理念為視角〉，蘭州：《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09(6)。
- 廣東省監獄管理局，2015，〈監獄罪犯死亡處理規定〉，廣東省監獄管理局，<http://www.gdjyj.gd.gov.cn/?c=article&act=view&id=8377>，2015/06/10。
- 鄧小平，1994，《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鄭克強，2004，《西藏分離主義運動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齊猛，2009，《中國民族刑事政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民族法學專業博士論文。

鄭麗麗，2011，《少數民族習慣與少數民族刑事政策》，山東：煙臺大學刑法學專業碩士論文。

鄭鶴瑜，2007，〈論我國少數民族習慣法與刑法的衝突及其解決〉，鄭州：《中州學刊》，2007(2)。

賴中強，2012，〈當大陸公安上門，你該怎麼辦？〉，新新聞，
<http://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08&i=TXT20120412185814OVS>，
2012/04/16。

韓宏偉，2013，〈正義與秩序的衡平：少數民族刑事習慣法的司法審視〉，哈爾濱：《黑龍江民族叢刊》，2013(5): 16-20。

藏人行政中央，2017，〈斯特拉斯堡建議〉，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http://xizang-zhiye.org/斯特拉斯堡建議/>，2017/07/01。

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2009，《不屈的靈魂：記西藏大學學生洛桑丹增》，印度達蘭薩拉：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

竇梅、林蕾、田應斌，2006，〈論少數民族當事人使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之權利的司法保障〉，武漢：《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6(1): 87-90。

蘇啟禎，1997，《中共治藏政策之研究：背景與實施（1951-1996）》，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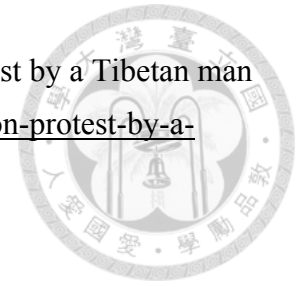
龔念慈，2013，《誰的平等：西藏人權論述中關於平等主體的界定》，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貳、英文文獻：

- 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2011. "AI URGENT ACTION: torture fears for Tibetan prisoner." <https://www.amnesty.org.uk/blogs/countdown-china/ai-urgent-action-torture-fears-tibetan-prisoner>. Latest update 11 January 2011.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3.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HE TRIAL OF TENZIN DELEG RINPOCHE AND RELATED ARRESTS."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7/029/2003/en/>. Latest update 30 September 2003.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0. "China must release Tibetan filmmaker."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0/01/china-must-release-tibetan-filmmaker-20100107/>. Latest update 7 January 2010.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6. "URGENT ACTION UPDATE: TIBETAN ACTIVIST REMAINS ARBITRARILY DETAINED." <https://www.amnestyusa.org/urgent-actions/urgent-action-update-tibetan-activist-remains-arbitrarily-detained-china-ua-7916/>. Latest update 11 April 2016.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7. "Free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http://www.amnestyusa.org/our-work/issues/prisoners-and-people-at-risk/prisoners-of-conscience>.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17.
- Asia Watch Committee. 1988. *Evading scrutiny: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fter the closing of Tibet*. Washington, DC: Asia Watch.
- Burman, Bina Roy. 1979. *Religions and Politics in Tibet*. New Delhi: Vikas Publishing House.
- Canada Tibet Committee. 1998. "Biography of the late Thubten Ngodup." http://www.tibet.ca/en/library/wtn/archive/old?y=1998&m=4&p=29_4. Latest update 29 April 1998.
- CECC. 2016. Political Prisoner Database. <http://www.cecc.gov/resources/political-prisoner-database>. Latest update 11 October 2016.

Central Tibetan Administration. 2017. "Latest self-immolation protest by a Tibetan man reported in Tibet." <http://tibet.net/2017/03/latest-self-immolation-protest-by-a-tibetan-man-reported-in-tibet/>. Latest update 19 March 2017.



Chan, Sewell. 1999. "High-Wire Protest at World Bank."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archive/local/1999/06/26/high-wire-protest-at-world-bank/521a588c-ec41-4139-80c5-4a33d455a0fd/>. Latest update on 26 June 1999.

Dawa, Norbu. 2001. *China's Tibet Policy*. Richmond: Curzon Press.

Donnet, Pierre-Antoine. 1994. *Tibet: Survival in Question*. London: Zed Books.

Edwards, R. Randle, Louis Henkin and Andrew Nathan. 1986. *Human Ri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ilming for Tibet. 2014. "Dhondup Wangchen." <http://www.filmingfortibet.org/dhondup-wangchen/>. Latest update on 5 June 2014.

Free Tibet. 2017. "About Free Tibet." <https://www.freetibet.org/about-us>. Latest update on 1 August 2017.

Goldstein, Melvin G. 1991.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ldstein, Melvin G. 2009.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2: The Calm before the Storm: 1951-195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ldstein, Melvin G. 2013.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pler, Lezlee Brown and Stefan Halper. 2014. *Tibet: an unfinished story*. London: C. Hurst & Co.

Heath, J. B. 2005. *Tibet and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on-violence versus state power*. London: Saqi.

Heaton, Janet. 2008. Secondary analysis of qualitative data: an overview.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33(3): 33-45.

Human Rights Watch. 1990. *Merciless repression human rights abuses in Tibet*. New York: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2017. "What We Do."
<https://www.savetibet.org/about-ict/what-we-do/>. Latest update on 1 August 2017.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1997. *Tibet: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Genev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2014. "Individual Heroes Profiles: Yeshe Choedron."
<http://freetibetanheroes.org/portfolio-items/yeshe-choedron/>. Latest update on 3 June 2017.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2017.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Tibet Network."
<http://tibetnetwork.org/about-us/>. Latest update on 1 August 2017.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2008. *Laogai Handbook*. Washington D.C.: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Ma, Rong. 2011. *Population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Tibet*.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Post. 2017. "Canadian government should ignore media queries about human rights abuses in China, ambassador says."
<http://nationalpost.com/news/world/influential-misinformed-canadian-media-hurts-china-canada-relations-envoy/wcm/c175bf48-2cb4-4ade-83c7-6f1be4ab4c77>. Latest update 4 July 2017.

Pemba, Dechen. 2009. "The story of Dhondup Wangchen, filmmaker jailed in China."
<https://cpj.org/blog/2009/12/the-story-of-dhondup-wangchen-a-filmmaker-jailed-i.php>. Latest update 10 December 2009.

Phayul. 2010a. "2 Tibetan writers arrested in Lanzhou, university hostel ransacked."
<http://www.phayul.com/news/article.aspx?id=27066>.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10.

Phayul. 2010b. "Missing Tibetan writer traced to detention center in Barkham County."
<http://www.phayul.com/news/article.aspx?id=28592>. Latest update 20 November 2010.



Radio Free Asia. 2012. "Tibetan Filmmaker Held."

<http://www.rfa.org/english/news/tibet/held-11052012125504.html>. Latest update
05 November 2012.

Rouland, Norbert. 1994. *Legal Anthropology*.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Sautman, Barry, and June Teufel Dreyer ed. 2006. *Contemporary Tibet: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in a disputed region*. New York: M. E. Sharpe.

Smith Jr, Warren W. 2007. *Tibet's Last Stand? The Tibetan Uprising of 2008 and China's Response*.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Smith, Warren W. 2008. *China's Tibet? autonomy or assimil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Students for a Free Tibet. 2017. "Who We Are."

<https://www.studentsforafreetibet.org/who-we-are/>. Latest update on 1 August 2017.

TCHRD. 1997. "Life sentence reduced to 18 years." <http://tchrd.org/life-sentence-reduced-to-18-years/>.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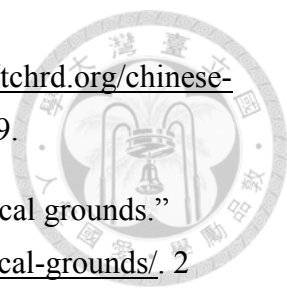
TCHRD. 2005a. *Save Trulku Tenzin Delek*. Dharamsala, India: Tibetan Centre of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brochure)

TCHRD. 2005b. "Trulku's death sentence commuted to life." <http://tchrd.org/trulkus-death-sentence-commuted-to-life/>. Latest update 27 January 2005.

TCHRD. 2007a. "China arrests three nephews of Ronggye A'drak in Lithang." <http://tchrd.org/china-arrests-three-nephews-of-ronggye-adrak-in-lithang/>. Latest update 22 August 2007.

TCHRD. 2007b. "Ronggye A'drak indicted by the Chinese court." <http://tchrd.org/ronggye-adrak-indicted-by-the-chinese-court/>. Latest update 31 October 2007.

TCHRD. 2008. "China re-arrests monk who exposed Chinese crackdown to foreign media." <http://tchrd.org/china-re-arrests-monk-who-exposed-chinese-crackdown-to-foreign-media/>. Latest update 04 November 2008.

- 
- TCHRD. 2009a. “Chinese authorities re-arrest Jigme Gyatso.” <http://tchrd.org/chinese-authorities-re-arrest-jigme-gyatso/>. Latest update 18 March 2009.
- TCHRD. 2009b. “TCHRD calls for release of Jigme Gyatso on medical grounds.” <http://tchrd.org/tchrd-calls-for-release-of-jigme-gyatso-on-medical-grounds/>. 2 April 2009.
- TCHRD. 2009c. “Monk who exposed Chinese brutality released.” <http://tchrd.org/monk-who-exposed-chinese-brutality-released/>. Latest update 6 May 2009.
- TCHRD. 2010. “TCHRD condemns China sentencing of Tibetan Filmmaker Dhondup Wangchen.” <http://tchrd.org/tchrd-condemns-china-sentencing-of-tibetan-filmmaker-dhondup-wangchen/>. Latest update 8 January 2010.
- TCHRD. 2013a. “Freedom at last? : Released from 25 years’ imprisonment, former longest-serving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 under surveillance.” <http://tchrd.org/freedom-at-last-released-from-25-years-imprisonment-longest-serving-tibetan-political-prisoner-under-surveillance-2/>. Latest update 3 May 2013.
- TCHRD. 2013b. “Former longest-serving political prisoner still under house arrest after release.” <http://tchrd.org/former-longest-serving-political-prisoner-still-under-house-arrest-after-release/>. Latest update 25 May 2013.
- TCHRD. 2014a. “TCHRD calls on China to respect lawful rights of detained senior monk.” <http://tchrd.org/tchrd-calls-on-china-to-respect-lawful-rights-of-detained-senior-monk/>. Latest update 12 March 2014.
- TCHRD. 2014b. “Roar of the Snow Lion: Tibetan writer Tashi Rabten released after 4 years in prison.” <http://tchrd.org/roar-of-the-snow-lion-tibetan-writer-tashi-rabten-released-after-4-years-in-prison/>. Latest update 1 April 2014.
- TCHRD. 2014c. “TCHRD urges UN rights commissioner to defend imprisoned Tibetan activist.” <http://tchrd.org/tchrd-urges-un-rights-commissioner-to-defend-imprisoned-tibetan-activist/>. Latest update 11 September 2014.
- TCHRD. 2015a. “‘I was criminalized for expressing my views’: Writer Tashi Rabten in a recent interview a year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http://tchrd.org/i-was->



[criminalized-for-expressing-my-views-writer-tashi-rabten-in-a-recent-interview-a-year-after-release-from-prison/](#). Latest update 31 March 2015.

TCHRD. 2015b. “‘The Art of Passive Resistance’: Second book penned by underground Tibetan writer released.” <http://tchrd.org/the-art-of-passive-resistance-second-book-penned-by-underground-tibetan-writer-released/>. Latest update 30 June 2015.

TCHRD. 2015c. “Prominent Tibetan reincarnate lama Tenzin Delek Rinpoche dies in prison.” <http://tchrd.org/prominent-tibetan-reincarnate-lama-tenzin-delek-rinpoche-dies-in-prison/>. Latest update 13 July 2015.

TCHRD. 2015d. “Death of Tibetan lama in prison: Family members released from detention but banned from contacting outsiders.” <http://tchrd.org/death-of-tibetan-lama-in-prison-family-members-released-from-detention-but-banned-from-contacting-outsiders/>. Latest update 7 Augus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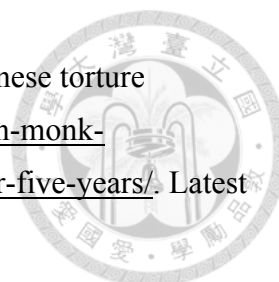
TCHRD. 2015e. “Document Exposes Intensification of State-sanctioned Religious Repression in Troubled Tibetan County.” <http://tchrd.org/document-exposes-intensification-of-state-sanctioned-religious-repression-in-troubled-tibetan-county/>. Latest update 09 November 2015.

TCHRD. 2016a. “TCHRD launches new online resource on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s.” <http://www.tchrd.org/tchrd-launches-new-online-resource-on-tibetan-political-prisoners/>. Latest update 14 March 2016.

TCHRD. 2016b. “Illegal detention of Tibetan language activist underscores near-absolute Chinese state repression.” <http://tchrd.org/illegal-detention-of-tibetan-language-activist-underscores-near-absolute-chinese-state-repression-2/>. Latest update 17 March 2016.

TCHRD. 2016c. “Revoke discriminatory, unjust verdict against Tibetan writer Shokjang.” <http://tchrd.org/revoke-discriminatory-unjust-verdict-against-tibetan-writer-shokjang/>. Latest update 7 April 2016.

TCHRD. 2016d. “Niece of Tibetan reincarnate lama says her uncle was poisoned to death in prison.” <http://tchrd.org/niece-of-tibetan-reincarnate-lama-says-her-uncle-was-poisoned-to-death-in-prison/>. Latest update 3 August 2016.



TCHRD. 2016e. “Senior Tibetan monk imprisoned for exposing Chinese torture methods released after five years.” <http://tchrd.org/senior-tibetan-monk-imprisoned-for-exposing-chinese-torture-methods-released-after-five-years/>. Latest update 29 October 2016.

TCHRD. 2016f. “Tibetan mother jailed in connection with self-immolation released in poor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 <http://tchrd.org/tibetan-mother-jailed-in-connection-with-self-immolation-released-in-poor-physical-and-mental-health/>. 6 December 2016.

TCHRD. 2016g. “Recently released Tibetan political prisoner hospitalized with multiple diseases, deprived of basic rights and under police surveillance.” <http://tchrd.org/recently-released-tibetan-political-prisoner-hospitalized-with-multiple-diseases-deprived-of-basic-rights-and-under-police-surveillance/>. Latest update 7 December 2016.

TCHRD. 2017. Prisoners’ Database. http://www.tchrd.org/tchrd_pdb/prisoners-database/. Latest update 5 January 2017.

The Guardians. 2011. “Amnesty: why 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nov/27/amnesty-international-50-write-rights>. Latest update 27 November 2011.

The New York Times. 1990. “Chinese Said to Kill 450 Tibetans in 1989.” <http://www.nytimes.com/1990/08/14/world/chinese-said-to-kill-450-tibetans-in-1989.html>. Latest update 14 August 1990.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2017. “Exiled monk Golog Jigme Gyatso: not silenced by fear or oppression.” <http://www.smh.com.au/good-weekend/minutes-with/exiled-monk-golog-jigme-gyatso-not-silenced-by-fear-or-oppression-20170621-gwvc3r>. Latest update 24 June 2017.

The Tibet Post. 2016. “China detains Tibetan monk over solo protest against land grab in Tibet.” <http://www.thetibetpost.com/en/news/tibet/5150-china-detains-tibetan-monk-over-solo-protest-against-land-grab-in-tibet>. Latest update 15 August 2016.

Tibetan Women Association. 2012. "Remembering Tsering Kyi: A gifted student, a passionate Tibetan and another victim to China's rule."

<http://tibetanwomen.org/remembering-tsering-kyis/>. Latest update 27 March 2012.

Van Praag, Michael C. van Walt. 1987. *The Status of Tibet: History, Rights, and Prospe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Somerville, MA: Wisdom Publishers.

Xinhua. 2007a. "China sentences 3 for spying, secessionist activities."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11/20/content_7113601.htm. Latest update 20 November 2007.

Xinhua. 2007b. "China sentences 4 for spying, secessionist activities."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7-11/20/content_7116370.htm. Latest update 20 November 2007.